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3 年 6 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依盧森堡法律之投資基金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三、因晉達環球策略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30至下午6：00) 。**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 號17 樓（崇聖大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目錄

子基金列表 7

1 基金主要特點 8

2 通訊錄 13

3 定義 18

4 投資政策 26

4.1 本基金的一般投資目標及政策 26
4.2 個別子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及政策 27
4.3 風險因素 27
4.4 基金表現 27
4.5 指標應變計劃 28

5 股份 29

5.1 股份認購 30
5.2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32
5.3 股份上市 38
5.4 股份轉換 38
5.5 股份贖回 39
5.6 股份轉移 41
5.7 延遲交易、過多交易及市場擇時交易 41
5.8 資料保護 41
5.9 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 41

6 一般資料 43

6.1 組織 43
6.2 會議及通告 43
6.3 本基金、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變更的通知 43
6.4 報告及帳目 44
6.5 子基金之間資產及負債之分配 44
6.6 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44
6.7 每股資產淨值之發佈 46
6.8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46
6.9 基金清算 47
6.10 子基金清算 47
6.11 基金及其子基金合併 47

6.12 重大合約 47
6.13 文件 48

7 配息政策 52

7.1 收益股份 52
7.2 平穩政策 53
7.3 均衡帳 53
7.4 累積股份 54

8 管理及行政 55

8.1 董事會 55
8.2 管理公司 55
8.3 投資經理 56
8.4 次投資經理 57
8.5 存託機構 57
8.6 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59
8.7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60
8.8 上市代理人 60
8.9 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60
8.10 利益衝突 60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62

9.1 管理費 62
9.2 首次認購費 62
9.3 績效費 62
9.4 管理公司費用 62
9.5 行政服務費 62
9.6 分銷費 62
9.7 存託機構費用 62
9.8 營運及行政費用 63
9.9 交易費 63
9.10 金錢及非金錢收益 63
9.11 退佣安排 63
9.12 特別費用 64

10 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 65

10.1 投資限制 65
10.2 投資技巧及工具 74
10.4 風險管理程序 76

11 稅務 78

11.1 概述 78
11.2 本基金 78
11.3 股東 78
11.4 財產淨值稅 80
11.5 比利時淨資產稅 80
11.6 增值稅 81
11.7 其他稅項 81
11.8 資料自動交換 81

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83

第一節：美元貨幣基金 83
第二節：英鎊貨幣基金 86
第三節：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89
第四節：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2
第五節：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5
第六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8
第七節：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
第八節：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
第九節：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第十節：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第十一節：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115
第十二節：環球動力基金 117
第十三節：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0
第十四節：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3
第十五節：環球環境基金 126
第十六節：美國股票基金 129
第十七節：英國 ALPHA 基金 132
第十八節：亞洲股票基金 134
第十九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36
第廿節：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138
第廿一節：歐洲股票基金 141
第廿二節：環球黃金基金 144
第廿三節：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146

附錄二：風險因素 148

附錄三：可持續揭露 171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74

附錄四：總體風險及預期槓桿水準 244

子基金列表

貨幣市場子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
英鎊貨幣基金

債券子基金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子基金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子基金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動力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環境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英國 Alpha 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黃金基金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備註：

1.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原文內容包括盧森堡已註冊所有子基金之介紹。惟為避免造成台灣投資人誤解及閱讀上之困擾，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所列示之基金僅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其餘未經核准之子基金茲將其等省略未譯成中文。
2. 目前銷售於台灣投資人之股份類別僅限 A 收益股份、A 收益-3 股份、A 累積股份、C 收益股份、C 收益-2 股份、C 累積股份、C 收益-3 股份、I 收益股份、I 收益-2 股份、I 累積股份及 IX 收益股份。

1 基金主要特點

本基金結構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loi concernant 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核准。本基金符合 UCITS 指令下第 1 條第 2 段 a)及 b)項(「2009/65/EC 指令」)下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下稱「UCITS」)規定，並且因此得以在歐盟成員國內公開發售(惟須於除盧森堡以外歐盟成員國註冊)。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根據 2010 年法律，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委任晉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Ninety One Luxembourg S.A.)（「管理公司」）作為其指定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一家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 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編號為 B162485。管理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核准，按照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管理本基金業務及事務。

本基金根據 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的註冊，並不構成盧森堡主管機構對於本公開說明書 的適合程度或準確度，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認可或不認可。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未經授權及不合法。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擁有法律權利。每檔子基金應分別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而作獨立個案處理，但不擁有以盧森堡法律下之法律權利。每檔子基金只對其債務及責任負責。任何股東的負債只限於其在子基金持有的股份。

本基金已成立兩檔子基金，即美元貨幣基金及英鎊貨幣基金，為根據貨幣基金市場條例符合資格及獲 CSSF 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每檔貨幣市場子基金均視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基金而成立。

如何認購

股份認購申請須於每檔子基金的任何評價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書面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轉交，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有關部份管轄區，股份認購須向當地晉達代表提出。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5 節。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一有關每檔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詳情。進一步資料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您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如何贖回

有效的書面贖回申請應不可遲於每檔子基金的任何評價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由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妥當接收。書面贖回申請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轉交，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於某些管轄區內，股份贖回的申請須向當地晉達代表提出。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5.5 節。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一有關每檔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詳情。進一步資料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您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決定在每檔子基金內成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且可依照以下第 5.2 節內的不同特性為任意組合。

每檔子基金可包含 A、C、D、I、IX、J、JX、S 、Z 及 ZX 股份類別，而載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每檔子基金的章節內、適用於該等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股量、投資資格、及費用與開支可能不同。

股份可分為收益股份與累積股份兩類。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收益-2」或「收益-3」字眼，而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則帶有「累積」二字。持有收益股份的股東，可享有子基金中該股份應有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配。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收益分配。累積股份中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計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中。

就任何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無論其子基金的相關配息政策如何，該等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任何以上詳述的股份類別在不同子基金的供應情況可能有差異。請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該列表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近期的子基金合併

於過去六個月沒有任何子基金合併。

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組織章程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如規定需要）及組織章程可在正常上班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網站(www.ninetyone.com)下載。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向投資者提供本基金子基金的UCITS 主要投資者信息文件，該文件將在認購相關子基金之前被視為先契約文件。從2023年1月1日起，根據 PRIIPs 法規，將為每個股份類別發行 PRIIPs KID，此類股份類別可供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使用。前款所指的零售投資者是指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 第 4 條第 1 款第 11 點所定義的零售客戶。

PRIIPs KID 將在認購相關子基金之前適時提供給零售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其中股份在歐洲經濟區和某些其他國家（如有需要）提供、發售或出售。根據 PRIIPs 法規，PRIIPs KID 將提供給零售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 (i) 使用列印版本以外的耐用媒介或 (ii) 載在 www.ninetyone.com 上。也可應要求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列印版本。

就於若干其他國家公開發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而言，若有關國家的適用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規定，則會據此提供UCITS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報告及帳目

年度查核報告將於本基金財務年度結束，即 12 月 31 日後 4 個月內公告，其未經查核的半年報將於 6 月底後的 2 個月內公告。該等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整體的一部份。

年報及半年報可在上班時間於本基金、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管理公司將透過網站 www.ninetyone.com 發佈年報及半年報。股東亦可免費索取年報及半年報的列印版本。若您欲收取列印版本，請聯絡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

重大協議

本基金訂立的重大協議的副本，可在正常上班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

貨幣市場子基金報告

載有下列貨幣市場子基金相關資料的每週報告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eummf 瀏覽：

i. 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期限分佈；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信用狀況；

i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 WAM 及 WAL；

i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十（10）大部位資料，包括名稱、國家、期限及資產類型，以及交易對手（若屬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

v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淨收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六月第二個星期四舉行，如日期有變，將另行通知。

投訴處理

如您欲對本基金的運作提出投訴，請以書面方式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表達意見（註明監察部門主管收），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轉交，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有關管理公司之投訴處理程序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查詢，亦可在正常上班時間內，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資人權利

本基金的董事會請投資人留意，若任何投資人親自及以其名義於基金的股東名冊上登記，則該投資人將可直接向本基金完整地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與一般股東會議的權利。當投資人透過中介人並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投資人或會未能直接向本基金行使部份股東權利。我們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準投資人須知

準投資人應仔細及完全審閱本公開說明書，並應徵詢您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稅務與財務顧問：(1) 投資人所屬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與法規要求；(2) 投資人所屬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外匯限制；(3) 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4) 上述行為的任何其他後果。

股東在購買本基金任何股份之前，應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要求。股東有責任自行徹底了解並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域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費用。任何股東需要對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向任何其他人繳付款項負責，如本基金(或其代表)被要求支付此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該股東向本基金(或其代表)就有關稅項或徵費保證賠償及確保本基金(或其代表)毋須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會 (彼等姓名列於以下第 2 節)承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的責任。就董事會(已採取合理之審慎確保如下情況)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會影響該等資料意思的資料。董事會就此承擔責任。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管理公司須在本公開說明書揭露資料，董事會亦依賴管理公司盡其所知所信（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態度），確保根據上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製有關資料。

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未包括在本文或於其他可能被公開審閱的文件的資料或任何陳述均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及不應以此為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的傳遞及其股份發售、發行或銷售均不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視作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資料於所列明日期後仍然正確。

無經銷商、代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代表陳述本公開說明書及本文引述文件所載關於銷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資料，若被提供或代表陳述，有關資料或陳述不應視作已獲授權而被加以信賴。

股份乃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料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售。應將股份視為中長線投資。

股份價格及任何股份收益可能有升有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於本基金的金額。本基金、董事會、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分支機構、其董事或職員或其授權交易者並不保證本基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收益。另外，適用的首次認購費之扣除，表示投資人未必能取回全數之投資款項。在投資前，準投資人應考慮該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第 4.3 節及附錄二。

於同意分發本公開說明書前，某些管轄權領域要求將其翻譯成適當語言。除非管轄權當地另有規定，否則如對翻譯中任何字句的意義有不一致或有語意不清的情況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於其他管轄權發送亦可能受限制，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須知道及注意此等限制。本公開說明書於未經授權出售或出售為非法的管轄權領域內，並不構成對任何人的出售行為。

只適用於美國股東的部份

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監管機關認可或不認可，並且上述委員會或監管機構亦未通過此項股份發售的利弊或本公開說明書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且預期沒有任何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會這樣做。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以下所定義的股份，並未或將不會根據 1933 年法案或依照美國任何州、州以下次級政府或其他美國領土、所有地或其他美國有管轄權的領域，包括波多黎各(下稱「美國」)的法律註冊，且上述股份只在遵從 1933 年法案或其它證券法律時可作出售、銷售或移轉。此等限制也適用於隨後於美國的移轉或是當為美國人帳戶移轉或移轉至「美國人士」帳戶的情況(美國人指 1933 年法案下規則 S 所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居民、或任何於美國成立或按美國法律組成的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個體(包括此等人士於美國成立或組成的資產)。投資人須注意以下第 5 節所示某些適用於美國人的強制贖回條款。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法案註冊，依據此法案 3(c)節，任何美國人士的實益擁有權可能會受限制。

儘管有上述規定，禁止在美國或向美國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仍可向若干美國人士作私人配售，但該等美國人士必須為認可投資人及同時須為合資格買家(受本基金董事會釐定之最低投資額規限)及條件為：

(a) 股份的有關發行或轉讓並不違反 1933 年法案或其他證券法；

(b) 有關發行或轉讓毋須本基金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註冊；

(c) 有關發行或轉讓不會導致本基金任何資產成為美國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或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的「計劃資產」；以及

(d) 有關發行或轉讓不會對本基金或其股東產生任何不利的監管或稅務後果。

每位擁有美國人身份的股份申請人或承讓人須根據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陳述、保證或文件，以確保於發行股份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前已符合上述要求。

只適用於加拿大股東的部份

基金股份將不會在加拿大公開發售。任何於加拿大的股份銷售將只會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進行：(i)按照載有若干訂明揭露資料的加拿大發售備忘錄；(ii)根據基金獲豁免無須向相關的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擬備及提交公開說明書的基礎，及遵循相關加拿大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定；以及(iii)向屬於「認可投資人」（此詞彙的定義根據國家文件 45-106 公開說明書及註冊豁免）及（如有需要）「特准客戶」（此詞彙的定義根據國家文件 31-103 註冊規定、豁免和持續註冊人責任）的人士或實體銷售。

本基金並沒有以任何身份於任何加拿大司法管轄區註冊，並可依據若干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內不同註冊規定的一項或多項豁免。除作為「認可投資人」外，加拿大居民股東亦可能需要成為「特准客戶」。若有加拿大居民股東或在認購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必須成為「特准客戶」；若不符合「特准客戶」或失去「特准客戶」的資格，有關股東將不可認購額外的股份，亦可能需要贖回其已認購的股份。

只適用於澳洲股東的部份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與股份出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澳洲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澳洲籍人士傳閱或配發，亦不可向該等人士出售或賣出，或邀請認購或買賣股份，除非該等人士屬於 2001 年公司法（Cth）第 761G 節所定義的「零售客戶」，亦無須根據 2001 年公司法（Cth）第 6D 章或第 7.9 部份的規定揭露資料。本公開說明書由基金刊發。本基金並無獲許可於澳洲就股份提供金融產品建議。本股份的投資人將不會享有冷靜期權益。

2 通訊錄

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4,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會

Claude Niedner
Partner,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reg Cremen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Kim McFarland (主席)
c/o Ninety One UK Limited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

Grant Cameron
c/o 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Matthew Francis
c/o Ninety One UK Limited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

管理公司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執行人

Johan Schreuder (常務董事)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nna Liberska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Daniel Couldridge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laude Foca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rk Thompsett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Ninety One UK Limited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

次投資經理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12 樓 1201-1206 室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666 5th Avenue
65 E 55th Street, 3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U.S.A.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36 Hans Strijdom Avenue
Foreshore
Cape Town 8001
South Africa

Compass Group LLC
135 East 57th Street
3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U.S.A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138 Market Street, #27-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 sur 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代表

博茨瓦納代表
Ninety One Botswana Proprietary Limited
Plot 64289 First Floor
Tlokweng Road
Gaborone
Botswana

香港代表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12 樓 1201-1206 室

愛爾蘭代理人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新加坡代表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138 Market Street, #27-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西班牙代表
Allfunds Bank S.A.
Calle de la Estafeta, 6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南非代表
Ninety One Fund Managers SA (RF) (Pty) Limited
36 Hans Strijdom Avenue
Foreshore
Cape Town 8001
South Africa

瑞士代表及付款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Esch-sur-Alzette, Zurich Branch

Bleicherweg 7

CH-8027 Zurich

Switzerland

英國代理人

Ninety One UK Limited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定義

下列摘要的完整性須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更詳細的說明。

1933 年法案	指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有可能不時經修訂。
1940 年法案	指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有可能不時經修訂。
2004 年法案	指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法律，以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的版本。
ABCP	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合資格投資人	指任何按 1933 年法案條例 D 定義為「認可投資人」的投資人。
累積股份	指其股東不獲支付收入的類別。
行政管理人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所有中國或大中華	指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的地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則	指 2004 年法律、CSSF 第 12-02 號規則、CSSF 第 20-05 號規則和 2010 年 2 月 1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以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的版本。
組織章程	指本基金組織章程。
亞洲借貸人	指亞洲企業借貸人及/或亞洲主權借貸人。
亞洲公司	指(i)在亞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在亞洲市場以外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亞洲市場或重大部份的收益或盈利來自亞洲市場，及/或(iii) 由在亞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亞洲企業借貸人	指亞洲公司的借貸人在亞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亞洲市場以外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亞洲市場；及/或由在亞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公司。
亞洲主權借貸人	指以亞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亞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董事會	指本基金隨時指派的董事會。
債券通	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營業日	指盧森堡與英國銀行均開放的正常銀行業務上班日，除每年 12 月 24 日外。此外，就若干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把子基金投資組合內顯著部份資產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市場關閉的日子納入考慮之列，並可選擇把任何有關日子視作並非該子基金的營業日。管理公司亦可選擇把該等證券交易所及／或市場關閉之前的一日視作並非營業日，例如若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正好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已關閉當日。有關該等子基金連同管理公司視作並非營業日的預期 GSF 額外日期的清單，可向管理公司索取，亦載列於 www.ninetyone.com 網站「資料庫」專區下的「法律」文件項下。儘管大部份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關閉均可預見，但也可能會發生導致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突然關閉的事件。因此，管理公司視作並非營業日的額外日期清單可於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作出修改，並定期更新。

現金	指 2010 年法律第 41(2)條所述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存放在活期賬戶中，銀行可隨時取用的現金），但不包括作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押品而持有的任何現金。
CCASS	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DC	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國大陸或 PRC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A 股	指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人民幣計價的「A」股。
中國借貸人	指中國企業借貸人及/或中國主權借貸人。
中國公司	指(i)於大中華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大中華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大中華；及/或(iii)由於大中華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中國企業借貸人	指中國公司的借貸人。
中國主權借貸人	指以大中華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大中華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	指一項中國大陸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人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於該等債券結算代理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 PBOC）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帳戶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類別	指於個別子基金中，區分股份類別(下稱「類別」或 「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將作一般性投資，但適用特別的銷售費用架構、費用架構、最低認購額、股息政策或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可區別特徵。如子基金中發行不同類別，個別類別的細節列載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
執行人	指管理公司的執行人。
應急可轉債（CoCos）	指應急資本證券（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自動減值）及應急可轉債（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自動轉換為股本證券）（亦請參考附錄二的具體風險因素「應急可轉債或 Cocos」）。
股份轉換	指股東將子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該子基金的其他存續類別或其他子基金的股份，而該轉換以兩者資產淨值為基礎。
CSDCC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SRC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指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第 11/512 號通告	指 2011 年 5 月 30 日 CSSF 第 11/512 號通告，決定(i)繼 CSSF 第 10-4 號條例及 ESMA 釐清公佈後，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條例修改的陳述，(ii) CSSF 對風險管理條例的進一步釐清及(iii)向 CSSF 通佈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及形式的定義。
CSSF 第 18/698 號通告	指 2018 年 8 月 23 日的 CSSF 第 18/698 號通告，有關盧森堡法例管轄的投資基金經理的認可及組成。
CSSF 第 10-4 號條例	指按照 2010 年 7 月 1 日委員會第 2010/43/EU 號指令所定，實施歐洲議會及

	委員會指令 2009/65/EC 的 CSSF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10-4 號條例，有關組織要求、利益衝突、商業操守、風險管理及存託機構與管理公司之間協議的內容。
CSSF 第 12-02 號條例	指 2012 年 12 月 14 日 CSSF 第 12-02 號條例，有關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經 CSSF 第 20-05 號條例修訂。
CSSF 第 20-05 號條例	指 2020 年 8 月 14 日 CSSF 第 20-05 號條例，修訂 CSSF 第 12-02 號條例。
貨幣單位	指子基金類別的計算與報價所用的貨幣。
存託機構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註冊地代理人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指具以下性質的技術及工具：(a)由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因此在經濟上屬合適；(b)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而訂立：(i)降低風險；(ii)降低成本；(iii)為子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而風險水平與子基金的風險水平一致，並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3 條的風險分散規則；及(c)在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充分反映有關技術及工具的風險。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作出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發生變化，並可能屬短期／暫時性（例如，就子基金的資金流入而言，可能是為參與市場目的）或長期性（例如，以取得或調整投資比重或收入，包括因無法直接投資於合資格資產，而該合資格資產本身是某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合資格相關資產）。
新興市場借貸人	指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及/或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
新興市場公司	指(i)於新興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新興市場以外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新興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新興市場；及/或(iii)由在新興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	指屬新興市場公司的借貸人。
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	指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ESMA	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指引 2014/937	指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發表，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事宜(ESMA 2014/937)的 ESMA 指引。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洲借貸人	指歐洲企業借貸人及/或歐洲主權借貸人。
歐洲公司	指(i)於歐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歐洲市場以外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歐洲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歐洲市場；及/或(iii)由在歐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歐洲企業借貸人	指屬歐洲公司的借貸人。
歐洲主權借貸人	指以歐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歐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歐盟分類規則	指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架構的(EU) 2020/852 規則。
惠譽(Fitch)	指惠譽國際評級(或其任何法定繼任者)。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本基金	指晉達環球策略基金（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
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指 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2010 年 2 月 1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指 2010 年 2 月 1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提供 2004 年法律若干條文的詳情。
公司集團	指隸屬於同一企業體，必須根據修訂後 1983 年 6 月 13 日關於綜合帳目之 83/349/EEC 理事會指令與根據經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或其修訂制定綜合帳目。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收益-2 股份	指任何收益股份其股份類別名稱於「收益」二字後加上「2」。
收益-3 股份	指任何收益股份其股份類別名稱於「收益」二字後加上「3」。
收益股份	指其股東可獲分配全部或部份該股份所屬子基金收益的類別。
首次認購費	指附錄一所訂明的就認購某些股份類別徵收的費用，此費用可能適用或由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份免除並支付給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給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首次認購費(如有)僅用於支付給次經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投資人，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晉達集團（Ninety One Group）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部份的首次認購費。
機構投資人	指根據盧森堡行政慣例所定義的機構投資人。
息差	指兩種類似附息資產之間的利率差異。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指管理公司為釐清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 的信用品質而建立、執行及持續採用的審慎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考慮工具發行人和工具本身的特性，詳情載述於第 6.12.7 節「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投資評級	指在投資時，證券的評級（或當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未能提供評級時，由一具代表的評級機構提供同等評級）至少達到 (i) 標準普爾或惠譽的 BBB-級、或穆迪的 Baa3 級（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或(ii)商業票據的評級達到標準普爾的 A-2 級、惠譽的 F-2 級、或穆迪的 Prime-2 級（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本定義亦應包括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品質與上述評級相當之證券。
投資經理	指晉達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inety One UK Limited)*。
投資目的	指為促進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獲准資產類別。在這允許的目的範圍內，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發生變化，並可能屬短期／暫時性或長期性（例如，以取得或調整投資比重或收入，包括因無法直接投資於合資格資產，而該合資格資產本身是某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合資格相關資產）。
IRD 股份類別	指投資經理利用貨幣避險交易，以減低子基金參考貨幣與 IRD 股份類別貨幣單位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此與用於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方法相似，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5.2 節。此外，IRD 股份類別的配息金額可能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是基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差異所致。

拉丁美洲借貸人	指拉丁美洲企業借貸人及/或拉丁美洲主權借貸人。
拉丁美洲公司	指(i)於拉丁美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 於拉丁美洲市場以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拉丁美洲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拉丁美洲市場；及/或(iii)由在拉丁美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拉丁美洲企業借貸人	指屬拉丁美洲公司的借貸人。
拉丁美洲主權借貸人	指以拉丁美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拉丁美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2010 年法律	指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以及經修訂本。
市值計算（Mark-to-Market）方法	指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第 29(3)條所列明要求的市值計算方法。
算術模式（Mark-to-Model）方法	指相關模式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第 29(4)條所列明要求的算術模式方法。
成員國	指歐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	指通常於貨幣市場中交易的工具，該工具於正常市場條件下流通，且在任何時間可準確地參考市場價格以決定其價值。
貨幣市場基金	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的認可之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子基金	指美元貨幣基金及/或英鎊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條例	指有關貨幣市場基金及相關補充授權法例的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條例 2017/1131 及相關補充授權法例。
穆迪(Moody's)	指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其任何其法定繼任者)。
近似現金	指並非現金但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高流通性資產。
資產淨值	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減去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之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 6.6 節釐定之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晉達集團（Ninety One Group）	指與晉達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inety One UK Limited)有關或相關聯的公司。
晉達代表（Ninety One Representative）	指此公開說明書內特別提及之代表，以及本基金可不時委任之當地代表。
非投資評級	指就有關證券而言，評級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證券及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品質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相當之證券。
OECD	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持續性收費	指根據 2010 年 7 月 1 日委員會條例（歐盟）第 583/2010 號，在一段既定的時期內，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支付的所有年費及其他費用，此乃根據之前一年的數據。
其他受監管市場	指一被管制、有規律操作而且公開的市場；亦即指一個市場：(1) 符合下列標準：流動性、符合多邊對盤(即為了建立單一價格而對買入價與售出價作一般配對)、透明度(即完整資料的傳遞以便為客戶提供追蹤交易之可能性，藉此確保其指示得以在目前狀況下執行)；(2) 證券於某一固定頻率下交易的市場；(3) 為一成員國或一國家或一公共主管機構所承認的市場，該公共主管機構為已獲該成員國或國家或該成員國或國家或該公共主管機構所承認的其他機構，如專業協會，所委派；及(4) 一般大眾均可在該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 PCHSC	指投資經理(或其代理)將利用避險交易，減輕以 PCHSC 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之間的貨幣變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BRL PCHSC 除外），進一步詳述於第 5.2 節。
PBOC	指中國人民銀行。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 PCHSC	指投資經理(或其代理) 將利用避險交易，減輕以 PCHSC 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之間的貨幣變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BRL PCHSC 除外），進一步詳述於第 5.2 節。
PRIIPs KID	指 PRIIPs 規定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當前主要資料文件。
PRIIPs 規定	指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有關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定(EU)第 1286/2014 號。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指本基金的現行公開說明書，包括任何補充文件。
合資格買家	指任何按 1940 年法案及據此公佈的規則定義為「合資格買家」的投資人。
參考貨幣	指子基金帳目作報告之用的貨幣，並列載於附錄一中有關各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 RCHSC	指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利用避險交易，以減輕 RCHSC 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BRL PCHSC 除外），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第 5.2 節。
註冊處及過戶證記代理	指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受監管市場	指 2014/65/EU《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中定義的受監管市場，通常稱為 MiFID 2。
監管機構	指 CSSF 或其繼任者，於盧森堡負責監管集體投資計劃的主管機構。
人民幣或 RMB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RESA	指盧森堡大公國中央電子平台，the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QFI	指獲中國核准及受其適用法規監管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QFI 牌照	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根據 QFI 的規則及條例向投資經理發放的投資牌照。 *若您需要有關投資經理的 QFI 牌照的進一步資訊，請聯絡您的晉達代表。
QFI 子基金	指運用 QFI 的牌照，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的子基金。
SAFE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CH	指上海清算所。
證券化項目	指一項交易或計劃，其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池的信用風險分為多個組別，並具以下兩項特性： a) 交易或計劃的付款依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池的表現； b) 交易或計劃年期內的虧損分攤依組別償付。
聯交所	指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R 或可持續財務揭露規定	指歐盟就金融業的可持續相關揭露而制訂的歐盟條例(EU) 2019/2088。

股份	指以記名形式而無憑證足額支付的每一子基金股份。零股將會發放至小數點三位數。
股東	指一子基金的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基金	指股份以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或贖回的貨幣市場基金。
SOFR	指隔夜擔保融資利率，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的美元市場無風險利率。
SONIA	指英鎊隔夜平均指數，由英格蘭銀行管理的英鎊市場無風險利率。
主權實體	指依文意及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所述之以下一個或多個實體：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機關或其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歐洲投資基金、為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或 20 國集團(G20)成員國的國家、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央機構或央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準普爾或 S&P	指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法定繼任者)。
國家	指非成員國的國家。
滬港通/深港通	指(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 投資人可透過聯交所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指定股票(即為北向交易) 的市場互通計劃；(ii)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 海外投資人可透過聯交所及在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深交所交易的指定股票)的市場互通計劃(即北向交易)。
滬港通/深港通股份	指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滬港通/深港通風險內所賦予的定義。
結構性信用工具	指與信用風險有關或由其轉移信用風險的任何債務證券。
子基金	指本基金中一檔或多檔子基金，其最大區別在於其特定的投資政策與目標，及/或其參考貨幣，除非另有排除，否則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每一子基金的特點載於附錄一中。董事會可能隨時決定增加子基金，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會更新。
次投資經理	指不時由投資經理為子基金指定的每個次投資經理。
股份認購	指以每股資產淨值認購股份。
深交所	指深圳交易所。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指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載於附錄一的時間。
可轉讓證券	指： 1. 公司股份及其他等同公司股份的證券; 2. 債券與其他債務工具; 3. 任何其他有權以認購或交換以取得任何可轉讓證券的可轉讓證券; 及符合 2010 年 2 月 8 日有關 UCITS 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 第 2 條標準的可轉讓證券，但不包括 2010 年法律第 42 條所指的技術及工具。
UCI(S)	指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 2 段 a)及 b)點及其修訂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指 2014 年 7 月 23 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14/91/EU 指令將修訂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條例、行政規定的協調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內的存託機構職務、薪酬政策及制裁，未來亦可能作出進一步修訂。
UCITS 條例	指未來以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歐洲委員會建議為基礎的《委員會授權條例》（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與有關存託機構責任的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有關。
UK	指英國，由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組成。
英國公司	指(i)於英國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英國以外的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英國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英國；及/或(iii)由於英國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UNGC	指聯合國全球契約，是聯合國的一項倡議，旨在讓全球企業自願符合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的普遍原則，並採取行動促進實現社會目標。
評價日	指任何日子而該日為決定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營業日。
評價時間	指於任何評價日的美國紐約時間下午四時。當任何評價日的評價時間不早於美國紐約時間下午四時的情況下，評價時間即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十時。
加權平均到期日或 WAL	指貨幣市場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法定期限的平均時間長度，相關資產反映每項資產的相對部位。
加權平均有效期或 WAM	指貨幣市場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之法定期限，或下一次利率重訂至貨幣市場利率的平均時間長度(以較短者為準)。

4 投資政策

4.1 本基金的一般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法例及貨幣市場基金條例(若適用)允許的情況下，把資產投資在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在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也可能包括避險及其他投資技巧)，達致分散投資風險及讓股東取得管理該資產帶來的益處。本基金亦可在 2010 年法律及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如適用）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現金。

本基金根據附錄一所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每檔子基金的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的核准投資類別，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管理不利市況及 / 或資金管理。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某一投資範疇 (債券或股票工具等)、國家、某一大洲或地區、貨幣、個別市場或市場界別有關連，子基金將「主要」投資 (即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 在相關投資項目中。就本段而言，「債券」是指任何債務證券或類似工具或提供此類投資的工具。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多於一個投資範疇、國家、任何大洲或地區、貨幣、個別市場或市場界別有關連，子基金將以累計方式「主要」投資 (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 在相關投資範疇中。如貨幣在「基金」字眼後或之前以括號表示，此規則將不適用；該貨幣乃指示參考貨幣，而不一定指子基金的資產將以該方式投資。

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某一種貨幣有關連，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所述貨幣。

若投資的公司位處某一國家、某一大洲或地區，或在該國家、大洲或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對該公司的投資應相應為在該國家、大洲或地區進行。如投資項目將永久以某種貨幣為單位，該投資應相應為以該貨幣進行。

除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目標回報債券基金（最後一檔子基金僅受以下第(ii)項所列的限制）外，子基金的名稱本身如有「債券」(“Bond”)、「收入/收益」(“Income”) 或「債券」(“Debt”) 等字眼，將須遵守下列各項對財務資產（累積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一）作出投資的限制。這些限制僅限於當有關子基金在獲得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容許的條件下（除非於附錄一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關章節內另有說明），投資在有關的資產類別：

(i) 最高 25%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或附認股權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受第 10 節所列的限制）；

(ii) 最高三分之一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iii) 最高 10%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股票。

每一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惟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其可只為避險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所涉及的固有利率或外匯風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因應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清晰地列明於附錄一的相關子基金內。

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預計會因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而產生。

除非於附錄一的相關子基金相關章節及/或第 10.1 節(如為貨幣市場子基金)內列明，否則任何子基金投資於擔保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比重，均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於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投資，特別是交易所買賣商品，將遵循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Ducal Regulation，有關 2002 年 12 月 20 日經修訂法律，就集體投資計劃的部份定義，及履行 2007 年 3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第 2007/16/EC 指令，履行會議第 85/611/EEC 指令內，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條例、行政規定的協調的部份定義釐清下進行。貨幣市場子基金於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投資將遵循貨幣市場基金條例。

若干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透過滬港通／深港通、QFI 牌照、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及／或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及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此外，本基金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可不時透過滬港通／深港通、QFI 牌照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或債券通，把最多 5%淨資產投資於及直接參與中國 A 股、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及／或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及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此項投資須視乎相關子基金的一般投資授權的文意，或當子基金擬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而該公司業務的重大部份與相關子基金的主要投資市場有所關連。投資人應注意和考慮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或 RQFII 牌照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及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涉及的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附錄 2。

4.2 個別子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已決定每一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列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均可達成。投資政策與目標必須遵守下列「投資限制」中的限制。

4.3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及考慮所有於附錄二所載的「風險因素」。若您對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合性有任何懷疑，或沒有信心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請聯絡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更多資訊。

投資人應留意，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故需要您作進一步的考慮。

以下一般風險及具體風險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子基金。

4.3.1 一般情況

- 你無法肯定能夠獲利；你可能損失金錢，而收益亦非固定 – 你的投資及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可能上升或下跌。
- 貨幣間匯率之變動可導致你的投資及由此獲得的收益升跌。
- 股份通常被視作中至長線投資。
- 所述的稅務處理可能變更，投資人享有的任何隱含稅款抵免會有不同，而未來亦可能改變。
- 若收益不足以支付費用，餘額則會從資本中扣除，因而減低資本增長率。
- 如你對投資子基金的適當性存有疑問，或不肯定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建議你聯絡獨立的財務顧問。
- 證券、債券、商品、貨幣及其他市場價格之逆市走勢，以及該等工具之投資波幅有任何變動，均可能造成損失。
- 當本基金或子基金清算時，本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此等投資的最初價值，令股東蒙受虧損。此外，任何仍未完全攤銷的開支將從本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清算時的資本中扣除。

4.3.2 具體風險

適用於本基金之子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詳列於附錄-二 B 部份，並適用於附錄二 C 部份。但股東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所有列於附錄二的風險因素。

附錄二詳述之風險因素指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時確定的風險因素。風險或會於未來產生，並無法事先預見。風險因素或不同程度適用於每一子基金，其影響程度亦將隨時間而發生變化。本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以反映附錄二所述風險因素的任何變更。

4.4 基金表現

過往基金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過往表現優異的子基金未來可能表現不佳；過往表現不佳之子基金未來可能有良好的表現。

4.5 指標應變計劃

在相關情況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本基金及子基金使用的指數及指標是由根據 2016 年 6 月 6 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條例（EU）第 2016/1011 獲認可的指標管理人提供，上述條例安排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標之指數（「指標條例」）。如適用，上述指標管理人會登記加入 ESMA 的管理人及指標名冊。在相關情況下，管理公司將制定指標應變計劃，列明在子基金所用指標出現重大改變或不再獲提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指標應變計劃」），有關計劃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管理公司根據指標應變計劃採取的行動可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出現改變，而任何有關變動將會按照 CSSF 的規定及本公開說明書條款通知投資人及予以實行。

5 股份

根據下述限制，每一子基金各類別股份一般可以自由轉換，而每一股份均可平等參與其類別的收益及清算款項。分配規則如下所述。無票面金額及於發行時必須全額支付的股份，將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在所有股東大會或該股份所屬子基金會議中有一票投票權。由本基金贖回的股份將變為無效。

如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本基金的大部份股東、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董事會可能限制或防止任何人士、業務或公司持有子基金的股份。尤其是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這將確保董事會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如董事會認為，被禁止持有股份的人士為股份實際擁有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受益)，或任何人士的股權可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則本基金可能就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強制贖回。

當股東是或變成美國居民、美國人、或為了美國人的帳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股份、或持有股份屬違反法令、以及有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東產生不利管制、稅務或會計後果或不利於本基金利益，股東應立即通知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如董事會知悉股東：(a)是美國居民或美國人或為美國人帳戶持有股份；或(b)持有股份屬違反法令、以及有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東產生不利管制、稅務或會計後果或不利於本基金利益，董事會可能根據組織章程條款贖回股份。

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意指股東名稱將記錄於本基金股份登記冊中。所有權的確認書將以郵寄、傳真或透過其他經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予個別股東。倘若及經允許並符合法律的條件下，董事會可全權委託發行記名形式以外的股份(即非物質化形式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的條件下轉換記名形式的股份至非物質化形式的股份。

無論那種股份類別，每一股份獲允許於股東會前提出的所有事項有一投票權。基金可能發行小至 1/1000 股的碎股(即指小數點後三位)，碎股無投票權，但有權根據其比例收取股息、再投資及清算款項。

附錄一載列子基金及／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如有不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准許子基金及／或類別在時區和市場營業時間有所不同的若干司法管轄區，以不同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進行分銷及交易。在此情況下所採用的適用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不得遲於評價時間，並將載列於附錄一。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若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要求須提交至當地晉達代表，當地晉達代表可能會要求有關指示須於每個評價日的當地營業時間或當地晉達代表所釐定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兩者均可能早於子基金或類別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結束之前送達。若本基金收到中介機構的所有必要保證(根據董事會決定)，確實經該中介機構收到的投資人交易指示確實於一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本基金或其行政代理人仍可在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受該完整指示，如同在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的指示。

更多有關於認購、轉換與贖回股份的資料訂明如下。

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護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可運用其專有處理權保留關閉、撤銷或限制新認購或轉換入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的權利(不包括贖回或轉出，除上述另有訂明的情形外)。其中一種可能產生此種情形是當子基金已達到一定規模以至於市場及/或投資經理的接受能力已經達到，及容許更多的資金流入子基金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不利。當董事會認為任何子基金已大致達到限額，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可能在未通知股東的情況下被關閉、撤銷或限制新的認購或轉換進入。

擺動定價機制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減輕稀釋的影響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透過調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估計此等成本，並分配予相關評價日進行股份

交易的任何人士，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

如董事會認為調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符合股東的利益，則可於任何評價日進行調整。調整可按「局部」(即特設）或「全面」(即每日）基礎進行。「局部」(即特設)調整將於子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認購、轉換(至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及/或贖回的總額導致淨認購(流入)或贖回(流出)超過管理公司就該子基金不時決定並檢討的預設水準時的任何評價日進行。「全面」(即每日）調整將只在某些情況下進行（例如當子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或子基金合併或清算前的一段期間內持續出現淨認購及/或贖回）。在此情況下，不論子基金股份的淨認購或贖回規模，「全面」(即每日)調整均會進行。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應認購而上調，並因應贖回而下調。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不宜調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調整(基於子基金投資或出售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在正常市況下不會高於該子基金每股未經調整資產淨值的 2%。儘管預期調整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高於 2%，但董事會可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幅上升)決定調高此調整上限以保障股東利益。由於任何相關調整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的整體淨交易，因此無法準確預計有關情況會否於未來任何時間發生，以及最終進行有關調整的頻繁程度。此外，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及司法管轄區可能就買賣資產訂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子基金之間的調整和認購與贖回之間的調整亦可能有差異。

董事會已將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常營運決定委託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會根據其擺動定價機制政策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決定並定期檢討，包括進行局部或全面調整、進行局部調整的觸發水位，以及在各情況下的調整幅度。

目前，董事會已決定除貨幣市場子基金外，所有子基金均可能根據本分節所描述的機制進行調整。

5.1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申請須於一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任何評價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如有不同)前進行。書面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轉交，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有關部份管轄區，股份認購須向當地晉達代表提出。此外，股份認購須於評價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由當地晉達代表收悉。該申請必須包括所有適用的登記文件或防制洗錢之身份認證文件。如未能提供全部該等文件，開戶及交易將被延遲至文件收悉為止。

若以傳真提交股份認購申請，為確保有關股份認購獲得妥善收取，投資人/帳戶持有人或以其名義發送電郵的代理/獲授權處理帳戶交易的人士（各為「發送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如適用）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以電話聯繫，從而確保股份認購獲得妥善收取。在獲得電話確認後，傳真股份認購方為有效。若發送人並無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適用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獲得電話確認，投資人須承受申請未獲處理的風險，而若認購並無在擬定交易日期進行，本基金（或其代理）並不就任何所招致的損失或投資人錯失的機會負責。

每檔新成立或啟動的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如有)將會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晉達代表及管理公司發售。每檔新成立或啟動的類別或子基金於該時期的每股最初價格預期為 20 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就其類別或子基金的貨幣單位而定)，或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晉達代表及管理公司發售。

董事會可能決定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且載於以下第 5.2 節內(如適用)。

每一類別的股份應以該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認購數額可能被收取附錄一所載的首次認購費，或由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份免除並支付給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給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首次認購費(如有) 僅用於支付給次經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投資人，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晉達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部份的首次認購費。

支付股份類別的款項須以相關類別的計價貨幣（如屬 BRL RCHSC 或 BRL PCHSC（各自的定義見下文)，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

非巴西雷亞爾（「BRL」)），由投資人名下的銀行帳戶支付，並於相關評價日由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收妥。但投資人可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支付。投資人應參閱申請表，以了解目前受理的交易貨幣的最新列表。管理公司將定期覆核此列表，並作出相應的修訂。若投資人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其他貨幣收取款項，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為所收受的認購金額向其所屬銀行安排轉換為相關類別股份的貨幣單位。適用上述貨幣轉換的外幣交易將以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指標)。投資人不一定使用本轉換工具，並可從另一家銀行或貨幣兌換機構取得較優惠匯率。投資人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投資人必須知悉在行使認購金額的轉換，其投資的回報可能與根據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的計算有所不同。這可能與投資回報受貨幣市場波動影響有關。

投資人必須於相關交割日(例如相關評價日)以立即可用的相關貨幣現金電匯認購總額(扣除所有銀行移轉成本/費用，如有，後的淨值)至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指定銀行帳戶。如必要的認購款項未及時收妥，該認購指示可能會被取消，且此認購款項將不附利息退回給投資人。投資人將須負擔遲延或未支付認購總額的成本。在此情形下，董事會將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投資人持有的該子基金股份以收回上述成本。

董事會可酌情接納實物出資方式作出的任何認購股份申請。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被接納資產的種類及形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必須為 2010 年法例及/或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如適用)下的合資格資產，以及遵守認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本基金獨立之簽證會計師必須向本基金提交有關出資資產，特別是其價值的報告。所有與該實物出資相關的成本應由出資股東或經本基金同意的其他第三方負擔，或採用董事會認為對相關子基金全部股東公平的任何其他方法處理。

認購完成的確認將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經股東同意之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在接獲本基金或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所發的所有權確認或其他交易確認文件後，股東應核對載於確認文件上的交易是否正確反映發送予本基金的指示。如發現歧異，必須立即通知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並且在贖回情形下，不可遲於支付贖回金額給股東的日期(下稱「確認日」)。本基金(或其代理人)不應就任何因股東未於確認日前執行此等核對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並且本基金或其代理人不應為股東於確認日後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董事會保留以任何理由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認購股份的權利。股份認購的申請一經本基金接納，相關股東將不可撤回(撤銷權適用情況除外)，同時本基金與相關股東之間已確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或會容許在股份認購申請獲基金接納後作出撤回，條件為(i)該申請仍未獲處理；及(ii)董事相信允許此等撤回不會損害本基金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並可限制將特定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股份分銷於特定國家。當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確定被董事會暫停，該類別的股份發行亦應暫停(見以下第 6.8 節)。

本基金及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一直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就防制洗錢所施加的義務（特別是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則)，並將採取更多程序以確保（在適用的範圍內）其將符合上述承諾。如本基金或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認為或獲建議對股東支付贖回或配息金額可能造成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人士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防制洗錢法令或其他法律或條例，董事會亦保留拒絕支付贖回或配息金額給股東的權利，或此等拒絕被認為是必要或適當以確保本基金或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法律或條例，董事會亦可保留拒絕支付贖回或配息金額給股東的權利。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應確認個人認購人的身份(例如以護照或身份證的經認證影印本證明)、非個人認購者的身份(例如以其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經認證影印本證明)或金融中介機構的狀況(以最近的營業登記原本證明，或如經要求，以當地主管機構的營業授權經認證影印本證明)須向本基金揭露。如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或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會保留要求額外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利，並可能要求確認以核實支付款項或款項支付至任何銀行帳戶擁有人的身份。上述資料只可因遵從法例的理由取得，不應揭露予未經授權的人士。詳情載列於第 5.9 節「防範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此外，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其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管理公

司及/或董事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在申請程序期間及持續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確保認購或現有股權不會對子基金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若認購者本身有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作認證或流動性分析用途的資料，董事會可拒絕接受認購者對相關子基金認購股份的要求，在此情形下，任何已收受資金將無息歸還予原先的帳戶。

本基金已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協議，同意執行數項協助功能。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與經銷商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經銷商同意透過其設施(分銷及代理人合約)擔任或為投資人任命代理人進行股份認購。根據此身份，經銷商將以代理人名義為個人投資人執行認購、轉換及贖回，並且要求於本基金股東的登記冊中，以該代理人名義登記。在此情形下，代理人/經銷商仍維持其本身記錄，並向投資人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個人化資料。

5.2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決定在每檔子基金內創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

- 每檔子基金可包含 A、C、D、I、IX、J、JX、S 、Z 及 ZX 股份類別，每檔子基金適用之最低認購額、最低持股量、可供投資股份數量、資格要求、費用及開支均有可能有異。就收取績效費的子基金而言，董事會可酌情關閉現有股份類別而不接受新投資，及就附錄一的詳情所述，開啟另一系列的股份類別。
- 股份可分為收益股份與累積股份兩類。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二字，而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則帶有「累積」二字。持有收益股份的股東，可享有子基金中該股份應有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配。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收益分配。累積股份中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計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中。
- 就任何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無論其子基金的相關配息政策如何，該等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 行政管理人將參照評價時間決定每股資產淨值。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可以相關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供認購，或以不同的貨幣，包括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澳元、加元、英鎊、歐元、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丹麥克朗、日圓、巴西雷亞爾、離岸人民幣、南非蘭特或紐西蘭元作貨幣單位。
- 每個股份類別可以是避險(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或不避險。避險股份類別與非避險股份類別將具有相同的特徵，惟 BRL RCHSC 及 BRL PCHSC 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除外。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亦可有不同的配息政策，其詳情載述於公開說明書第 7 節。

若某一股份類別的存在被視為不合乎經濟原則，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關閉該股份類別：(1) 若於任何評價日，贖回要求相等於該股份類別以發行股份的總數；(2) 若該類股份的資產淨值跌至過低於董事會認為可繼續有效管理該股份類別的水平；(3) 若基於一不利的經濟或政治變動，導致董事會決定關閉該類股份；或 (4) 在董事會決定整合產品的情況下。就釐定贖回價格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需考慮因應相關股份類別終止及清算時所產生的所有債務。

在相同情況下，如上述關閉股份類別描述，董事會亦可決定把該類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配至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並把相關類別的股份重新指定為該等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如有需要，在股份拆細或整合，及向股東支付任何碎股權益的相關金額後進行重新指定）。本基金將發出通知，及/或按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規定或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把股份重組事宜知會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

假若董事會認為認購任何避險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人造成損害，董事會有權限制相關認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

a) 當避險股份類別的資產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認購，該避險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贖回時，為其他投資人帶來流動風險；或

b) 設有 BRL RCHSC 或 BRL PCHSC（各自的定義見下文）的子基金可就其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的貨幣避險疊加而與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向該交易對手提供現金作為抵押品，有關現金可從匯集該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資金池中提取。倘若管理公司認為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接近、達到或超過管理公司所釐定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疊加操作所須的可用現金結餘水平，以致認購或轉換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可能對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人造成損害，則管理公司可能限制有關認購或轉換。

任何以上詳述的股份類別在不同子基金的供應情況可能有差異。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此列表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基金可為任何子基金提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降低一種或多種貨幣兌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基金可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分別為「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任何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RCHSC」)而言，除提供避險巴西雷亞爾（BRL）貨幣風險的 RCHSC（「BRL RCHSC」）之外，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透過避險交易，以減低 RCHSC 的計價貨幣(「RCHSC 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採用有系統、有規則及非任意的方法以達致此目的。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因此而使用的避險交易將會是經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許可的交易。

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是貶值或升值，均將進行避險交易。因此，儘管該等避險交易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貶值時，大致上保護相關 RCHSC 的股東，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升值時，RCHSC 的股東將無法從中受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避險將不盡完善，而根據 RCHSC 貨幣計算的 RCHSC 的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

RCHSC 的避險費用及成本將僅對該 RCHSC 的股東徵收。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旨在完全避險相關 RCHSC 的資產淨值(資本及收入)，儘管因不同的原因，可能未能達致完全避險。因此，RCHSCs 可能無法完全避免 RCHSC 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的任何反向波動。

由於巴西實施外匯管制，令 BRL 的投資受到限制，因此 BRL RCHSC 所採用的避險模式將與上述適用於任何其他 RCHSC 的避險模式有所不同。

BRL RCHSC 旨在為以巴西為註冊地的基金之相關投資人提供貨幣避險方案。這些巴西基金透過結合使用 BRL RCHSC 內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使用其本身的即期外匯合約，從而為投資人提供整體 BRL 貨幣避險投資。

就 BRL RCHSC（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不交收貨幣遠期合約），把 BRL RCHSC 的資產淨值系統化地轉換為 BRL。該 BRL RCHSC 的資產淨值將繼續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而每股淨資產值將以該參考貨幣計算）。然而，基於額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期資產淨值將會隨 BRL 與該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有關波動將反映於相關 BRL RCHSC 的表現，因此，該 BRL RCHSC 的表現可能與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出現顯

著差異。此 BRL RSHSC 避險策略所產生的盈利或損失以及成本和費用將反映於相關 BRL RCHSC 的資產淨值。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有關 BRL RCHSC 的風險將以 BRL 衡量及監控。

股東應注意 RCHSC 的目的是在股份類別層面上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並非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上對其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但若投資組合的所有或部份貨幣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關，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實現）。因此，RCHSC 的股東仍將面對 RCHSC 貨幣（就 BRL RCHSC 而言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下相關投資之貨幣(如不同)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以下例子說明投資於 RCHSC 將造成不同之整體避險結果：

(A) 一檔以美元為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價的單一國家投資子基金(如美國)，提供歐元 RCHSC。歐元 RCHSC 將降低股東以美元/歐元計價股份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由於投資組合貨幣為美元，RCHSC 避險亦緩減投資組合之貨幣風險。RCHSC 旨在降低 RCHSC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亦能有效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即 80%或更高），因此提供一種整體避險。

(B) 一檔以美元為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包括英鎊、日圓、澳幣、南非蘭特、人民幣及美元，並投資於全球市場的子基金，提供歐元 RCHSC。歐元 RCHSC 將降低股東以美元/歐元計價股份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RCHSC 亦局部緩減投資組合的美元兌歐元貨幣風險，但不會降低投資組合其他貨幣之間的風險。這是因為 RCHSC 旨在降低 RCHSC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因此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的效能較低，只能局部降低整體貨幣風險（即小於 80%但大於 10%）。

(C) 一檔以美元為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主要以英鎊計價並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子基金(如英國)，提供歐元 RCHSC。歐元 RCHSC 將降低股東以美元/歐元計價股份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RCHSC 避險或會緩減投資組合中美元貨幣部位偏低之風險，但不會降低英鎊兌歐元的風險。這是因為 RCHSC 旨在降低 RCHSC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因此無法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只能提供輕微整體之避險(即小於 10%)。儘管所用例子為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子基金，但亦同樣適用於投資於全球資產、當地貨幣新興市場資產，或任何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參考貨幣關係不大的其他資產之投資組何組合的子基金。

正如以上例子所示，若大部份相關投資以一種或多種非參考貨幣計價的子基金提供 RCHSC(即小於 80%)，RCHSC 將維持一定水準的貨幣風險，此貨幣風險可能重大且未能對 RCHSC 貨幣進行全面避險。此外，RCHSC 可增加對參考貨幣的看空風險。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登日止，相關子基金為：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動力基金、環球策略股票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黃金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環境基金。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投資級別資產的變動及/或因為贖回及認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會隨著時間改變。在此等情況下，上述子基金的清單或會改變。投資人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參閱晉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以了解如該子基金中大部份投資為以一種或多種參考貨幣外計價發行的 RCHSC(即小於 80%)之詳情。該等已發行 RCHSC 的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將持續受到監控。當一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貨幣風險被確認為已變更時，導致提供一種全面（即 80%或更高）避險效果之已發行 RCHSC 其風險變更為提供部份(即小於 80%但大於 10%)或輕微(即小於 10%)避險效果的避險，該等受影響的股東將會被通知，而 PRIIPs KID（和 UCITS 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如適用））和晉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亦將一併更新。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關係將隨著時間變化，貨幣收益及虧損及相對應之報酬或會較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更為波動。

因此，股東必須謹記，若 RCHSC 貨幣兌子基金參考貨幣上升或下跌，以及若 RCHSC 貨幣兌相關子基金部份或所有投資計價的貨

幣上升或下跌，投資於 RCHSC 將影響其投資的價值。貨幣波動的影響或會導致 RCHSC 顯著表現遜於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任何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PCHSC)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利用避險交易，以減低 PCHSC 計價貨幣（如屬提供避險 BRL 貨幣風險的 PCHSC（「BRL PCHSC」），將為適用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此外，就 BRL PCHSC 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亦將為 BRL RCHSC 採用上述的避險模式，以進行 BRL 貨幣投資。

所採用的避險策略將未能完全消除 PCHSCs 的貨幣風險。此外，因無法預測未來市場價值，避險將無法完美，同時亦不保證可達成避險目標。PCHSC 的股東可能仍然須承受貨幣匯率風險。

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將採用系統性、以規則為基礎及非全權委託的方式執行 PCHSCs 的避險策略。所採用的避險交易，將是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所許可的。

任何 PCHSC 的避險交易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執行：

方式	說明
實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	利用避險交易以達減輕PCHSC貨幣與就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之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比較指數貨幣避險	利用避險交易以達減輕PCHSC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比較指數中存在的貨幣之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該等以參考比較指數作管理的子基金將可採用此方法(如各每一相關子基金的PRIIPs KID（和UCITS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如適用））所示)。一般而言，該等子基金將以相對相關比較指數2-10%的追蹤誤差為目標。

各 PCHSC 使用的方法將詳述於相關的 PRIIPs KID（和 UCITS 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如適用））。

不論相關投資組合證券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是升或跌，避險交易亦會進行。因此，雖然在相關貨幣（就 BRL PCHSC 而言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下跌時，該避險擬為相關 PCHSC 的股東提供保障，但亦同時意味著，當相關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上升時，股東將無法受惠。

基於成本或營運效益的考量，避險交易將不會以「逐一」方式進行。相反，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將採取「一組貨幣」方式，擬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在符合成本或營運效益的情況下，可採用相關性偏高的替代貨幣以避險若干貨幣風險。採用此等替代貨幣將導致無法完全避險貨幣風險。此外，在無法確定合適替代貨幣的情況下，貨幣風險可能維持無避險。在某一特定時點，任何無避險的總價值可能會相當高。

由於使用的避險技巧，PCHSC 的表現將有別於沒有使用該等避險技巧的對等股份類別。BRL PCHSC 的表現亦可能與上述 BRL RCHSC 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存有顯著差異。此外，以下子基金投資於導致較大利率差距及避險交易成本的貨幣(如新興市場貨幣)。因此，此等子基金的 PCHSC 表現可顯著低於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表現。子基金的清單或會改變。投資人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參閱晉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以了解詳情：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避險 PCHSC 的費用及成本只須由該 PCHSC 的股東承擔。PCHSCs 可於任何子基金發行。

可就任何子基金發行 PCHSC。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至 www.ninetyone.com 下載。

IRD 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全權委託向任何子基金發行 IRD 股份類別。

投資人應注意 IRD 股份類別預期提供予投資貨幣為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投資人。因此，IRD 股份類別只會發行給其申購貨幣與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相同的投資人。同樣地，IRD 股份類別的贖回款項只會以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投資人採用非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假如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認購任何 IRD 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其他股東造成損害，董事會有權限制相關認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當 IRD 股份類別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認購，該 IRD 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贖回時，為其他投資人帶來流動風險。

一般而言，IRD 股份類別會每月配發股息。股息將以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配發。如投資人採用非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每月每股配息非固定不變。在進行有關計算時，投資經理會基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歸屬於該 IRD 股份類別的預計總年度收益率；及視乎息差為正數或負數，加進或減去該息差。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是基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近似差異所致。然而，息差是根據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配息週期中某時間內的市場利率，其息差不一定等於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實際息差。

每 IRD 股份類別的預期收益率均未扣除開支。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貨幣避險交易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每一 IRD 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IRD 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投資人應注意，IRD 股份類別以配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通常將分配多於相關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IRD 股份類別的股息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該股息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支付。因此，股息通常由資本支付，此可導致所投資的資本出現侵蝕。除此以外，投資人應注意，當此股份類別的股利率超過其投資收入時，該股息將從歸屬於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資本及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中支付。這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的稅務而言，可能是沒有效率的。因此，投資人應向他們當地的稅務顧問就其狀況作相關查詢。

董事會保留制定最低股息限額的權利，而低於該限額之股息若作出實際派付將不符合該 IRD 股份類別之經濟效益。該等股息之支付會順延至下一個月，或再投資於相同 IRD 股份類別之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投資人應注意利率及外匯遠期匯率可變改的不明朗因素，從而影響 IRD 股份類別的回報。若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利率相等或低於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利率，很可能會構成負息差。該負息差將從 IRD 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分配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

由於較頻繁的股息分配，以及息差波動，IRD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

分配息差可能不等於或可能低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差別。

投資人應注意，因為 IRD 股份類別利用貨幣避險交易，所以其同時涉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2 節。

投資資格

A、C、D、IX、JX 及 ZX 股份類別供所有類型的投資人(依本 5.2 節下文所述的限制)。

除美元貨幣基金及英鎊貨幣基金(I 及 S 股份(如有)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而非僅機構投資人)外， I、J 、S 與 Z 股份類別僅供機構投資人(定義按照目前盧森堡行政慣例理解)認購。

於某些管轄地區，不同子基金中可供及被授權銷售之股份類別可能不同。
董事會依據任何特定管轄區的法律、習慣或商業常規，保留只提供某些股份類別予當地的投資人認購之權利。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除非於附錄一中特別規定，否則依下列最低首次及其後的認購額規定：

	股份類別				
	A/ C/D/F	I / IX	J/JX	S	Z/ZX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	三千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就任何美國人士而言，視乎本基金董事會決定的最低投資額)	一百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五千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一億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五億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最低其後認購額*	七百五十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	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當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若子基金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有別於上述金額，則將於附錄一內指明。
^ZX 股份類別的最低其後認購額不適用於本基金的環球動力基金。該子基金的 Z 股份類別沒有最低其後認購額。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低於正常最低投資額之任何股份類別之申購。
S 類別股份乃預留給訂立個別投資管理協議的機構投資人，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機構投資人提出 S 類別股份之申購。
IX、J、JX 、Z 及 ZX 股份可分銷予：

a) 一般而言，根據法規要求(如歐洲經濟區，將包括獨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意見的金融中介機構)不得接受及保存佣金，並已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的金融中介機構；或
b) (i)已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及(ii)提供非獨立意見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個人收費安排不得接受及保存佣金之歐洲經濟區金融中介機構；或
c) 在若干國家，

- 可向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或條款以授權其購買該等股份的投資人分銷；或
- 透過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的若干大型經銷商及平台分銷(有關協議授權該等經銷商及平台購買該等股份)，且該等其他經銷商及平台有與其相關客戶訂定獨立的收費安排。

此外，J 股份類別受到限制，只可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投資資格標準所述的機構投資人認購。
此外，Z 及 ZX 股份類別乃預留給因子基金合併、股份類別重組或類似交易而獲發此類股份的投資人。

由於 IX、J、JX、Z 及 ZX 股份的分銷受此節所述方式限制，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 IX、J、JX、Z 及 ZX 股份的認購申請。

任何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發行的股份類別，只適用於以巴西為註冊地的基金，該等基金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書面協議，特別提及巴西雷亞爾 RCHSC 及／或 BRL RCHSC。

贖回的金額不限，但持股之價值不能低於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持股量。如持股價值低於該水平，董事會保留在給予股東通知後，強制性贖回股份之權利。

若因贖回而令股東之 I、IX、J、JX、 S 、Z 或 ZX 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水平，董事會可全權委託將股東之 I、IX、J、JX、 S 、Z 或 ZX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若因子基金之表現而令股東持股之價值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董事會則不會將 I、IX、J、JX、S、Z 或 ZX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從上述持股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而無法符合前述適用的資格要求的股東，強制贖回其所有股份。在此情形下，有關股東將收到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因而能增加其持股量以達致該資格要求。若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會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贖回該持股，並向相關股東支付贖回款項。任何(i)價值為 50 美元 (或其等值貨幣) 或以下；及(ii)未有指定有效的銀行資料的持股，董事會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讓相關股東可增加其持股量，以符合相關的資格要求及/或提供有效的銀行資料。若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會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贖回該持股，並向在董事會專有酌情權下選擇的慈善機構支付贖回款項。

5.3 股份上市

董事可不時決定將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 CSSF 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倘若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並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有關此等上市的資訊。更具體的詳情，可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索取。

就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言，本基金應遵守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就該等股份的規定。

就未來任何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其上市代理人將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5.4 股份轉換

除暫停決定任何有關資產淨值及上述第 5 部分根據董事會酌情權對股份的各種轉換的限制外，股東有權以與股份發行相同方法申請將全部或部份其所有的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相同類別股份，或相同或不同子基金的現有不同類別的股份。然而，轉換股份的權利須遵守該類別股份的相關的任何條件(包括任何最低投資額)，該轉換方為有效。因此，如在轉換後，股東持有新類別的股份價值低於上述第 5.2 節或附錄一適當處所載的最低首次認購額，董事會可決定不接受股份轉換的要求。此外，如轉換後，股東投資於原有類別的股份價值將小於相關最低首次認購額，股東可能會被視為(如董事會決定)要求轉換全部股份。此外，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若轉換將導致一名人士取得董事會認為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股權集中度，董事會可拒絕轉換至貨幣市場子基金類別的要求。

任何轉換將與贖回及其後再認購股份的處理方法一致。股東應注意由一子基金的股份類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根據稅務原因(尤其在英國)，可能構成出售。

股東亦應注意，若股份轉換涉及貨幣轉換，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將向銀行安排該轉換。此等貨幣轉換的外匯交易將根據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指標）。相關股東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

在組織章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 (i) 就某些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的權利及次數設定限制、條款及細則，及 (ii) 決定轉換須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的款項。

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根據兩個類別於轉換請求被接受的評價日當日各自的資產淨值計算。

轉換請求必須於評價日及在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之前被妥當接收。尤其是，為確保轉換的認購與贖回部份

一致，凡涉及不同評價日及／或交易指示截止時間的子基金或類別之間的轉換請求，必須在一個共同評價日兩者之中的較早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之前收妥，否則有關轉換的贖回及認購部份將保留至下一個共同評價日方會處理。在某些管轄區域中，轉換請求必須向當地晉達代表提出。就此而言，轉換請求將須於各評價日的當地營業時間結束、或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或該等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以三者中的較早時間為準）之前，由當地晉達代表收妥。對於股份轉換的書面申請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轉交，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若以傳真提交轉換請求，為確保有關請求獲妥為收取，投資人／帳戶持有人或以其名義發送電郵的代理／獲授權處理帳戶交易的人士（各為「發送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或（如適用）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較早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之前以電話跟進，從而確保有關請求獲妥為收取。在獲得電話確認後，傳真轉換申請方為有效。若發送人並無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適用較早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之前獲得電話確認，股東須承受申請未獲處理的風險，而若轉換並無在擬定交易日期進行，本基金（或其代理）並不就任何所招致的損失或股東錯失的機會負責。

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根據相關股份類別於轉換請求被接受的評價日當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如下計算：

$$A = \frac{[BxCxD]}{E}$$

A 指分配於新股份類別的股份數量
B 指於原來股份類別將被轉換的股份數量
C 指評價日將被轉換之原來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D 指兩股份類別的貨幣於有效交易日適用的匯率
E 指分配於新股份類別的股份於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轉換的要求一經本基金接納，相關股東將不可撤回(撤銷權適用情況除外)，同時本基金與相關股東之間已確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或會容許在股份轉換要求獲基金接納後作出撤回，條件為(i)該要求仍未獲處理；及(ii)董事相信允許此等撤回不會損害本基金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

轉換後，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以書面確認通知股東轉換後獲得的新股份數量與資產淨值。此書面確認將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經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

由不附有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轉換至附有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時，可能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由附有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轉換至附有較高首次認購費股份類別時，可能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的差額。各子基金/類別的首次認購費詳情載於附錄一。

董事會在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下，可決定延遲贖回或轉換申請的結算，其延遲期間會經受影響股東的同意。

轉換請求及/或相關的結算可能根據載於以下第 5.5 節的情況下延遲。

當董事會暫停決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時，該等子基金的股份轉換亦應被暫停(見以下第 6.8 節)。

5.5 股份贖回

任何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日申請贖回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有效的書面贖回申請應不可遲於須進行贖回的該營業日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如有不同)經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妥當接收。書面贖回申請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轉交，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於某些管轄區內，股份贖回的申請須向當地晉達代表代表提出。同時，贖回將必須於評價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 由當地晉達代表收妥。

若以傳真提交贖回申請，為確保有關申請獲得妥善收取，股東/帳戶持有人或以其名義發送電郵的代理/獲授權處理帳戶交易的人士（各為「發送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如適用）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以電話聯繫，從而確保申請獲得妥善收取。在獲得電話確認後，傳真贖回申請方為有效。若發送人並無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適用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獲得電話確認，股東須承受申請未獲處理的風險，而若贖回並無在擬定交易日期進行，本基金（或其代理）並不就任何所招致的損失或股東錯失的機會負責。

有效的股份贖回申請一經本基金收訖，相關股東將不可撤回(撤銷權適用情況除外)，同時本基金與相關股東之間已確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或會容許在有效的股份贖回申請獲基金收訖後作出撤回，條件為(i)該申請仍未獲處理；及(ii)董事相信允許此等撤回不會損害本基金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

贖回將以書面確認，並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經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

各類別之股份將以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贖回金額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屬巴西雷亞爾 RCHSC 或巴西雷亞爾 PCHSC，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非巴西雷亞爾），且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發出支付指示，使其對應銀行通常在不遲於相關贖回請求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然而，股東可要求贖回金額的支付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進行。股東應參閱申請表，以了解目前受理的交易貨幣的最新列表。管理公司將定期覆核此列表，並作出相應的修訂。若股東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其他貨幣收取款項，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向其所屬銀行安排把贖回金額轉換為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支付。此等貨幣轉換的外匯交易將以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指標）。股東不一定使用本轉換工具，並可從另一家銀行或貨幣兌換機構取得較優惠匯率。股東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當要求贖回金額的轉換時，股東必須留意，投資的回報可能與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計算的回報不同。此情況可能與投資回報受貨幣市場波動影響有關。

董事會在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下，可決定延遲贖回或轉換申請的結算，其延遲期間會經受影響股東的同意。

倘若本基金於某營業日接獲個別及/或集體贖回及/或轉換請求，涉及數額達任何一檔子基金的總資產值之 10%或以上，董事會可在不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決定 (i) 將請求延遲最長十個營業日；(ii) 將請求的結算延遲最長三十日；或 (iii) 將請求的處理延遲最長十個營業日及將請求的結算延遲最長三十日。在所有情況下，收到具備妥當文件的贖回及轉換請求與結算之間的最長期間，將為董事會認為對適用之子基金最為有利的期間，但不超過三十日。

因延遲而尚未處理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於延遲後的下一個評價日被賦予優先權，並會在收到此等請求的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處理。

結算被延遲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根據於有關贖回及/或轉換請求提出之時的價值按比例支付。此等贖回及/或轉換請求的支付將較其後的請求優先處理。

董事會可能運用酌情權及得到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以相關子基金擁有的投資支付全部或部份贖回金額。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被移轉的投資的種類與形式應由董事會在公平與公正基礎下決定，且無重大不利於現有股東的利益及採用由獨立簽證會計師以特別報告形式確認的估價。任何此等移轉的成本應由自實物贖回受益的股東或由任何經本基金同意的其他方負擔，並採用董事會認為對全部股東公平的其他方法處理，且該等股東將須額外負擔此等投資移轉相關的風險。

以上提及與延遲及/或贖回請求結算的延遲相關的期限，將不適用於以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投資支付予股東的形式的贖回金額。

本基金及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一直遵守任何與防制洗錢有關，或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法律、條例及規則所要求的責任，並將進一步採用在可能範圍內可確保他們符合上述的責任而設的程序。董事會亦有權因本基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懷疑或獲通知，

若向該股東發放贖回款項將涉及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管轄範圍內違反有關防制洗錢或其他法例或規則，或如認為該拒絕屬必須或恰當以確保本基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符合在任何實施管轄範圍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則的要求，而拒絕發放任何贖回款項。

當董事會決定或當有必要及以股東最大利益的其他特殊情況下暫停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計價時，該子基金股份贖回亦應暫停(見「一般資料 —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本基金可能不時需要短暫借款以支付贖回款項之用。關於基金借款能力的限制，見以下「投資限制」一節。

5.6 股份轉移

註冊股份的轉移應通常以適當格式的轉移文書寄送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處理，包括所有的防制洗錢身份證明文件。轉移的文件必須包括股份轉出者或轉入者的指示，但指示可分開提交。於收受轉移申請後，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可在審核簽署文書後，要求核准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公證人對簽名給予擔保。對於本基金及第三方而言，任何股份轉移需以記錄在本基金的股份名冊內的轉移方為有效。

董事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保董事會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建議股東在請求移轉前先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聯絡以確認所有交易文件為正確。

5.7 延遲交易、過多交易及市場擇時交易

本基金與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分別盡力防止於本基金股份分銷時發生延遲交易與市場擇時交易。交易截止時間將根據第 5 節簡介段落所載的情況進行監察。因此投資人在提出其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時不會知道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不允許市場選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接受認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會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贖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會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贖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會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贖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贖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投資人應意識到在決定符合長期股東之利益的政策，以及實施和執行該政策時存在實際限制。例如，本基金並不能經常識別或合理地查出透過財務中介人進行的過多及/或短期交易，或該等中介人使用綜合帳戶向本基金提交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時，更難以作出識別。此外，基金中的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與基金連結型的產品這類股東可依據其本身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股東之利益，使之與長期股東利益一致，惟本基金並不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成功實行。

5.8 資料保護

作為資料管理人，管理公司依(i) 適用盧森堡資料保障法律的規定、(ii)有關保障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及有關資料自由流動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條例第 2016/679 號，及(iii)載於以下網址而股東應仔細閱讀的隱私通知：www.ninetyone.com/privacynotice，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蒐集、儲存與處理股東（或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實益擁有人、及/或代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9 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必須遵守有關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適用國際和盧森堡法律和條例，特別是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則要求本基金按風險敏感度基礎確定和核實股份認購者的身份（如非認購者，則為股份任何預期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並持續監察業務關係。認購者的身份應根據可靠和獨立

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加以核實。

股份認購者將需要向本基金或其指定代表提供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視乎其法律形式而定（個人、公司或其他認購者類別）。

本基金需建立防制洗錢管控措施，並將要求股份認購者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確定和核實認購者身份及簡歷、業務關係性質和預期目的，以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本基金或其代表有權要求補充資料，直至本基金或其代表合理地相信及採納其了解認購者的身份和經濟目的，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則，並可能要求確認以核實支付款項或款項支付至任何銀行帳戶擁有人的身份。另外，在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出現變動之前，任何投資人都需要通知本基金或其代表。本基金可能隨時要求現有投資人提供補充資料，以及本基金為遵守在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防制洗錢措施（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則）的所有必要支持文件。

如透過第三方間接認購股份，本基金和管理公司可獲准依賴這些第三方根據 2004 年法律第 3-3 條所述條件採取的客戶識別及驗證措施。這些條件特別包括第三方需要採用客戶盡職審查和紀錄規定，而這些規定符合 2004 年法律，以及有關防範金融體系被用作洗黑錢或恐怖份子籌資的歐洲議會和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 2015/849 號指令，並由主管監管機構以符合這些規則的方式作出監督。有關第三方需(i) 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提供關於相關投資人、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及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資料；(ii) 提供資金來源的相關資料；及(iii)按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要求，立即提供相關申請認購表格中進一步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副本，其可用作核實投資人（及如適用，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管理公司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可能持續監察與相關投資人（透過第三方間接認購股份）的業務關係。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已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協議，同意執行數項協助功能。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與經銷商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經銷商同意透過其設施（分銷及代理人合約）擔任代理人或為投資人任命代理人進行股份認購。根據此身份，經銷商將以代理人名義為個人投資人執行股份認購、轉換及贖回，並且要求於本基金股東的登記冊中，以該代理人名義登記。在此情形下，代理人／經銷商仍維持其本身記錄，並向投資人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個人化資料。全球經銷商將根據 CSSF 第 12-02 號規則第三條（經 CSSF 第 20-05 號規則修訂及經管理公司同意）對經銷商進行更多盡職審查措施。

若未能向本基金或其代表提供為遵守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防制洗錢措施（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則）的必要資料及文件，或會導致延遲或拒絕受理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及／或延遲任何贖回申請。概不承擔任何利息、費用或賠償。同樣地，當股份發行時，股份不可作出贖回或轉換，直至股東備妥所有註冊資料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則文件全部細節。

根據 2004 年法律第 3 (7)條和第 4 (1)條，管理公司履行特定盡職審查規定及定期進行監察，並對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和資產採取預防措施（即包括子基金的投資／出售投資）。

根據 2004 年法律第 3 (7)條和第 4 (1)條，本基金亦需就子基金的資產採取預防措施。管理公司按風險為本的方式評估所提供的股份和服務面對犯罪所得款項在金融體系出現、分層或融入其中時可能承受的影響程度。

根據執行金融事項限制措施的 2020 年 12 月 19 日法律，國際金融制裁必須由盧森堡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任何其他在盧森堡地區經營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執行。因此，在子基金投資於資產之前，管理公司至少應在目標金融制裁名單中篩選有關資產或發行人名稱。

6 一般資料

6.1 組織

本基金最初於 1984 年 1 月 5 日根據 1994 年公司(根西島)法例的條款建立於根西島。本基金於 2008 年 7 月 1 日遷移至盧森堡，沒有存續時間限制，並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為股份公司，同時符合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並有多個子基金。本基金組織章程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 RESA (前稱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公告。組織章程於 2011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及最近於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 日進行修訂，此組織章程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於盧森堡大公國中央電子平台（RESA）公佈。本基金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編碼(B 139420)。

於本基金的遷移至盧森堡當日，資本額為 7,049,137,986.35 美元，相當於 165,546,139.074 股以無面額方式發行，並已認繳完畢。

6.2 會議及通告

除非在會議通知上另有註明，否則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六月的第二個星期四在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舉行。股東大會通知將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提交公佈存檔，並在會議前最少十五天於中央電子平台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及一份盧森堡報章刊登。該等通知將在會議前至少八個日曆天前透過普通郵件郵寄至註冊股份持有人登記的地址。此等通知將包括議程，並將指定會議時間、地點及決議的條件。也將指明根據盧森堡法律及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法律第 450-1 及 450-3 條針對商業公司(經修訂) (「1915 法例」)及組織章程中對最低法定人數與多數票數的規定。

每一股均有一個投票權。

若任何股東違反本組織章程或其簽訂的任何相關合約安排所述其之責任，董事會可暫停其投票權。

股東可以個人身份決定暫時或永久不行使所有或部份投票權。棄權股東受有關棄權約束，而在通知本基金後，本基金需強制執行該棄權。

若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根據本組織章程被暫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根據本組織章程放棄行使投票權，該等股東仍可出席本基金任何股東大會，但在決定本基金股東大會是否符合最低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條件時，並不會計算其持有的股份。

6.3 本基金、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變更的通知

受下文規定約束，須就本基金、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變更向股東作出的通知將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或同時使用多種方法）提供：

(i) 郵寄（或任何同等郵件服務）；

(ii) 網站 www.ninetyone.com，以及任何當地國家的個別晉達網站（按規定）；

(iii) 基金的年報或半年報。

若就特定變更而言根據盧森堡法例規定、按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或本基金為當地股東註冊的地區之另一個海外監管機構）要求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將透過郵寄（或同等郵件服務）或適用法例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作為股東通訊的主要形式。

就任何只透過網站或基金年報或半年報提供的股東通知而言，您亦可向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免費索取印刷本。

6.4 報告及帳目

年度查核報告將於本基金財務年度結束，即 12 月 31 日後 4 個月內公告，其未經查核的半年報將於 6 月底後的 2 個月內公告。該等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整體的一部份。

年報及半年報可在上班時間於本基金及存託機構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管理公司亦將透過網站 www.ninetyone.com 發佈年報及半年報。股東亦可免費索取年報及半年報的列印版本。若您欲收取列印版本，請聯絡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上述報告將包括本基金以美元表示的綜合帳戶與個別子基金以每一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表示的個別資料。

6.5 子基金之間資產及負債之分配

為將子基金間和股份類別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配之目的，董事會以下列方式為每檔子基金和股份類別建立資產組合：

(a) 發行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得的收益、有關收益所投資或再投資的所有資產及該等投資應佔或衍生的所有收入、盈利、利潤或資產，以及有關資產價值的所有增減，將分配至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並記入其帳目中。分配至同一子基金各項股份類別的資產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策略一併進行投資，根據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特別特徵及發行條款；

(b) 已分配至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應佔的所有負債，或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建立、營運或清算產生的所有負債，將計入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連同有關負債的任何增減，將分配至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並記入其帳目中。特別是（但不限於），某股份類別某項特點的相關費用及任何權益，將僅會分配至與該特點相關的股份類別；

(c) 不屬於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可由董事會真誠地和按對整體股東公平的方式進行分配，並一般會分配至所有子基金和股份類別（根據相關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早前分配至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會可決定在每檔子基金內創立一個或多個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策略對該類別之資產共同進行投資，但每個類別可能採用特定的銷售或贖回收費結構、費用結構、最低投資額或配息政策及貨幣。每個類別將會因上述可變因素而計算產生不同的各自的資產淨值。若在相同子基金內創立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應將以上設定的分配原則適當地應用於該等類別。董事會保留採用適當附加標準之權利。

6.6 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評價日根據其貨幣單位以每股份類別淨資產除以每股份類別之股份數量而決定，就所有子基金而言，計算所得的數額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至最少小數點後第二位，而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則至小數點後第四位。零股將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三位，並根據要求作出分配。

每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等於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資產值減去該類別股份的總負債，並於由董事會所定的時間計算。

如任何股份類別及子基金資產之重要部份，其交易之市場報價有重大改變，為保護本基金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可取消第一次的每股資產淨值並重新計算。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要求，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將盡可能以市值計算方法進行評價，如本 6.6 節以下第 1、2 及 4 至 7 段所述。

本基金的資產價值應於評價時間依照下列方式決定：

1) 任何流動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已累計但尚未收訖的現金股息、利息及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的價值應視為資產的名義或帳面全值；除非上述項目不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回，在此情況下，該項資產的價值應扣除董事會

認為合理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 除非下文第 2) 和 5) 段另有規定，否則在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以有關證券或工具主要報價、掛牌和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於評價時間前最新可用的市場價格或報價進行評價。若證券或工具在多於一家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董事會將釐定有關證券或工具主要報價、掛牌或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並以該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的市場價格或報價進行評價。若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並無可用或具代表性的市場價格或報價，或並非於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則董事會將使用獲董事會核准的任何評價方法審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變現價值，以作為評價。

3) 儘管上文第 1) 段有所規定，若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容許下，貨幣市場工具可利用攤銷法進行評價。根據攤銷法，有關工具以買入成本評價，並定期就溢價或應計折讓進行攤銷，直至工具到期為止，而毋須理會利率波動對有關工具市場價值的影響。只有在預期相關工具市場價值與根據攤銷法計算的價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使用攤銷法。

4) 在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以有關工具主要報價、掛牌和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於評價時間前最新可用的收市或結算價格或報價進行評價。若工具在多於一家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董事會將釐定有關工具主要報價、掛牌或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並以該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的收市或結算價格或報價進行評價。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可用或具代表性的收市或結算價格或報價，則董事會將使用獲董事會核准的任何評價方法審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變現價值，以作為評價。

5) 於店頭市場「OTC」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按其公平市場價值每日進行評價，並將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評價，該評價將以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形式定期審批和核實。此外，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可按符合國際最佳慣例及評價原則，並獲董事會核准的獨立定價服務或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任何該等評價將以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形式定期與對手的評價進行對照，如兩者存在重大差異，將盡促作出調查和解釋。

6) 儘管上文第 1) 段的規定，目標投資基金（包括 UCITS 及 UCI）的股份或單位，將以該投資基金或代表其報告或提供的最新可用官方資產淨值，或其最新可用的非官方或估算資產淨值（若其較最新可用的官方資產淨值更新）進行評價，惟就後者而言，董事會須確信有關非官方資產淨值為可靠數據。根據目標投資基金非官方資產淨值計算的資產淨值，可能與在相同評價日根據目標投資基金官方資產淨值計算的資產淨值存在差異。另外，於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的目標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可根據上文第 2) 段的規定進行評價。

7) 就上文並無具體提及的任何其他資產價值而言，董事會將使用獲董事會核准的任何評價方法審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變現價值，以作為其評價。

若應用上述規則顯得不適當或不可行，董事會可應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評價原則或另外的評價方法，以釐定任何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尤其是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在無法使用上述以市值計算方法或市場數據品質不足時，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可保守地以算術模式方法為資產賦予公平價值。董事會可調整任何資產價值，若董事會認為該調整為有需要從而反映其公平價值。

本基金須就尚未支付的定期或經常性行政及其他開支，按適用期間估計的應計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任何帳外負債須按照公平及審慎原則妥為計算在內。

在並無欺詐、不真誠、嚴重疏忽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就釐定資產淨值而委任的任何代理所作出就有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基金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子基金以非參考貨幣之其他貨幣計算其資產時，應參考計算資產淨值時或約在該段時間的通行匯率。

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會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會之職權不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

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可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及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索取。

6.7 每股資產淨值之發佈

基金將依法律及條例(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如適用))可能提出的要求及其可作出的決定，安排於每一評價日，在主要財經報章及全球網站上，發佈每檔子基金內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亦將會透過其網站(www.ninetyone.com)內發佈每股資產淨值。

6.8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暫停計算及發佈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a) 若提供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的任何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關閉（除原定假日外），或在有關交易所或市場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受限制，或無法以可釐定公平價格的數量執行；

b) 若未能取得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值的資訊或計算數據來源；

c) 若在任何期間，一般藉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或價值，或需利用其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通訊網絡或資訊科技媒體發生故障或失靈；

d)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執行交易，或使該等交易無法以正常匯率及條件執行；

e)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匯回資產，以支付股份贖回的款項，或使有關資產無法以正常匯率或條件匯回；

f) 若法律、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環境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管理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及/或無法以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資產價值；

g) 若本基金或某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權；

h) 在本基金或某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後；

i) 若（就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迅速或準確地確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價格或價值，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以一般方式及/或在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出售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

j) 若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本基金之解散及清算事宜，或知會其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予終止及清算，及更概括而言，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正在進行清算程序；

k) 正就合併、注資、資產或股份分拆，或任何其他重組交易進行確立轉換比率的程序；

l) 若在任何期間，本基金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在其掛牌的任何相關股票交易所被暫停、限制或終止進行股份買賣；

m) 在特殊情況下，若董事會認為此舉實屬必要，在符合股東最大利益的公平處理原則下，防止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蒙受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及

n) 在適用範圍內，在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每股/單位資產淨值之後。

在適用範圍內，在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後，本基金可暫停任何個別子基金的發行及贖回，以及每個股份類別的轉出及轉入。

在可能嚴重影響股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或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接獲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董事會保留權利，僅在本基金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完成所需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資或出售有關投資後，才釐定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須按適用法律及條例的規定作出公佈及/或知會股東。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將不會對任何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構成影響。

被暫停的認購、贖回和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暫停期間結束後首個評價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除非本基金或其代表在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有關股東撤回該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書面通知。

6.9 基金清算

本基金並無存續期間限制，其清算應通常以特別的股東大會決定。該會議特別應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集的：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一百二十五萬歐元)的三分之二，以股東會代表股份的多數票決議；及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股東會出席股份的四分之一決議。

若本基金遭清算，該清算應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為之，該規定規定了使股東參與清算分配的步驟，以及於盧森堡寄存所託管不可能於清算結束前分配予股東的存款步驟。未於規定時間索取的金額，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各子基金清算金額淨值應根據各股東於該股份類別持股比例分配。當一子基金完成清算而清算款項淨值支付其股東後，若基金為子基金接收任何與子基金的已清算資產及其營運有關的額外款項，有關款項將依據清算日的相關持股紀錄，依比例分派予子基金之股東。若任何有關金額為每位股東之 50 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下，董事會保留不進行分派的權利，並將款項付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註冊慈善機構。

6.10 子基金清算

董事會可決定把任何子基金清算：(i) 若於任何評價日，贖回指示相等於該子基金以發行股份的總數；(ii) 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董事會認為過低的水平，使該子基金難以繼續有效管理；(iii) 若基於不利的經濟或政治變動，董事會進行有關清算的決定屬合理之舉；或 (iv) 董事會決定整合產品。

除非董事會為股東利益，或使股東間公平起見另作決定，否則該子基金股東可無需費用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就釐定贖回價格目的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需考慮因應相關子基金終止及清算時所產生的所有債務。

6.11 基金及其子基金合併

董事會可決定把本基金與一檔或多檔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按 2010 年法律定義）。董事會亦可決定把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與本基金內一檔或多檔其他子基金合併，或與一檔或多檔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 （按 2010 年法律定義）。 有關合併須受 2010 年法律施加的條件和程序所規限，特別是董事會訂立有關合併一般草擬條款及向股東提供資訊方面。進行有關合併毋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除非本基金為被兼併實體，在合併後將不再存在；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合併，以及其生效日期。有關大會將在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情況下，以過半數有效投票通過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會可決定本基金或某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併入 (i) 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不論其屬哪種形式的基金）的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或 (ii) 任何根據非企業形式組成的盧森堡或海外 UCI。本基金相關股份與被併入 UCI 或其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併入生效日期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基金亦可根據 1915 年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兼併以企業形式成立的另一盧森堡或海外 UCI。

6.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基金已訂立的重大合約：

(a)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管理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本協議並無設定限期，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 的詞彙。

(b)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本協

議為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投資經理(作為 RQFII)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於或約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簽訂的協議（經修訂）(「QFI 安排」)，後方已被投資經理委任為直接合約代理人。QFI 安排將完全適用於在 RQFII 安排下 HSBC 履行作為投資經理的直接合約代理人的所有行為。

(c) 本基金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在本實體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合併至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後的法定繼任者）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資產的存託機構。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惟該通知須於委任接任的存託機構後方可生效。根據投資經理(作為 QFI)及 HSBC)於或約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簽訂的協議（經修訂）(「QFII 安排」)，後者已被投資經理委任為獲准透過 QFI 牌照投資的子基金在中國的資產的副存託機構。儘管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直接委任 HSBC，但由本基金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簽訂的代理人協議，將完全適用於 HSBC 在 RQFII 安排下其作為上述子基金資產的次存託機構的所有行為。協議的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 的詞彙。

(d)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在本實體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合併至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後的法定繼任者）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 的詞彙。

(e)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的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f)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簽訂的協議，據此，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獲指派作為本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 的詞彙。

重大合約的副本，可在正常上班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

6.13 文件

6.13.1 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PRIIPs KID、組織章程及定期報告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組織章程與最新定期報告可在正常上班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免費取得，或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下載。該等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整體的一部份。

根據 PRIIPs 法規，將為每個股份類別發行 PRIIPs KID，此類股份類別可供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使用。前款所指的零售投資者是指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 第 4 條第 1 款第 11 點所定義的零售客戶。

PRIIPs KID 將在認購相關子基金之前適時提供給零售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其中股份在歐洲經濟區和某些其他國家（如有需要）提供、發售或出售。根據 PRIIPs 法規，PRIIPs KID 將提供給零售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 (i) 使用列印版本以外的耐用媒介或 (ii) 載在 www.ninetyone.com 上。也可應要求在辦公時間內在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列印版本。就於若干其他國家公開發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而言，若有關國家的適用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規定，則會據此提供 UCITS 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6.13.2 對帳單

對帳單載明所有股份交易或有關定期之股份配息，將經由郵寄、傳真或其他經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管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

6.13.3 投訴處理

若您欲對本基金的運作提出投訴，請以書面方式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表達意見註明監察部門主管收），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轉交，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有關管理公司之投訴處理程序詳情可至 www.ninetyone.com 查詢，另可在正常上班時間內，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6.13.4 最佳價格執行

投資經理之最佳價格執行政策載列投資經理執行交易及就本基金發出買賣指示的基礎，並使管理公司遵守其在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條例第 10-4 號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通告 18/698 下的責任，為本基金及其股東取得最佳結果。有關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之最佳價格執行政策詳情可在任何盧森堡營業日的正常上班時間內，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6.13.5 行使投票權的策略

管理公司擁有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本基金的投資的擁有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以達致為本基金的利益為依歸的策略。此項策略的摘要可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參閱 www.ninetyone.com。有關各子基金依據此項策略採取行動的詳情，亦可從上述來源取得。

6.13.6 貨幣市場子基金報告

載有以下貨幣市場子基金相關資料的每週報告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eummf 瀏覽：

i. 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分佈；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信用狀況；
i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 WAM 及 WAL；
i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十(10)大部位資料，包括名稱、國家、期限及資產類型，以及交易對手(若屬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
v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淨收益。

6.13.7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為符合貨幣市場子基金條例條文及補充貨幣市場子基金條例的相關授權法例，管理公司已制訂適用於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專設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其考慮工具發行人和工具的特性，以釐定各項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的工具的信用品質。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依審慎、有系統及持續的評估方法建立，不會機械化地過度倚賴外部評級。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應由信用研究分析師（其不會進行或負責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管理，並由管理公司擔任最終監督。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持續監察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以確保程序維持適用，並準確反映貨幣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工具之信用品質。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的設計具靈活性，可適應評估準則相對重要性的變化，有關準則可能不時改變。

信用研究分析師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的行業及有關行業的公司進行基本面研究。有關分析可能考慮影響每個行業、地區市場或產品類別的趨勢，以及了解新條例、政策、政治及經濟趨勢可如何影響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及工具之信用品質。為釐定發行人及工具的信用風險，信用研究分析師聚焦於評估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透過採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信用研究分析師根據多項相關的量化及質化因素，評估潛在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及其工具的償債能力，並於考慮工具的特性後給予發行人(或擔保人)內部評級（「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為量化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及工具違約的相關風險，內部信用品質評估可以利用（但不限於）以下量化指標，以分析財務

數據、識別趨勢及跟蹤信用風險的主要決定因素：

- 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板塊或地區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定價；
- 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合約之定價資料，包括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合約相對可比較工具發行人之指數指標及發行人歷史常態間之利差；
-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區位置、行業板塊或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指數；
- 如適用時，股票價格與相關行業及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區位置、產業分布或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指數走勢比較；
- 與發行人相關的特定行業財務資料，包括盈利能力分析、現金流與流動性分析及槓桿分析；
- 監察環境、永續性及公司治理程度以及主要例外情況，可能透過信譽風險、訴訟及/或監管調查和執法而對發行人的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就發行人信用風險進行質化分析時，信用研究分析師審視不同的宏觀經濟因素、官方機構研究刊物、行業刊物、第三方研究及新聞報告。質化信用分析考慮影響發行人、行業及國家的當前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狀況，並可能評估(但不限於)以下每個發行人及工具的相關因素(如適用)：

- 辨別對全球成長、流動性及信用可行性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主要事件風險；
- 全球及當地金融狀況指數；
- 流動性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央行資產負債表趨勢；
    - 外匯儲備動態；
- 應對未來市場及發行人或擔保人個別事件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及當地經濟成長預測；
    - 財務槓桿及週期動力的趨勢；
    - 在經濟體系內發行人行業相對經濟趨勢的實力；
    -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應考慮政治穩定性；經濟相對債務及或然負債的規模、實力及多元性，以及外匯儲備充足比率；
    - 根據款項償還順序（優先或後償）及次要還款資金來源的工具分類；
    - 根據工具的流動性及資產類別的工具分類。應適當考慮工具的資產產權負擔及抵押品再抵押；
    -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特性，確保所持工具有足夠的短期特性，以降低重大下調評級及受壓市場事件的可能性；
    - 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進行法律及結構分析，以釐清個別資產抵押證券對投資方而言涉及最低信用風險、分析所提供的任何流動性或其他支持及/或視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獲信用研究分析師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給予良好評估的潛在發行人，將會獲建議納入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工具之發行人「核准名單」(「核准名單」)。

就獲良好評估和將予核准納入核准名單的發行人及其工具而言，信用研究分析師必須向專責委員會呈交發行人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結果以作核准，管理公司將參與有關委員會。若有關委員會核准發行人及其工具納入核准名單，委員會的決定將呈交予管理公司，以作追認。

若信用研究分析師改變內部信用品質評估，亦可能引發上述內部限制的修訂。

核准名單受持續監察，特別是發行人可影響工具現有評估的重大變化。若核准名單的發行人被識別為存在可能不利的特性，會立即就發行人是否保留於核准名單進行正式檢討，若檢討後認為有必要，將就貨幣市場子基金內相關發行人的任何特定工具採取適當行動。

每個獲核准的發行人及工具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於每年(或如上述更加頻密地)進行檢討，並將維持最少三年。

7 配息政策

7.1 收益股份

本基金的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收益-2」或「收益-3」字眼。

在決定任何收益(收益、收益-2 或收益-3)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時，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決定該股份類別可從其收益及/或資本帳戶中扣除開支的程度。董事會尤其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之分配政策為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經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第 9.1 節所定義)、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存託機構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後分配予股東，或在未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存託機構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前，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及部份資本（可能）分配予股東。

董事會亦可決定配息是否包括配發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以及有關撥付金額。若股份類別配息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或股份類別分配未扣除開支的收入，股息可能包括起始認購資本。股東應注意按此方式分配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應課稅的收入（視乎當地稅務條例而定），並應就此尋求其專業稅務意見。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開支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分配長期預計水平的總收入。配息由董事會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會全權委託）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配息。各收益-3 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通常每季進行複核（至少每半年一次），但亦可進行更頻密的調整，以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的變動。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並可能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可包含收益及/或資本分配的程度。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不時作出更改。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列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的配息政策。投資人應向其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瀏覽網站(www.ninetyone.com)，以查詢現行適用於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

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及受下列的最低股息限制，否則股息將被自動再行投資於收入所得之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之額外收益股份。在適用之情況下，用於再投資之股息可獲豁免繳付首次認購費。用於再投資的股息將支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其將代股東將金額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股份。新增之收益股份將會於下一營業日，即再投資日分配予股東。

股息將以貨幣單位支付予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如屬 BRL RCHSC 或 BRL PCHSC，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非 BRL），但股東亦可選擇以美元或其他經核准貨幣收取股息，並由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向其所屬銀行安排貨幣單位轉換。適用於此等貨幣兌換的外匯交易將按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指標）。有關股東將承受此等外匯交易的成本與風險。

任何在宣佈配息後六個月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會為股東再投資於分配股息的子基金的收益股份上。此外，就未領取股息款項後的所有未來股息款項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改變股東的授權，由以現金給付股息改為自動再投資於上述分配股息的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的收益股份上。未領取之股息將不獲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支付利息。

相等於五十美元(或其等值外幣)或以下之任何股息(「最低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所收取入息之收益股份類別中。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但希望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從一檔子基金轉到另一子基金的收益股份或累積股份的股東，第一檔子基金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第二檔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的股東，並在某一子基金的除息日後，將其於該子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贖回或轉移，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每年配息

每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年向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配。

半年配息

每半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半年向十二月及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及七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分配。

每季配息

除以上所述外，每季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於每季配息給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股息於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配。

每月配息

每月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向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分配，配息日期為下一個月份的十二號左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相關宣配股息日後的三個月內分配。

7.2 平穩政策

在本基金的平穩政策下，董事會可透過分配資本，及/或將可分配的收益延後，藉以將子基金中期配息均分，目的是將分配予股東的款額於財政年度內平均攤分支付。財政年度的最終配息通常包括該年度的所有剩餘收益，可能多於或少於該年度所支付的均分中期配息。

就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分配長期預計水平的總收入。配息由董事會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會全權委託）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配息。平均攤分收入的期間可能超過一年，既定年度內的總配息可能超過總收入並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相反，既定年度內的總配息亦可能少於既定年度內的總收入，而超額收入可延至下一年度入帳。

7.3 均衡帳

本基金實行平均均衡帳。收益股份之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包括均衡付款，反映自上一除息日起所累計之未分配收入。期末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所有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

任何收益股份將有相等於收益股份配息期的額外期末日，此日期僅作為均衡之用，例如每月配息的收益股份將在每個曆月月底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

非股票子基金均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為六月三十日。期末日六月三十日乃所有子基金之中期會計期。

IRD 股份類別配息包含的息差，均會被視為資本，並不會計算入其股份類別的均衡帳。

就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由於配息來自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所得時並不會產生負均衡率，因此均衡率可能會被扭曲。

7.4 累積股份

本基金的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累積」二字。

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將不會從子基金中取得收益支付。反而，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積，並反映在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累積股份類別而言，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開支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帳戶中扣除。

8 管理及行政

8.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基金管理與監控，包括投資政策之決定。董事會擁有於任何情況下為本基金行動之最大權限，該權限須受法規明確地授予股東常會之權力限制。

董事會已選出 Kim McFarland 擔任主席，她一般將會主持所有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若主席缺席，董事會可按照組織章程委派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

C. Niedner (獨立) 是 Arendt & Medernach 的合夥人兼主席，自 1993 年以來一直是 Luxembourg Bar（盧森堡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他專門從事投資基金的工作，尤其是 UCITS、避險基金及房地產領域。他是盧森堡基金業協會（ALFI）的另類投資委員會主席，並為 Haut Comité de la Place Financière（“HCPF”）的另類投資基金工作小組成員，參與有關盧森堡另類基金行業發展的許多舉措。Claude 定期在國際會議上就投資基金相關主題發表演說。在加入 Arendt & Medernach 之前，Claude Niedner 在盧森堡一家大型銀行的資本市場部任職。此外，他亦曾在法國 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擔任金融法講師。Claude Niedner 持有法國 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法律碩士學位，以及法國巴黎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HEC)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G. Cremen (獨立)乃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顧問。Greg 於澳洲及歐洲為金融服務業效力逾 40 年。他曾擔任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包括保誠保險公司(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Legal & General、富達國際(Fidelity International)及國衛資產經理(AXA Asset Managers)等的高級管理職位。近期，他為資產管理公司就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澤西島註冊成立投資公司提供專業意見。Greg 於澳洲接受教育。

K. McFarland 是晉達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她於 1993 年加入該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管理公司營運及財務增長。Kim 自 2015 年 9 月以來一直擔任英國投資協會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晉達前，Kim 於兩家南非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財務及營運經理。Kim 畢業於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取得商業及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 1987 年在 Price Waterhouse 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她亦持有開普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im 於開普敦大學商學研究院的理事會擔任理事，並於早前獲授予南非年度商業女性的榮譽。

G. Cameron 目前為 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晉達離岸營運。他為晉達評價委員會及交易對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他於 1996 年加盟晉達集團，並於 2000 年由南非調職到根西島。他於 1988 年加入 KPMG 南非擔任審計經理，並於 1991 年調任 KPMG 位於美國邁阿密的辦事處之金融服務經理。於 1994 年，他轉職到德勤金融機構團隊任高級顧問。Grant 在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接受高等教育，並於 1987 年獲取商業學位及於 1989 年取得會計學位。Grant 為南非特許會計師學會及南非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會員。

M. Francis 為英格蘭合格律師，現任晉達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inety One UK Limited)法律總監兼營運（客戶委託投資）主管。擔任該等職位期間，他負責本公司的法律事務，包括基金構建、維護和分銷，以及商業、機構和投資協議進行商討，客戶引導和交易合規。在 2010 年加入本公司前，Matthew 曾於全球著名的律師事務所的金融服務部門擔任律師。他在 2003 年畢業於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 2004 年於法律大學(University of Law)完成法律實務課程，以及在 2007 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Matthew 於 2015 年在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完成行政主管研修課程。

8.2 管理公司

晉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Ninety One Luxembourg S.A.)是一家按照盧森堡法律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法文

為「société anonyme」）。該管理公司為 Ninety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於 2011 年 8 月 8 日在 Mémorial 刊載，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Greffe du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存檔。該章程最近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修訂，並於 2020 年 4 月 6 日在 RESA（前稱 Mémorial）刊載，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存檔。

管理公司已於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規管的盧森堡管理公司正式名單註冊。

執行人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業務及運作。Daniel Couldridge、Anna Liberska、 Johan Schreuder、Claude Foca 及 Sandy Pennisi 均為管理公司(屬晉達集團的成員)的僱員，各人已免收擔任該管理公司執行人的任何費用。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Adam Fletcher、Johan Schreuder、Grant Cameron、David McGillveray 及 Richard Haxe。

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的日常運作。為履行 2010 年法律及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管理公司獲准將全部或部份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唯其保留對該等委託負責及予以監察。委任第三方的事宜須獲本基金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核准。即使管理公司將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但其責任不會受此影響。該管理公司已將以下職能委託予第三方：投資管理、過戶登記代理、行政、上市(如適用)、市場推廣及分銷。管理公司亦將永久的內部審計職能委託予晉達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inety One UK Limited)。

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亦可擔任其他 UCITS 基金的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兩者的定義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2011/61/EU）。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日期，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及兩項另類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亦可根據投資人給予的指示，依個別客戶的情況，以全權委託管理投資組合(包括由退休基金持有)。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闡明且強化其健全且有效率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守則。該政策並不鼓勵承擔與本基金的風險概況、規則或組織章程不符之風險。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本基金與其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包括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範疇）和利益一致，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並涵蓋有關如何計算薪酬與福利的說明，以及識別負責發放薪酬與福利者的身份。就管理公司的內部組織而言，評估表現依管理機構所管理 UCITS 基金之投資人建議的持有期間所訂之一多年框架設定，以確保評估程序依據本基金的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而且依績效表現評估之實際薪酬支付依同一期間分攤。薪酬政策包括適當配置之定額及不定額薪資，以及酌情發放之退休福利金部分，定額成份佔總薪酬的高比例，足以容許就不定額薪酬成份實行充份靈活的政策，包括所支付的薪酬可能沒有不定額成份。薪酬政策適用於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風險承擔人員、控制職能人員以及任何收取屬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承擔人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薪酬等級的僱員。有關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與福利的說明，負責發放薪酬及福利者的身份（涵蓋薪酬委員會〔若有〕的組成），可在 www.ninetyone.com/remuneration 閱覽，而列印版本可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8.3 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是在管理公司控制及責任下進行。

為履行各子基金之政策，管理公司及董事會決定在投資管理協議的規限下，授權晉達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inety One UK Limited)管理本基金的子基金之資產。投資經理為一系列基金、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與顧問管理服務之公司。

投資經理之註冊辦事處在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晉達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inety One UK Limited)於 1986 年 7 月 10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酌情權每日及在管理公司整體控制與責任下，購入及售出證券及其他方法管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在執行其職務與行使其權力時，應對遵守本基金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負責。

8.4 次投資經理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下，投資經理可挑選及依賴第三方次投資經理及附屬於其公司集團的次投資經理，就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部份資產進行投資決定及管理，並可就選擇及管理子基金資產，利用該獲選次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投資意見、研究及投資專長。投資經理有權委任任何次投資經理作其代表，包括任何公司集團的分支機構，惟投資經理就所有委派事項在本基金的責任須不受該委託影響。次投資經理的選擇也可能是為了在次投資經理和投資經理之間共同管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部分資產。任何應付該委託代表的費用將不會由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支付，而是由投資經理的管理費支付，金額由投資經理與次投資經理不時協定。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投資經理已根據與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Compass Group LLC 各自訂立的次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委任彼等為附錄一內註明的子基金次投資經理，以管理其所有或部份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次投資經理名單可能不時改變。股東可向管理公司查詢本公開說明書列明獲委任管理子基金資產的次投資經理名單是否為最新資料。若次投資經理有任何變動，公開說明書將在下一次可行的機會下作出更新。

8.5 存託機構

8.5.1 概述

本基金已根據存託機構協議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為存託機構(依 2010 年法例定義)。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已於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註冊，註冊編號為 HRB 42872。該公司是一家由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和德國央行監管的信用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已獲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擔任存託機構，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已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CS)註冊，註冊編號為 B 148 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集團的成員公司，該等成員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美國上市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8.5.2 存託機構職能

本基金與存託機構間的關係受到存託機構協議的條款規範。根據存託機構協議的條款，存託機構受託保管本基金的資產。就每檔相關子基金而言，所有可代管的金融工具在存託機構獨立帳戶的帳目登記，帳戶以本基金的名稱開立。就代管金融工具及現金以外的資產而言，存託機構須就每檔子基金核實由本基金持有該等資產的擁有權和保留該等資產的紀錄。此外，存託機構須確保本基金的現金流獲適當監察。

根據存託機構協議，存託機構亦受託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a) 確保為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所有的股份銷售、發行、贖回、回購與註銷依照法律與組織章程進行；
b) 確保股份價值依照適用法律與相關公司組織章程計算；
c) 執行相關公司（及其轉授人 ACD）的指示，除非與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有抵觸；
d) 確保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其作價於通常時間限制內結匯；及
e) 確保本基金之收益是依照其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法律規範下作出的。

8.5.3 存託機構的責任

存託機構在執行其職務時，必須以誠實、合理專業、獨立的態度及只基於本基金和其股東的利益行事。若一項代管金融工具遺失，根據 UCITS 指令，特別是 UCITS 條例第 18 條而定，存託機構須退還相同類別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予本基金，而且不得出現不當延誤的情況。

若存託機構證實遺失代管金融工具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致，而即使根據 UCITS 指令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但有關後果仍然無可避免，則毋須承擔責任。

若遺失代管金融工具，股東可直接或透過本基金間接援引存託機構的責任，惟此舉不得導致出現重複糾正或股東面對不平等待遇的情況。

就所有其他因存託機構（或其委任人或代理）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遵循 UCITS 指令或存託機構協議適當地履行其責任而招致的虧損而言，存託機構須向本基金及股東承擔責任。

存託機構概不就因存託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和責任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相應或間接或特別損失或虧損承擔責任。

8.5.4 轉授

存託機構可全權決定把其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保管職能轉授，但其責任不會因把其保管的部份或所有資產委託予第三者而受影響。任何根據存託機構協議進行的保管職能轉授不會影響存託機構的責任。

存託機構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條所載的保管職責轉授予存託機構的間接母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以擔任其全球代管人，保管本基金的資產。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作為環球代管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已在 State Street 全球保管網絡內委任本地副代管人。存託機構可能根據 UCITS 指令的要求變更全球代管人或委任其他全球代管人。

有關已轉授的保管職能及相關轉授人及副轉授人的身份詳情已載於以下網站 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8.5.5 終止協議

本基金與存託機構可在提供 9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存託機構協議，惟該通知須於委任接任的存託機構後方可生效。在若干情況下，存託機構協議亦可以較短的通知期終止。存託機構須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確保妥善保障本基金股東的利益，並容許本基金把所有資產轉移至接任的存託機構。

8.5.6 賠償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程度下，就所有因存託機構根據存託機構協議適當地履行職務而直接蒙受或招致的責任而言，本基金可免除存託機構的責任及向其作出賠償，除非任何該等責任是由於存託機構違反存託機構協議或存託機構或其代理及/或轉授人疏忽、欺詐、不誠實、蓄意違約或罔顧結果所致；或遺失其代管金融工具；或該賠償與 UCITS 指令強制條文有抵觸；或在代理或轉授人屬分支機構的情況下，存託機構須根據存託機構協議為該等代理或轉授人承擔一定程度的責任。

8.5.7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是一家國際企業與商業集團的一部份，在一般業務運作下，將同時代表大量客戶及其各自的帳戶，故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存託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根據存託機構協議或獨立合約或其他安排從事活動，均會招致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i) 為本基金提供代理人、行政、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註冊地代理人、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意見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ii) 作為主事人或基於自身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與本基金進行銀行、銷售及貿易交易活動，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本金貸款、經紀服務、市場作價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上述活動而言，存託機構或其分支機構：

(i) 將致力從該等活動獲利及有權以任何形式收取及保留任何利潤或補償，而且毋須向本基金揭露任何該等利息或補償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入份額、息差、加成、降價、利息、退佣、折扣或其他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的已收權益；

(ii) 作為主事人按自身、其分支機構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而行事，可能買入、賣出、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iii) 可能以相同或相反方向進行交易，包括基於其擁有本基金無法取得的資料；

(iv) 可能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包括本基金的競爭對手；

(v) 可能行使獲本基金授予的債權人權利。

本基金可能為子基金利用存託機構的分支機構執行外匯、即期或遠期交換合約交易。在該等情況下，分支機構將作為主事人，而非本基金的經紀、代理或受託人。分支機構將致力從此等交易獲利及有權保留及毋須向本基金揭露任何利潤。分支機構須根據與本基金協議的條款與細則進行該等交易。

若屬於任何子基金的現金存入一家作為銀行的分支機構，當分支機構向該帳戶支付或徵收利息（如有）及當分支機構以銀行家而非受託人的身份因持有該等現金而衍生費用或其他權益，便可能構成衝突。

本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亦可能作為存託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存託機構使用次存託機構可能引致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類別：

(1) 挑選次存託機構引致的衝突及多家次存託機構之間的資產配置受 (a) 成本因素，包括最低收費、費用退佣或性質相似之獎勵及 (b) 廣泛的雙向商業關係（即存託機構可根據較廣泛關係的經濟價值和客觀評估準則行事）所影響；

(2) 分支或非分支次存託機構代表其他客戶及其自身的所有權權益行事，這可能與客戶利益存在衝突；

(3) 分支或非分支次存託機構與客戶只存在間接關係，並依賴存託機構作為交易對手，這可能鼓勵存託機構代表其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利益行事而對客戶不利；及

(4) 次存託機構可對客戶資產擁有以市場為基礎的債權人權利，若未能就證券交易獲支付款項，則擁有強制執行的權益。

存託機構在執行其職務時，必須以誠實、合理專業、獨立的態度及只基於本基金和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存託機構在職能及架構上把其保管工作與其他可能有所衝突的工作獨立處理。內部監控制度、不同的匯報線、工作分配及管理層匯報能妥善識別、管理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及保管問題。此外，在存託機構使用次存託機構的情況下，存託機構訂明合約限制以應對部份潛在衝突，並維持次存託機構的盡職審查及監督，以確保該等代理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存託機構進一步提供客戶之交易與持有狀況之經常性報告，以及受內部和外部控制審核所限的相關職責。最後，存託機構內部將其履行代管工作與專有活動分隔，並遵從要求僱員為客戶符合道德、合理及透明地行事的操守準則。

有關存託機構、其職務、任何可能出現的衝突、存託機構轉授的保管職能、轉授人及副轉授人清單及任何可能因該轉授而招致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按要求提供予股東。

8.6 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已根據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共同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下稱「行政管理人」)。透過盧森堡分行行事的行政管理人已獲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擔任 UCITS 行政代理人。

本基金、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間的關係受到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的條款規範。根據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負責並將執行根據盧森堡法律要求有關本基金行政管理的一般行政管理職責、計算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及維持本基金的帳戶記錄。

對於本基金的任何投資決定或該等投資決定對本基金表現造成的影響，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

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並無固定年期，各訂約方原則上可在提供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亦可以較短的通知期終止，例如其中一名訂約方違反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的重大條款。若管理公司認為終止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符合本基金股東的利益，則可即時終止有關協議。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向行政管理人作出賠償的條文。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允許行政管理人在獲得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如需要)CSSF 的准許下轉授其任何職責，但行政管理人就其受委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須對管理公司及本基金承擔的責任將不受任何有關轉授影響。

8.7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共同委任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本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於 1994 年成立，名為“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依照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關於金融服務業的條款取得執照，以從事銀行活動，其專長為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為 Royal Bank Holding Inc.全資所有，是加拿大多倫多的加拿大皇家銀行的 100%附屬公司。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保存記錄了股份擁有人的正式股份登記冊。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獲准可將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第 2 節所界定的職務的履行，委託予相關實體或其他第三者(「分包商」)。用任可分包商不可免除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下的職責及/或責任。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應根據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的條款，維持對任何其分包商的所有行為及疏忽負責。

8.8 上市代理人

有關股份將來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代理人將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更多資料請見上文第 8.6 節。

8.9 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共同委任 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為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於 1980 年 2 月 7 日於根西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根據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簽訂的全球分銷協議，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獲任命為本基金全球經銷商，執行數項協助功能，亦即某些秘書功能，協助會議準備(例如董事會、股東大會等) ，協助準備會議記錄等。

8.10 利益衝突

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和晉達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子基金或其他客戶託管資產（為本基金的競爭對手，因為它們與子基金有著相似的投資目標）的董事、管理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顧問或經銷商。因此，任何上述人士在其業務往來過程中均有可能與基金或個別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與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存在衝突。各方在進行任何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活動時，將於所有時候注視在有關事件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以及特別是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行動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有關衝突獲公平處理，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在分配投資機會予本基金時，將以真誠地認為公平和平等的方式行動。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行政管理人及存管處和其相關分支機構各自可不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與本基金交易，惟該等交易如同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的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下執行。若(i) 獲取由存管處（或倘若交易涉及存管處或存管處的分支機構，則董事會）批准的獨立及合資格人士就任何該等交易作出的核證評估；或(ii) 交易於有組織投資交易所按照有關交易所規則以最佳條件執行；或(iii) 當(i) 及 (ii) 不切實可行，交易按存管處（或倘若交易涉及存管處或存管處的分支機構，則董事會）信納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交易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條款執行，則交易將視作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的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如組織章程詳述，任何本基金董事在已提交董事會作批准而與本基金利益有衝突的交易直接或間接擁有財務權益，均必須告知董事會。相關董事不可參與相關交易的討論，亦不可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

管理公司已採納及執行利益衝突政策，旨在識別、預防、管理、監察及揭露利益衝突，以防有關衝突對本基金及其股東利益構成負面影響。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均須致力確保任何利益衝突獲公平處理，並根據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確認可能在部份情況下，管理利益衝突的既定機構或行政安排可能不足以確保（具有合理的信心下）本基金或其股東可避免利益受損的風險。若出現任何上述情況，管理公司將以適當形式向股東揭露有關資料，並將於有關揭露中註明有關利益衝突的一般性質或原因。管理公司須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分析已發生的利益衝突事件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檢討為預防及減低利益衝突而制定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措施仍然有效及能夠處理利益衝突情況。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9.1 管理費

本基金支付之管理費(下稱「管理費」)乃根據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此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協調及處理基金支付管理費予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人仕。次投資經理之費用由投資經理從其報酬中支付。

管理費根據各子基金列於附錄一之收費比率，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應從管理費中支付不屬於本基金負擔範圍的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股東代理人之佣金。

基金之 S 類別股份毋須支付管理費。所有子基金目前的管理費已列於附錄一內。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可同意採用低於載列於附錄一相關部份內的管理費用水平。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因此該公司與本基金透過(i)共同管理、(ii)控制、或(iii)就資本或表決權有超過 10%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相關聯者，本基金或該其他公司均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 0.25%。

9.2 首次認購費

附錄一所載的首次認購費可能適用於投資人的認購金額，亦可由董事會全權委託豁免全部或部分。目前所有子基金及相應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費水平已列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首次認購費將支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而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將全部首次認購費退佣予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投資人。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晉達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部份的首次認購費。

9.3 績效費

本基金可繳付以其管理的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的績效費用(「績效費」)。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統籌及管理本基金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的條款向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者繳付績效費。目前，並無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收取任何績效費。

9.4 管理公司費用

該管理公司有權由每檔子基金的資產，收取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不多於 0.01%的費用（「管理公司費用」)。管理公司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管理公司費用以相關子基金於每個月的每個評價日的淨資產作為計算參考。

9.5 行政服務費

本基金之行政服務費(「行政服務費」)為相關股份類別每年不多於資產淨值之 0.30%，於每一評價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該行政服務費用與本基金根據有關不同職能及不同秘書事務協助所提供之若干服務，支付予行政管理人、註冊地代理人、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及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之總費用相關。本基金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行政服務費，其將因其職責的履行而保留向以上各方付款後剩餘之行政服務費的餘額。

本基金亦會向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支付營運及行政費用。

9.6 分銷費

向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每年不多於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1.25%的分銷費，於每一評價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投資經理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金融家或銀行機構及專業投資人。目前，並無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收取任何分銷費。

9.7 存託機構費用

存託機構有權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收取每年最高為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0.05%的費用。此費用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此

外，存託機構有權就合理的代墊款項及任何次存託機構或代理(如適用)的支出由本基金發還償款。支付予存託機構的費用將於每月各評價日參照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計算。

9.8 營運及行政費用

本基金負擔其所有正常營運費用(下稱「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費用，例如組織、重組、重整及註冊開支；以資產為基礎的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最高可達下述「稅項」乙節的稅率(下稱「taxe d'abonnement」)；董事會所產生的費用及合理代墊款；因執行或維持任何關於本基金及/或其董事的保險所產生的費用；法律及核數費用及支出；與公平價值估價相關的開支；與於盧森堡外的國家註冊或相似的送件要求相關的初次及持續開支，尤指註冊費、主管機關收取的送件費、支付給當地代理人及稅務代表人的款項；與經紀、顧問和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稅務計算或其他與稅務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相關的費用及成本；翻譯費；以及籌備、印刷及分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其他提供予股東文件的費用及開支。營運及行政費用不包括交易費及特別費用(定義如下)。誠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董事將有權從本基金收取酬金。

建立及發行新子基金相關的費用可被資本化並最多於五年內攤提。新子基金亦將按比例就本基金的整體形成負擔部份費用。

9.9 交易費

各子基金負擔買賣組合證券及財務工具、經紀費及佣金、應付利息或稅項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管理(下稱「交易費」)。惟所有在避險股份類別獨有目的下進行的避險的相關費用及成本(以及任何獲利及虧損)應由該股份類別承擔。

交易費以現金收付制報帳，並於發生或開立收據時自所歸屬之子基金淨資產支付。

9.10 金錢及非金錢收益

晉達第三方利益聲明可於 www.ninetyone.com 瀏覽。有關就本基金投資管理及行政活動（若有）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安排的更多資料，管理公司將應股東要求提供。

當為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執行有關金融工具的指示，或向其他實體就執行發出指示時，投資經理不會接受及保留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任何非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由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人士支付或提供。投資經理在收取由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人士就向子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利益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歸還每檔相關子基金。然而，投資經理可在毋須揭露下接受能提升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所提供服務的品質之小量非金錢利益，而其規模及性質不會被視為損害其以誠實、公平及專業的態度為本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職務。

向投資經理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研究及研究相關服務將由投資經理從其自身資源支付，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投資經理將確保次投資經理為子基金執行指示時從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人士收取的任何費用、佣金、金錢或非金錢利益不會妨礙投資經理遵守其在適用法律及條例下的責任。

9.11 退佣安排

在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以協商原則，與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人、經銷商及專業投資人訂立私人安排，使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向該等人士或令該等人士獲益而支付款項，此乃代表本基金支付予投資經理的全部或部分費用的退佣。此外，在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以協商原則，與不同的次經銷商、中介人、經銷商及專業投資人訂立私人安排，使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有權向該等人士支付部分或全部的有關費用。

因此，從上述安排獲益的股東所應付的實際費用淨額，或會低於未從有關安排獲益的股東所應付的費用。有關安排反映本基金以

外人士之間私下議定的條款。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能且沒有責任確保各股東獲得其他實體（包括本基金所委任的服務提供者）的平等對待。

9.12 特別費用

本基金負擔的特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對本基金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務、徵稅、稅款或類似費用的全額，而該些費用將不被視為經常費用(「特別費用」)。

特別費用以現金收付制報帳，並於發生或開立收據時自所歸屬的子基金淨資產支付。

10 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

10.1 投資限制

本 10.1 節第 A 至 E 段的投資限制適用於所有子基金，惟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其受限於本 10.1 節第 AA 至 EE 段的投資限制。

A. 子基金之資產可包含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

(1) 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於成員國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取得於一國家之受監管市場或一國家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許可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將於上述(1)至(3)項之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申請上市許可；
- 確保該許可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5) UCITS 及/或在第一及第二版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 2 段 a)及 b)點意義下之其他 UCIs 之單位，無論其位於成員國或於一國家中，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其他 UCIs 經授權，並受主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法律的法律監管，且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已獲確保(目前為美國、加拿大、瑞士、香港、日本、挪威、馬恩島、澤西島、根西島、南非及英國)；
- 該其他 UCIs 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之保護相當於 UCITS 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之保護，特別是關於資產區隔、借貸，及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具有相當於 UCITS 指令之要求；
- 其他 UCIs 之業務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上，使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可受評價；
- 被考慮收購的 UCITS 或其他 UCIs，可根據其組成文件投資累計不超過其資產之 10%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

(6) 可要求即時還款或有權撤回，及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之信用機構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成員國或，若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一國家，則其須受主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法律的嚴謹條例監管；

(7)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例如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合約、期權、期貨，包括等同之現金交割工具，而其於上開(1)(2)及(3)項所述之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及/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i)
- 相關資產包括本節 A 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而本基金可依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人；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為受適當監管之機構，且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類別；及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受可靠且可檢驗之估價，並可隨時由本基金主動以沖銷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平倉；

(ii)
- 無論如何此等操作均不可使本基金背離其投資目標。

(8) 除於受監管市場或一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外，該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就保護投資人及存款目的為受規管的範圍內，及該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一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由成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國家、或由組成聯邦之聯邦國的成員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於上開(1)、(2)或(3)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計劃發行；或
- 依據歐洲共同法律所定義之標準，由受謹慎監管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依據嚴格程度至少相當於歐洲共同法律之規定，由受主管機關謹慎監管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主管機關核准類別之主體所發行，而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相當於上述第一、二、三版之投資人保護條例規限，且發行人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歐元一千萬元(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並依修正版 78/660/EEC 指令編制並發行年報，於一包含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之集團企業下，專注於為集團融資之公司，或專注為證券工具融資之公司，且其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

B. 但各子基金可：

(1) 最多投資其資產淨值之 10%於上述 A 節第(1) 至(4) 及第(8)項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以輔助之基礎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商品，該限制可於董事會認為對股東具有最佳利益時，特別且暫時被超出。

(3) 除非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份特別指明，借貸達其淨資產之 10%，但該借貸須為暫時性。關於賣出期權或遠期或期貨合約之購買或出售之抵押協議，不構成此限制目的下之「借貸」。

(4) 以背對背借貸方式取得外國貨幣。

C. 此外，本基金應就各子基金淨資產符合下列對各發行人的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基於計算以下第(1)至(5)及第(8)項所述限制之目的，包含在同一公司集團之公司被視為同一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 下列情況下，子基金不可向單一發行人額外購買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 若該等購買行為將使其淨資產有高於 10%來自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ii)若其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5%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所有相關之投資總值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嚴謹監管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在輔助基礎上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的現金，以支付費用和開支，結算股份贖回，或投資 A（1）-（8）和 B（1）項所述的合資格資產，或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需要在一段絕對必要的時間內持有，或任何其他合理視為輔助的目的。 如果由於非常不利的市場條件，情況需要，並且董事會認為這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董事會可決定在嚴格必要的期限內，臨時例外地超過 20%的限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非常嚴重的情況，如恐怖襲擊（如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襲擊）、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受困或倒閉（如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 以及政府為應對突發公共事件而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和政策（如全球為應對新冠疫情而實施的封鎖）。

(3) 對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任一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1)(i)項所述之 10%限制提高至 35%。

(4) 對於屬於歐洲議會指令 (EU) 2019/2162 第 3 條第 (1) 點中擔保債券的定義、理事會關於擔保債券發行和擔保債券公共監督以及修訂指令 2009/65/EC 和 2014/59/EU 的指令及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由於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合格債務證券，並依法接受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的特殊公共監督，上述第 (1) (i) 項所述之 10% 限額提高至 25%。特別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的債券的所得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的整個有效期內能夠覆蓋債券所附債權的資產，以及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此外，如果子基金將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上述

第 (1) (i) 項下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資產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值之 80%。

(5) 上述第(3)項及第(4)項所述之證券不包含於計算上開第(1)(ii)項之 40%上限。

(6) 即使有上述上限規定，各子基金有權依風險分散原則，將其淨資產之 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為 OECD 的國家或 20 國集團(G20)，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i)該證券必須至少為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ii)其所發行之證券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7) 在不違反下開第(b)項所述限制之情況下，當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為複製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分時，就投資同一主體發行之股票及/或債券，第(1)項所設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被提高至最多 20%：

- 指數的組合成分充分多元化；
- 該指數足以代表其所涉市場之適當指標；
- 其經適當方式公告。

該 20%之限制可提高至 35%當於受監管市場中經特別證明有特殊市場條件使特定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有優勢。提高該限制之投資僅針對單一發行人。

● 銀行存款

(8) 一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於與同一主體存放之存款。

● 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

(9) 於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若交易對手為上開 A 節第 6 項之信用機構時，交易對手之風險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對其他交易對手不可超過 5%。

(10) 唯有在對基礎資產之風險累計不超過第(1)至(5)、(8)、(9)、(13)及(14) 項所列之投資限制時，始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該等投資不須合併計算第(1)至(5)、(8)、(9)、(13)及(14)所列之投資限制。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於適用上開 A 節第(7)(ii)項， C 節(a)項(1)(i)及 D 節第(1)項，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風險承擔及資訊要求時，應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考量在內。

子基金只會與以下交易對手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專門處理該等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及受 CSSF 嚴謹監管及屬於其核准類別的交易對手。交易對手一般擁有投資級別的公開信用評級（定義為標準普爾的長期海外發行人 BBB-級或以上、穆迪的長期評級 Baa3 級或以上及惠譽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 BBB-級或以上）。儘管選擇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先界定法律地位或地域準則，但在選擇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交易對手就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資產並無決定權。交易對手的身份將揭露於年報。

根據與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同意之條款，總報酬交換契約或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任何回報或虧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條款可能包括子基金需要以一套固定或浮動比率支付交易對手或經紀商。與子基金有總報酬交換契約或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在適用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上述各方可能與存託機構、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存在關連。除第 9 節「管理及基金費用」所述的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外，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概不會從總報酬交換契約或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提取任何費用或成本。每檔子基金因此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獲得支付相關成本之實體，以及其與存託機構、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相關之附屬機構（如適用），將會在年報揭露。

受到子基金投資政策及第 10 節「投資限制、技術與工具」的限制，子基金可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或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按適用法律、條例及 CSSF 不時頒佈的公告，特別是（但不限於）(EU) 2015/2365 條例的定義及其所述的條件下），以期按總回報基礎投資於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獲准投資的任何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衍生性工具、金融指數、外匯匯率及貨幣，從而實現投資目標。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的一般說明可參閱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的子基金部份。

總報酬交換契約是一方（總報酬支付方）將一項參考債務（例如股票、債券或指數）的總經濟表現轉移給另一方（總報酬接受方）的協議。總報酬接受方繼而須向總報酬支付方支付參考債務任何減少的價值及可能之若干其他現金流。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市場波動帶來的收益或虧損及信用虧損。子基金可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投資於並不希望自行購買及持有的資產（或其他參考債務）或其他途徑，以獲取利潤或避免虧損。子基金訂立的總報酬交換契約可以是融資交換及/或非融資交換。非融資交換是指總報酬接受方於訂立協議時並無支付預付費用的交換合約。融資交換是指總報酬接受方支付預付費用，以取回參考債務的總報酬交換契約。

若子基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可投資於該等工具的資產之最高和預期比例將以子基金參與的總報酬交換契約的總名義部位除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顯示，並載列於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的相關部份。

就投資政策准許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但實際上並無使用的子基金而言，可投資於該工具的管理資產預期比例為 0%。若子基金在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並無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但在未來使用，則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的相關部份將會適時更新，可進行該等交易的管理資產之最高和預期比例將於下一個可行情況下揭露。

存託機構將對子基金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工具擁有權進行查核，而存託機構將根據存託機構協議的條款，保留該等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最新記錄。

- 開放型基金之單位

(12) 除非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份特別指明，否則子基金不可累計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或其他子基金。

如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分有特別指明，以下各項將適用：

子基金可持有在 10.1A.(5)指明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但不可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20%於單一 UCITS 或 UCI。

就此投資限制應用的目的，於根據 2010 法律第 181 條所定義的多元子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內的每檔子基金，被視為獨立發行人，但不同子基金就第三方的隔離承諾原則須獲確實。

投資於 UCITS 以外的 UCIs 單位或股份的限額總計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若子基金已持有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或股份，該等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就 2010 法律第 43 條列明的限制將不會合併。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該公司與本基金透過(i)共同管理、(ii)控制、或(iii)就資本或表決權有超過 10%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相關聯者，本基金或該其他公司均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 0.25%。

如子基金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就該子基金及有關投資計劃最高可收取的管理費為每年 6%。

在符合下述的條件(可不時根據法律修訂)下，子基金可認購、買入及/或持有由本基金旗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擬發行或已發行的單位：

- 目標子基金並無投資於正投資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預期被買入的目標子基金，其投資於本基金的其他目標子基金的單位合計不可多於 10%的資產；及
- 只要在有關子基金持有期間，並在不損害帳戶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下，相關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被暫停行使；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本基金持有該等證券，為達致核對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最低資產淨值要求的目的，在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將不會包括該等證券的價值。

● 綜合限制

(13) 儘管有上述第(1)、(8)及(9)項之個別限制，一子基金不可合計持有：

- 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放之存款；及/或
- 於店頭市場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風險，

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14) 上述第(1) 、(3) 、(4)、(8)、(9)及(13) 項所列之限制不可合併，因此依上開第(1) 、(3) 、(4)、(8)、(9)及(13) 項投資於同一主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與該主體進行之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計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 35%。

(b) 控制限制

(1) 子基金不可持有具表決權股份之數量致可能使本基金對於發行人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2) 子基金不可持有 (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不具表決權之股份； (i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ii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iv) 任一 UCI 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流通在外的股份或單位。

若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之有價證券的淨額於購買時無法計算，則前述 (ii) 至 (iv) 之限制不適用。

- 前述第(1)及(2)項之最高限制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任一國家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公司資本之股票，該公司是依據一國家之法規所設立或組成，若 (i) 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由該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ii) 依據該國法規，相關子基金僅可能透過購買該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參與該公司之股權；及(iii) 該公司之投資政策遵守第 CC.條第(1) 至 (5) 項，第(8)項、第(9)項及第(12) 至 (16)項所列之相關限制；及
    - 於股東要求贖回股票時，附屬公司資本之股票，且該子公司僅代表其本身於該子公司所在地經營管理、顧問或行銷之業務。

D. 最後，本基金中各子基金之資產均須遵守下列之投資限制：

(1)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包括貴重金屬或其代表權憑證在內的商品。

(2)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不動產但可投資於由不動產或其利益所擔保之證券，或由投資於不動產或從中得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3) 子基金不可以其資產為基礎包銷任何證券。

(4) 子基金不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該子基金之股份。

(5) 子基金不可貸款予第三人或為第三人作擔保，惟此限制不會妨礙各子基金投資於未完全繳足款之如第 A 節第(5)項、第(7)項及第(8)項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6) 子基金不可從事第 A 節第(5)項、第(7)項及第(8)項無擔保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之買賣。

(7) 當子基金從事總收益遠期交換合約或其他具相同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本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將遵從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投資限制；以及
- 該遠期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風險須被考慮以計算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投資限制。

E. 無論是否與上述矛盾，本段仍應適用：

(1) 當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組合中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屬之認購權時，則前述之最高限制不適用。

(2) 若因認購權之行使或其他子基金無法控制之原因導致超過最高限制，該子基金應採用為補救該情況之賣出交易的優先目標，並應適當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3) 本基金之風險承擔不可因暫時性之借貸而增加至多於百分之十。

(4) 在成立的首 6 個月期間，子基金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下，可由 C.(a)(1)–(9)及(12)–(14)中減損。

於符合本基金股份發行或銷售國家法規之必要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決議新增投資限制。若董事會引入額外的投資限制，公開說明書將被更新。

AA. 貨幣市場子基金資產只可包含下列一項或多項金融資產類別，並只可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指明的條件持有該等資產：

(1)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主權實體獨立或聯合發行或擔保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於成員國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獲准在一個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一個國家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除於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外，該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就保護投資人及存款目的為受監管的範圍內，及該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主權實體發行或擔保或；或
    - 由任何證券於本第 1 段上述(a)、(b)或(c)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計劃發行；或
    - 依據歐盟法律所定義的標準，由受謹慎監管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依據及遵循監管機構認為嚴格程度至少相當於歐盟法律的謹慎規則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監管機構核准類別的其他組織所發行，而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相當於上述第一、二、三點的投資人保護條例規範，且發行人為資本及儲備金額至少達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的公司，並依 1978 年 7 月 25 日 78/660/EEC 歐盟第四號指令(經修訂)編制並發行年報，為包含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之實體，專注於為該公司集團融資，或專注為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且其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及
- 具短期期限的貨幣市場工具；及
-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品質獲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給予良好評估，惟本第 f 段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

國的中央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2) 證券化項目及 ABCP，惟該證券化項目或 ABCP 須具備充足流動性，並獲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給予良好評估及屬於下列任何一項：

i. 符合歐盟條例 2015/61 第 13 條定義的「2B 級證券化項目」資格之證券化項目，擁有兩（2）年或更短的發行時法定期限，惟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訂日的剩餘時間為三百九十七（397）日或更短；

ii. 符合下列條件的 ABCP 計劃發行的 ABCP：

- 獲受監管信用機構提供全面支持，其擔保所有流動性、信用及重大稀釋風險，以及與 ABCP 相關的持續交易成本及持續計劃成本，並在有需要時為投資人提供 ABCP 任何金額全數支付的擔保；
- 並非再證券化項目，以及其每項 ABCP 交易的證券化項目相關投資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項目部位；及
- 並不包括 2013 年 6 月 26 日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有關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謹慎規定（「CRR」）的歐盟規則第 575/2013 號第 242 條第(11)點定義之合成證券化項目；或

iii. 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的證券化項目或 ABCP。

iv. 本第 2 段第(ii)及(iii)點所述證券化項目或 ABCP 的發行時法定期限或剩餘期限為三百九十七(397)日或更短。

v. 本第 2 段第(i)及(iii)點所述證券化項目應為攤銷工具，而且 WAL 為兩年或更短。

(3) 可要求即時還款或有權撤回，及在不多於十二(12)個月內到期之信用機構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成員國或，若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一個國家，則其須根據相當於 CRR 第 107(4)條訂下的程序嚴謹規則監管；

(4) 另一檔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項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並無持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貨幣市場基金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其組成文件，預計將買入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總計不可多於淨資產的 10%；

(5) 於受監管市場或一個成員國或一個國家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或於 OTC 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i.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投資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屬於其中一個類別的指數；

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只用作對貨幣市場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或匯率風險避險；

iii. 店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為受謹慎條例及監管所限之機構，且屬監管機構核准之類別；及

iv. 店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進行可靠及可驗證之評價程序，並可隨時由本基金主動透過沖銷交易以公平價格出售、清算或平倉；

BB. 但各貨幣市場子基金可：

(1) 在輔助基礎上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的現金，以支付費用和開支，結算股份贖回，或投資 AA(1)-(5)項所述的合資格資產，或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需要在一段絕對必要的時間內持有，或任何其他合理視為輔助的目的。 如果由於非常不利的市場條件，情況需要，並且董事會認為這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董事會可決定在嚴格必要的期限內，臨時例外地超過 20%的限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非常嚴重的情況，如恐怖襲擊（如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襲擊）、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受困或倒閉（如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 以及政府為應對突發公共事件而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和政策（如全球為應對新冠疫情而實施的封鎖）。

CC. 此外，本基金須就各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遵循下列對各發行人的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原則

基於計算本部份以下第(1)、(5)、(6) 、(7)、(16)及(17)項所述限制之目的，包含在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同一發行人。

- **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

(1) 若貨幣市場子基金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或 ABCP 之總和高於其淨資產之 5%，將不可購買。倘若貨幣市場子基金將其超過 5%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組織，則其所持該發行組織的上述工具之投資總值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40%，該上限可增加至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2) 對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之單一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合格債務證券，且依相關法令，其受特定政府監管以保護該合資格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權利者，上述第(1)項所述之 5%限制提高至 10%。為此目的，「合格債務證券」是指將其集資所得款項依法投資於提供至該等債券到期日債務還款付息回報之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收取本金及利息之償付。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 5%以上於由該等發行人發行之合資格債務證券者，該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40%。

(3) 對由符合第 10.1(AA)(1)(f)節或委員會授權條例(EU) 2015/61 第 11(1)條(c)點所列規定的單一信用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包括可能投資於上文第(2)項所述的資產），上述第(1)項所述之 10%限制提高至 20%。若某檔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 5%以上於該等債券，則本分段及上文第(2)項分段(就其所列限制而言)所述投資之總值將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值之 60%。

(4) 即使有本部份第(1)段的上述上限規定，各貨幣市場子基金有權依風險分散原則，將其淨資產之最多 100%投資於由主權實體獨立或共同發行或擔保之貨幣市場工具，但(i)該貨幣市場工具必須至少為發行人發行之六種不同證券，且(ii)其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不超過相關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 **證券化項目及 ABCP**

(5) 證券化項目及 ABCP 的整體投資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20%，當中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最多 15%可投資於不符合第 10.1 AA.(2)節所述識別證券化項目及 ABCP 的準則之證券化項目及 ABCP。

- **銀行存款**

(6)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於與同一信用機構存放之存款。

(7) 對在同一信用機構存放之存款而言，若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註冊地之銀行業並無存有足夠的信用機構以符合上述 10%的限制，而且貨幣市場子基金在另一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亦不可行，則上述第(6)項所述之 10%限制提高至 15%。

-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8)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5%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9 貨幣市場子基金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7.5%。

(10)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是由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由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控股而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則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就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等單位或股份所收取之適用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 0.25%。

(11)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為本基金旗下另一檔貨幣市場子基金：

a. 在投資期內，該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被暫停行使；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收購貨幣市場子基金持有該等單位或股份，為達符合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最低資產淨值要求的目的，在計算收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將不會包含該等單位或股份的價值。

- **衍生性金融商品**

(12) 於符合上開第 10.1 AA.(5)項所述條件的店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同一交易對手之整體風險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5%。

- **綜合限制**

(13) 儘管有上述第(1)及(12)項之個別限制，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持有：

- 由該組織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 投資，
- 於該組織存放之存款，及
- 可對該組織產生交易對手風險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而有關投資超過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 15%。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所位處的成員國之金融市場結構顯示市場並無存有足夠的信用機構以符合該多元化規定，而且貨幣市場子基金使用另一成員國的金融機構在經濟上亦不可行，則該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把本第(13)段所述之以上投資類別合併計算，最高上限為其淨資產之 20%。

(b) 集中

(14)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持有超過 10%由單一組織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惟持有由主權實體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則除外。

DD. 此外，貨幣市場子基金須持續符合以下的投資組合規定：

(1) 其投資組合的 WAM 不可超過 60 日；

(2) 其投資組合的 WAL 不可超過 120 日，惟須符合以下本部份第(6)(段所列規定；

(3) 其淨資產之最少 7.5%須包括每日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一(1)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一(1)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若貨幣市場子基金購入任何並非每日到期的資產後，將導致其投資組合所持每日到期的資產少於 7.5%，則該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該等購買行為；

(4) 其淨資產之最少 15%須包括每週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五(5)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五(5)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若貨幣市場子基金購入任何並非每週到期的資產後，將導致其投資組合所持每週到期的資產少於 15%，則該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該等購買行為；

(5) 就以上本部份第(4)段所述計算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持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上限為其淨資產之 7.5%，而且必須能夠在五(5)個營業日內贖回及結算。

就前述第 DD.(2)段的目的而言，在計算證券(包括結構性金融工具)的 WAL 時，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採用的期限，應依該等工具直至合法贖回之前的剩餘期限為計算基礎。然而，若金融工具內嵌認售期權，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採用的期限，可按認售期權的行使日取代剩餘期限作為計算基礎，但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可於該認售期權的行使日自由行使認售權；

ii. 認售期權的執行價於行使日仍然接近該工具的預期價值；

i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意味著期權於行使日被行使的機會甚高。

儘管有第 DD.(2)段所述規定，在計算證券化項目及 ABCP 的 WAL 時，如屬攤銷工具，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改為選用以下任何一項，作為計算期限的基礎：(i) 該等工具的合約所訂攤銷概況；(ii) 產生贖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的相關資產的攤銷概況。

(6) 若基於管理公司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導致超過本 DD 部份所述的限制，管理公司應以修正該情況為優先目標，並應適當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EE. 最後，各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活動：

(1) 投資於第 10.1 AA.(1)-(5)節所述以外的資產；

(2) 放空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 ABCP；

(3)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或商品相關票據、股票或商品連結之指數，或可藉此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4) 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借用協議，或可對貨幣市場子基金之淨資產產生阻礙的任何其他協議。

(5) 借入或借出現金的活動。

10.2 投資技巧及工具

A. 概述

為達到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4 節、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及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述之投資組合有效管理之目的，任何子基金均可運用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技術及工具。

當該等技術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時，相關之工具須符合第 10.1 節之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尚須遵守第 10.3 節之條文。

子基金之營運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均不可背離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4 節及附錄一所述之投資政策及目標。

- 如本基金接收的抵押品符合 CSSF 不時就有關流通性、評價、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相關性、抵押品的管理風險及強制執行性的標準頒布的相關法例、法規及通告，本基金可用該抵押品於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尤其抵押品須遵守以下條件：
  - ✓ 任何已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必須是高品質及高流通性及，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以高透明度定價，並可以接近售前評價的價格迅速售出；
  - ✓ 抵押品必須最少每日進行評價。除非具備適當而保守的扣減率，否則不可接納高價格波幅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 ✓ 抵押品發行機構將獨立於交易對手，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須有足夠的多元化分散，持有的單一發行機構，以總額計算並考慮所有已接收的抵押品，最高比例不可超逾基金淨資產的 20% ；
  - ✓ 抵押品須被本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完整地執行，而毋須牽涉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核准。

目前，子基金並無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與反向回購交易。若子基金在未來希望參與該等交易（若屬證券借出交易或證券借入交易，則不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因貨幣市場基金禁止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公開說明書將會在子基金參與前作出修改，並會揭露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來源國和選擇時採用的最低信用評級準則（如有）。

10.3 抵押品管理

作為子基金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一部份，子基金可接收抵押品以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接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必須符合第 10.2 A.節所述的準則。反之，作為交易對手在子基金進行任何投資的擔保，交易對手可要求(i) 將子基金資產的所有權徹底轉讓作為抵押品，或(ii) 就子基金資產為交易對手的利益建立擔保權益作為抵押品。

按照其與子基金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規定(僅限於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公司將可決定：

- 所需抵押品的水平；以及
- 在考慮非現金資產的特性（例如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到期日、貨幣及資產的價格波動）下，適用於接收作為抵押品的非現

金資產的評價扣減水平。

「扣減」是指名義上扣除一部份非現金資產之市值，用作緩衝這些資產市值將來可能出現的下跌。

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投資經理通常會接受下列抵押品種類及應用於下列與其有關的扣減(可能須在適用法律所訂明的任何強制性扣減之上加入額外扣減)：

抵押品種類	一般扣減
現金	0%
政府債券	1%至 10%

在考慮資產的特徵（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以及資產的到期日、貨幣、價格波動）後，在恰當的情況下，投資經理有權偏離上述的扣減水平。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接受除上述揭露以外的抵押品種類，但如屬貨幣市場子基金，抵押品種類必須符合第 10.1 AA.(1)節所述規定。

子基金所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含：(i）由成員國－OECD 成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機關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性、地區性或全球性的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或（ii）由高品質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並提供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及/或（iii）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 OECD 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獲納入為主要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所接收的抵押品只包括現金及政府債券。

抵押品將於每個評價日進行評價，利用最新市場價格及考慮根據上文所述扣減政策為每項資產類別釐定的適當折扣。非現金抵押品將以市價評價，且可能受價格變動保證金規範。就抵押品評價而言，上文所述適用扣減水平並無需進行檢討。

在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按照存託機構協議的條款，所接受抵押品將由存託機構（或代表存託機構的副代管人）保管。就其他抵押協議類別而言，抵押品可由受監管機構嚴謹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代管人保管。

即使接收作為抵押品的資產或子基金透過再投資現金抵押品而獲取的資產的發行人有良好的信用評級，子基金仍有可能面對因有關發行人或在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交易中的相關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損失的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如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或適用之法律規定之條款有約定，則與子基金從事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或子基金透過其將交易提交結算的結算會員，會向子基金提供擔保品或從子基金接受擔保品。

一般而言，子基金所接收的擔保品(在符合貨幣市場子基金資格的情況下)由美元現金、英鎊現金及/或七國集團(G7)國債所組成，而當該擔保品被計入子基金帳內者為七國集團(G7)國債，其將由存託機構（或其受任人或代理）持有。相關子基金有所收到抵押品的全部合法擁有權。如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提交結算之交易對手違約或成為無力清償債務時，此擔保品將被用作子基金抵消由交易對手產生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儘管此擔保品未必可全部抵消由交易對手產生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但此擔保品旨在（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條文有所指定，及當滿足最低金額的要求時），抵消最少 95%由交易對手產生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的價值。

子基金可向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及/或結算會員提供現金及非現金擔保品。子基金可向交易對手提供作為擔保品的資產類別，及對於未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對手可能就有關資產類別採用的任何扣減率，將根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協定的條款及根據適用法律進行，或對於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照相關結算所的規則進行。視乎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協定的條款，子基金可透過向交易對手提供徹底轉讓資產所有權，或就子基金資產為交易對手的

利益建立擔保權益，作為擔保品。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向結算會員提供之擔保品，將始終透過直接所有權轉讓進行。若以徹底轉讓所有權作為擔保品，交易對手或結算會員(適何者適用)將擁有此擔保品的全部合法所有權。若就子基金資產建立擔保權益，獲擔保資產將由存託機構（或其代理）為交易對手的利益持有。然而，相關子基金將保留獲擔保資產的合法所有權。若相關子基金違約或成為無力清償債務時，對於未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將被使用/擔保權益將強制執行，讓交易對手抵銷相關子基金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提交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須遵守相關結算所設定的最低原始及變動保證金要求，以及適用法規規定之保證金要求。此外，在交易結算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時，子基金不會直接面對結算所，而係透過結算會員。結算會員通常要求單方面能夠增加子基金對結算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保證金要求，其超出任何可能不會轉交給相關結算所的監管及/或結算所最低限額。在結算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方面，子基金可能面臨結算會員未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義務的風險，而結算會員的其他客戶未能履行其義務，而這可能係由結算會員的另一位客戶未能履行其對結算會員的義務而間接產生的。如果結算會員未能履行，則可以將部位及相關抵押品移植到另一結算會員（在某些情況下並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形）或由相關結算所終止，並根據與相關結算所開立的帳戶類型（並不一定所有或相同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執行結算計算以及支付給子基金的任何欠款。

現金抵押品作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可根據相關的 CSSF 通告所述的限制及條款作再投資，而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非現金抵押品不可作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亦不可出售或作抵押。

在計算有關上述銀行存款的風險分散規則時，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會考慮在內(即不可將多於貨幣市場子基金資產的 10%存放於同一信用機構；或不可將多於任何其他子基金資產的 20%存放於同一信用機構)。此外，就店頭交易市場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言，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只根據以下 i 至 iii 進行再投資。就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其店頭交易市場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和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只根據以下 i 至 iii 進行再投資。

i. 存入於第 10.1 A.(6)節或第 10.1 AA.(3)節所述的實體；
ii. 投資於高品質的政府債券；或
iii. 投資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核准)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以接收的現金抵押品作再投資時可能造成虧損。該虧損可能由於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時，可能減少當完成交易後相關子基金向交易交易對手可供發還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子基金需要補回原來接收的現金抵押品及可供發還的抵押品之間的價值，此時子基金將蒙受虧損。

10.4 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 2010 年法律及其他適用的條例，尤其是 CSSF 通告 11/512(經 CSSF 通告 18/698 修訂)，管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可監控及衡量基金所承受的市場、流動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包括營運風險在內之所有其他對本基金具重要性的風險。

晉達的流動性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跨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組織，負責監察每檔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以確保子基金適當及審慎地履行其交易責任和實現投資目標。

流動性管理委員會負責分析所有相關流動性資訊，例如投資組合、股東架構及市場趨勢，並進行合適的壓力測試。流動性管理委員會將根據一套政策及程序(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是否需要因應市況執行本公開說明書載列的流動性管理權力，以及執行有關權力所需的步驟。需注意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交易將不受干擾（若作出干擾被視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每檔子基金可依據其投資政策及第 10.1 節所規定之限制，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惟其資產之總體風險合計不可超過第 10.1 節

所規定之投資限制。

當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這些投資不必包含於第 10.1 節所規定之限制中。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在遵守本節第 10.4 節之限制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A. 總體風險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公司採取精確及獨立衡量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價值之程序，並且管理公司確保每檔子基金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總體風險不超過其資產組合之全部淨值。

子基金的總體風險透過承諾法或風險價值法的方式計算(絕對或相對)，如附錄三所示。總體風險之計算將其基礎資產之現有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將該部位變現之時間考慮在內。

在金融數學及金融風險管理上，風險價值法被廣泛應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特定投資組合內的虧損風險。就一特定的投資組合、概率及時段而言，風險價值被界定為一臨界值，而在一特定的時段內，投資組合上按市值計算的損失超過此價值的概率 (假設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以及投資組合沒有交易的情況下)，是該預設的概率水平。

風險價值乃根據單邊的 99%置信區間，以及持有期為 20 個工作日的基礎計算。

附錄三的內容或會變更，並將會作定期更新。

總體風險計算法（當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

子基金的風險價值受根據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的絕對風險價值所限制，同時亦不得超過最高風險價值限制，該限額由本基金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其風險範圍而設定。

總體風險計算法（當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

子基金的風險價值以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價值的 2 倍為限（如附錄三所示）。

總體風險計算法（當使用承諾法）：

承諾法計算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關淨額及避險效應的其他有效管理工具的部位額有關的總體風險（其部位額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總資產淨值）。

在標準承諾法下，每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位額均被轉換成該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的相同部位額的市場價值。

B. 槓桿水準

就利用風險價值法計算其總體風險的每檔子基金而言，計算子基金槓桿水平的方法載於附錄三內。就每檔該等子基金而言，其預期槓桿水準或會在以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為基礎的範圍內波動。該範圍在附錄三中另有詳述。

在某些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超過上述範圍。

對於無名義價值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子基金原則上應根據其相關資產的相同部位額的市場價值，計算其槓桿水平。

預期槓桿水準應計入子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操作所收取的抵押品(現金)的再投資，以及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任何其他操作下，例如證券借貸，任何使用的抵押品。

附錄三的內容或會變更，並將會作定期更新。

11 稅務

11.1 概述

下列摘要是基於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現行適用於盧森堡之法律及常規，並且受其後提出的法律(或其闡釋)變更之限制，不論是否根據有追溯效力的基礎。投資人應於適當時向其專業顧問諮詢以知曉其擁公民權、居住、註冊地或設立之國家之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可能的課稅後果。

可預期股東於許多不同國家基於稅賦而言為當地居民。因此，本公開說明書無意將每個投資人認購、轉換、持有或買回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處置股份之稅賦後果予以總結。這些後果將因投資人之公民權、居住、註冊地或設立之國家之現行有效法律及常規和其個人情況而有不同。投資人須注意，在各標題下的居住地概念，僅因應盧森堡稅務評估的目的。此第 11 節中任何提及的稅務(tax)、稅項(duty)、徵稅(levy)、稅款(impost)，或其他費用或相同性質的預扣稅，僅涉及盧森堡稅務法及/或概念。投資人亦應注意，本文中所提及的盧森堡所得稅，一般包含企業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collectivités）、城市商業稅（impôt commercial communal）、工會的附加稅 （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以及個人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股東亦可能需要繳納財產淨值稅（impôt sur la fortune），以及其他稅項、徵稅(levies)或稅務。大部分居住於盧森堡的企業納稅人，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城市商業稅及工會附加稅。個人納稅人一般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工會附加稅。在某些情況下，如個人納稅人從事專業或商業經營管理，則可能需要額外繳納城市商業稅。

11.2 本基金

依據現行法律及常規，本基金不須負擔任何盧森堡所得稅及財產淨值稅，本基金所給付之利息亦不須負擔任何盧森堡預扣稅。惟關於所有類別股份，子基金須於盧森堡負擔其淨資產每年 0.05%之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稅應每季繳納一次並以各該股份類別於相關季末之資產淨值計算之。淨資產每年 0.01%之減輕稅率適用於僅對機構投資人出售及由其持有的 I、J 及 S 股份類別。按照 2010 年法律第 174 a)及 b)條，淨資產每年 0.01%之減輕稅率亦將適用於美元貨幣基金及英鎊貨幣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當中 I、J 、S 及 Z 股份類別(如有)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而並非僅限於機構投資人）。該稅每季繳納一次並以該股份類別於相關季末之總淨資產值計算之。

前提稅項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部份。本基金於盧森堡就現金所發行股份時，不須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稅項，除於設立時需繳納一次性歐元 1,250 元之稅款。組織章程之任何修訂按照規定將收取 75 歐元的固定註冊稅。

本基金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增值在盧森堡並不課稅。儘管本基金之已實現資本所得，不論短期或長期，一般不會於投資國家成為可課稅者，然而某些國家會徵收該稅項。本基金由其證券所得之定期收益及現金存款所得之利息在某些國家可能須依不同稅率予以扣繳，且可能無法退稅。對於基金是否可從盧森堡雙重徵稅的協定中得益，將根據個別個案而定。

11.3 股東

盧森堡稅務居民

股東將不會僅因持有及/或變賣股份，或行使、履行或執行該股份其下的權利，而成為或被視為盧森堡居民。

所得稅 — 盧森堡居民

身為盧森堡居民的股東，在本基金退還其所繳納的股份資本時，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居民（個人）

盧森堡居民（個人）收取任何因股份而來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論其股份持有是作為管理私人資產，或作為其專業或商業活動，均須繳納按累進正常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身為盧森堡居民（個人）的股東，以管理其私人財富的目的，將股份出售、變賣或贖回，其資本獲利無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惟此出售、變賣或贖回必須在購入股份 6 個月後進行，而該等股份亦不代表重大的持股。在有限的情況下，持有的股份被視為重大持股，特別是若（i）股東持有，不論是單獨或與其配偶或伴侶及/或其未成年子女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兌現獲利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持有 10%以上本基金的股份資本；或（ii）股東免費由一位贈予者（或由多位贈予者在相同的 5 年期內，相繼免費轉移參股至該股東）手上獲得構成重大參股的參股，並在股份轉移的 5 年內。在獲得重大參股的 6 個月後，就該參股所兌現的資本獲利，須繳納所得稅，並根據半全球稅率方法計算（即適用於總收入的平均稅率，乃根據累進所得稅率計算，而適用於重大參股所兌現的資本獲利，則為平均稅率的一半值）。股份變賣可包括出售、交換、捐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贈予。

盧森堡居民（企業）

身為盧森堡居民（企業）的股東（sociétés de capitaux），必須包含任何因股份出售、變賣或贖回所得的利潤及任何兌現的獲利，於其因應盧森堡所得稅評估目的之應課稅利潤之內。因從事專業或商業經營管理，而出售、變賣或贖回股份的個人股東，

若其屬於盧森堡應納稅的居民，亦同樣需要包含上述的利潤及獲利在內。應課稅獲利按所售或贖回股份的出售、回購或贖回價格，及其成本或帳面值（以其中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差額計算所得。

受惠於特殊稅制的盧森堡居民

可享受特殊稅制的盧森堡居民股東，例如：（i）受 2010 年法律管轄的 UCI；（ii）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管轄的專門投資基金；及（ii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律管轄的家庭財富管理公司，於盧森堡均為稅務豁免實體，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所得稅-非盧森堡居民

如股東並非盧森堡居民，在盧森堡既無固定居所，亦無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則一般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預扣、遺產、繼承、資本獲利稅或其他稅項。

非盧森堡居民，但在盧森堡擁有固定存在或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的企業股東，必須包含任何因股份出售、變賣或贖回所得的收入及任何兌現的獲利，於其因應盧森堡稅務評估目的之應課稅收入之內。因從事專業或商業經營管理，而出售、變賣或贖回股份的個人股東，若其於盧森堡擁有固定居所或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亦同樣需要包含上述的收入及獲利在內。應課稅獲利按所售或贖回股份的出售、回購或贖回價格，及其成本或帳面值（以其中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差額計算所得。

投資人應向專業顧問諮詢在其擁有公民權、居住或註冊的國家的法律下，就購買、持有、轉移或出售股份可能招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適用於德國稅務居民投資人的其他資料

股票基金

下列子基金最少 50%的價值永久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8)節所指的參股：

基金名稱
美國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動力基金

環球環境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黃金基金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英國 Alpha 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

子基金最少 25%的價值永久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8)節所指的參股。

基金名稱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參股是指在被納入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被納入或包含在另一個有組織的交易市場中的公司的股份；以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的另一締約國為居住地，須繳納公司所得稅並不予豁免繳稅的公司的股份；以非成員國為居住地，須繳納至少 15%的公司所得稅並不予豁免繳稅的公司的股份；(i)等於實際投資於上述公司股份並在另一投資基金的每個評價日公佈的價格的配額，或(ii)在其他投資基金的投資條款指定的最低配額金額的其他投資基金的股份。

11.4 財產淨值稅

身為盧森堡居民的股東，及非盧森堡居民，但在盧森堡擁有固定居所或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的股東，均須就該等股份繳納財富淨值稅，除非該股東為（i）盧森堡居民或非居民的個人納稅人，（ii）受 2010 年法律管轄的 UCI，（iii）受關於證券化的 2004 年 3 月 22 日法律管轄的證券化公司，（iv）受關於風險資本工具的 2004 年 6 月 15 日法律管轄的公司，（v）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管轄的專門投資基金，或（v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律管轄的家庭財富管理公司。

11.5 比利時淨資產稅

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本基金已為亞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環境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目標回報債券基金、環球動力基金、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黃金基金、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向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簡稱「BFSMA」)登記註冊。在 BFSMA 註冊的子基金列表可能隨時變更，而本公開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現行在 BFSMA 註冊的子基金完整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索取。

由於上述註冊，本基金須按年繳納比利時淨資產稅。該稅項依每年截止 12 月 31 日在比利時持有股份的總價值徵收。經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所購得的股份，均被視為於比利時所持有的股份。目前的稅率為每年 0.0925%徵收(或保留每年 0.01%予機構或專業投資人的股份類別)。本基金將向在 BFSMA 註冊的相關子基金收取此稅項，但只向比利時股東分配此支出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該

稅項將由所有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承擔。該稅項預期將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025%。在任何階段，如董事會確定稅項對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將保留權利向比利時股東，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實行攤銷稅項成本的替代機制。

11.6 增值稅

在盧森堡，本基金因應增值稅（VAT）的目的，被視為應繳納稅項的實體，並無任何增值稅減免權。於盧森堡的增值稅豁免權，適用於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的服務。向基金提供的其他服務可能須繳納增值稅，並要求基金在盧森堡進行增值稅登記，以自行評估就國外購入的應課稅服務（或產品（某程度上）），於盧森堡須繳納的增值稅。

原則上，基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均無需繳納增值稅，惟該些款項須與股東的股份認購有關，同時亦不構成就提供的應課稅服務而收受的酬金。

11.7 其他稅項

就繼承稅的目的，若股東並非盧森堡居民，其股份在其去世後轉讓予他人，則無須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

若收錄於盧森堡公證契據中，或是於盧森堡註冊，則股份饋贈或捐贈可能需要繳納盧森堡贈與稅。

11.8 資料自動交換

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理事會採納 2014/107/EU 指令，以修訂 2011 年 2 月 15 日的 2011/16/EU 指令，其內容有關稅務範疇的行政合作。該指令規定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DAC 指令」），包括歐盟稅務儲蓄指令所載的收入項目。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上述指令將實施 OECD 共同匯報標準，並歸納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自動交換資料。因此，前歐盟稅務儲蓄指令規定的合作措施已由 DAC 指令取代，在範疇重疊的情況下，亦以 DAC 指令為準。

此外，盧森堡簽署 OECD 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多邊協議」），將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資料。根據多邊協議，盧森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與其他參與協議的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盧森堡法律（「共同匯報標準法」）已推行該多邊協議，並納入 DAC 指令以於盧森堡推行共同匯報標準。

1. 共同匯報標準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須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法。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本基金被視為盧森堡匯報金融機構。因此，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以及在不違反其他載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的適用資料保護條款下，本基金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以下人士的個人及財政資料，當中包括其身份、持倉及收取付款的資料：(i) 屬須報告人士之投資人投資人；及 (ii) 若干非金融實體（本身為須報告人士）的控權人士。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附錄 I 所詳細列明，有關資料（「資料」）包括與須報告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

此外，本基金負責處理個人資料，投資人投資人有權檢核轉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資料並作出更正（如有需要）。本基金將根據盧森堡於 2002 年 8 月 2 日訂立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保障個人條款（經修訂）處理所有取得的資料。

本基金能否遵守其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的匯報責任，將取決於每位股東是否向本基金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個人資料及補充文件證據。一經簽署本基金的股份認購或轉讓申請表，即表示各股東同意因應本基金或其代表的要求而提供相關資料或其他文件。

。在這情況下，股東知悉本基金（作為資料管理人）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列的目的，處理股東所提供的資料。股東承諾就本基金處理其資料而知會其控權人士（如適用）。

股東亦進一步獲悉，須報告人士（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定義）的相關資料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列的目的每年呈交盧森堡稅務機關。具體而言，須報告人士獲悉有關其對基金的投資的若干資料將透過發行證書或成交單據而向其匯報，該等資料將成為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每年匯報的基礎。盧森堡稅務機關（作為資料管理人）可向外國稅務機關轉交該等資料。

股東承諾若上述證書或成交單據所列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將於收到有關文件的三十（30）天內知會本基金。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有關變動出現的九十(90)天內，即時知會本基金並提供有關任何該等資料變動的輔助文件證據。

若股東未能遵守本基金的資料或文件要求，可能須就本基金被徵收、與該股東未能向本基金提供資料相關或因本基金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資料而徵收的罰款負責。此外，若股東無法就本基金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滿足共同匯報標準法及上述規則所規定的責任，本基金可行使權利以全面贖回該股東的股份。投資人應了解在盧森堡及其居住國家實施 DAC 指令和多邊協議對其投資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候尋求意見。

2.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FATCA 規定美國人須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當局就若干美國收入來源（包括股息和利息）、銷售或出售其他可提供美國利息或股息來源的財產的總收益徵收 30%的預扣稅。

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助實體例如本基金遵從 FATCA 及避免上述的美國預扣稅。根據跨政府協議，本基金將就其投資人的身份、投資及獲取的收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有關資料。其後盧森堡稅務機關將自動轉交該等資料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根據跨政府協議，本基金須取得股東資料，其中包括（如適用）揭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基金股份的美國人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帳戶結餘或投資的價值。

因此，儘管本文件列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及在盧森堡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基金有權：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儘促提供本基金酌情要求的個人資料，以遵守任何法律及/或儘促釐定需保留的預扣金額；
- 根據法律或相關機關的要求向任何稅務或監管機關揭露任何個人資料；
- 就本基金的任何持股預扣法律或其他規定所合法要求的任何稅項或同類開支；
- 預扣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贖回款項，直至基金擁有充分資料以釐定正確預扣金額；
- 若股東無法提供本基金所要求的資料，以促使本基金遵從任何上述適用法律，本基金可贖回該受影響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我們建議所有準投資人及股東咨詢其稅務顧問意見，以了解 FATCA 對其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構成的影響。

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第一節：美元貨幣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貨幣市場基金種類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基金

2. 參考貨幣

美元

3.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人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4.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美元在歐洲貨幣市場零售利率所得的收入。本子基金乃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目標為保障資本，但並不獲保證。

本子基金通過投資於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之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以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存款須以六個月為最高期限及存款證明與其他短期金融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須以十二個月為最高期限。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加權平均到期日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有所變動，但將維持不超過一百二十天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不超過六十天的加權平均到期日。

對於本子基金可存放存款及可持有發行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用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

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美元計價，亦可以其他貨幣計價，但條件為將相關貨幣風險避險回美元。

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將只獲允許因應避險本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5.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6.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　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Overnight SOFR 進行績效比較。

子基金無法複製績效指標（Overnight SOFR 不可投資，因此無法複製）。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基金的投資，而這些投資與績效指標的成份並不相似。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本子基金可能適合投資人處理其長期現金狀況或短期流動資金。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投資人應作好保持投資至少一年的準備。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各股份類別之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0.00%	0.50%	0.05%	0.00%
C	每半年	0.00%	0.75%	0.05%	0.00%
D	每半年	0.00%	0.65%	0.05%	0.00%
I/IX	每半年	5.00%	0.25%	0.05%	0.00%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半年	3.00%	0.35%	0.05%	0.00%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3.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徵求貨幣市場子基金外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由基金資助。

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並非獲保證的投資。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與存款投資不同；您所投資的資本可能會上下波動。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股東須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貨幣市場子基金不會依賴其他人士提供的外部支持，以保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其每股資產淨值。

第二節：英鎊貨幣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貨幣市場基金種類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VNAV)貨幣市場基金

2. 參考貨幣

英鎊

3.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4.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英鎊在歐洲貨幣市場零售利率所得的收入。本子基金乃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目標為保障資本，但並不獲保證。

本子基金通過投資於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之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以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存款須以為六個月為最高期限及存款證與其他短期金融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利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須以十二個月為最高期限。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加權平均到期日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有所變動，但將維持不超過一百二十天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不超過六十天的加權平均到期日。

對於本子基金可存放存款及可持有發行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用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

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英鎊計價，亦可以其他貨幣計價，但條件為將相關貨幣風險避險回英鎊。

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將只獲允許因應避險本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5.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6.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Overnight SONIA 進行績效比較。

子基金無法複製績效指標（Overnight SONIA 不可投資，因此無法複製）。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子基金的投資，而這些投資與績效指標的成份並不相似。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本子基金可能適合投資人處理其長期現金狀況或短期流動資金。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投資人應作好保持投資至少一年的準備。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各股份類別之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0.00%	0.50%	0.05%	0.00%
C	每半年	0.00%	0.75%	0.05%	0.00%
D	每半年	0.00%	0.65%	0.05%	0.00%
I/IX	每半年	5.00%	0.25%	0.05%	0.00%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半年	3.00%	0.35%	0.05%	0.00%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11時）	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3.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徵求貨幣市場子基金外部信用評級。 外部信用評級由基金資助。

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並非獲保證的投資。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與存款投資不同；您所投資的資本可能會上下波動。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股東須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貨幣市場子基金不會依賴其他人士提供的外部支持，以保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其每股資產淨值。

第三節：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行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在不論市場情況下，以三年滾動期間取得高於 Overnight SOFR 的正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增長。

儘管本子基金旨在取得高於 Overnight SOFR 的正總回報，概不保證可於三年滾動期間或任何期間內達標，而且已投資的資本須承受風險。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多元化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這些工具可能 (i) 以任何貨幣計價；(ii) 為存款、票券、票據及債券； (iii) 由全球（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公司、機構、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iv) 任何存續期；(v) 屬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包括高孳息證券）。

本子基金於不動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應急可轉債及艱困債務證券的投資額度總和將不會多於其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貨幣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風險或提升潛在回報。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本子基金可以輔助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無法複製目標績效指標（Overnight SOFR 不可投資，因此無法複製）。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子基金的投資，而這些投資與目標績效指標的成份並不相似。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及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中期（即一般為三至五年）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半年	5.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半年	3.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半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半年	5.00%	0.5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5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半年	3.00%	0.7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報酬交換契約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2. iBoxx Euro Corporates Overall Total Return Index
3. iBoxx GBP Liquid Corporates Large Cap Index
4.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5.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四節：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評級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投資組合以提供高收入及資本增長機會。此類證券通常以美元計價，及由發展中或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司發行。惟經適當判斷後，投資組合可包括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之固定利率證券。相關之貨幣須與美元避險。

子基金持有之證券的品質及市場性獲謹慎注意。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BofAML Global Broad Market Corporate USD Hedged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季	5.00%	0.75%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1.75%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半年	5.00%	1.25%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半年	5.00%	0.4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4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季	3.00%	0.5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 10%，而比例上限為 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報酬交換契約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

商品，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2.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13.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五節：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創造收入，並提供長期資本增長的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世界各地的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地方機關、國家公家機關、機構與公司發行的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組成，其相關之貨幣曝險則避險回美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的程序中，將考慮信用評等、流動性、地區及產業風險等因素，旨在分散投資。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可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人「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任何擔保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或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及艱困債券的合計持有比重將不會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BofAML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USD Hedged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標。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標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標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標，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月	5.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月	5.00%	0.5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5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半年	3.00%	0.7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

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 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 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報酬交換契約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2.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13.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六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為收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即新增投資價值）的機會。

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30%投資於邊境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該等債務證券將主要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包含任何存續期間的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元投資組合。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人「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於艱困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陷入困境或買入後陷入困境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財務情況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艱困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確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新興市場之借貸人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和店頭市場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和交換契約，或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揭露

根據 SFDR 第 8 條和歐盟分類法規第 6 條要求揭露有關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資訊，可參見附錄 3 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 因此，子

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績效指標指數未有考慮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揭露提及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上述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季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月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季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

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3.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 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

本子基金可能參與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合約）的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報酬交換契約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2.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七節：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為收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即新增投資價值）的機會。

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能屬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並可為任何存續期。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30%投資於邊境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該等債務證券可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及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某些借款人。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可持續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自行決定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擔保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計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應急可轉債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於艱困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陷入困境或買入後陷入困境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財務情況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艱困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確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和店頭市場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和交換契約，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多頭或淨空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揭露

根據 SFDR 第 8 條和歐盟分類法規第 6 條要求揭露有關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資訊，可參見附錄 3 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 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績效指標指數未有考慮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揭露提及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及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月	5.00%	1.35%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月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月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報酬交換契約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2.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High Grad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4. iBoxx Euro Corporates Overall Total Return Index
5. iBoxx GBP Liquid Corporates Large Cap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八節：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通過長期的資本增長機會（即新增您的投資價值）提供收入。

本子基金尋求將波動率（其價值變化的速度或金額）限制在全球股票波動率的 50%以下。雖然本子基金旨在將其波動率限制在全球股票波動率的 50%以下，但無法保證將在長期或任何期間內實現。

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並投資於全球廣泛的資產。該等資產可包括股票（例如公司股份）、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另類資產（例如商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股份、交易所交易產品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存託憑證、優先股、認股權證和股權連結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以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可以直接持有資產（商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除外）的形式進行，或間接（例如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本子基金的最高股票持有比重通常不多於其資產的 40%。

本子基金專注於投資在許多市場條件下提供可靠收入及資本增長機會的證券，並利用對個別公司及借款人的深入分析和研究，確定投資機會。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某些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可持續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自行決定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持有的債務證券可為 (i)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及政府）發行，包括新興及邊境市場；(ii)任何存續期；及(iii)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本子基金對新興及邊境市場債務證券發行人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其資產的 25%。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人民幣境外投資人「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相關工具為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或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另類資產（例如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房地產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房地產業的公司所發行及任何法律形式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並屬於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基礎設施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相關行業的公司所發行及上市的封閉式投資公司，並屬於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

根據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商品。為此，本子基金可購入相關工具為商品及附屬指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可轉讓證券，或相關資產為商品並屬於合資格可轉讓證券的 1:1 票據（包括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亦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相關資產為實物商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店頭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契約及遠期合約、或任何以上的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揭露

根據 SFDR 第 8 條和歐盟分類法規第 6 條要求揭露有關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資訊，可參見附錄 3 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不會使用績效指標以比較表現或進行風險管理。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月	5.00%	1.15%	0.30%	0.00%	不適用
C	每月	3.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月	5.00%	0.6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季	5.00%	0.5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季	3.00%	0.55%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3.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報酬交換契約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HY Index)
2.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XMJA Index)
3.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Semiconductor Index (SOX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九節：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投資組成的均衡組合，以達致長線總回報。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在新興市場以外地區註冊，但其經濟活動的主要部份來自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債券、不動產、商品、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及其他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2)段所准許)，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任何該等持有可透過直接投資，除不動產或商品外，或間接地透過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持有。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不動產及/或商品，但將會透過投資於合資格的 UCIs 及/或 UCITS、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其他合資格的金融工具(例如上市不動產公司的股份、交易所買賣商品或其他沒有附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商品可轉讓證券)作間接投資。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人「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 RQFII 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應急可轉債(CoCos)的投資將不會高於子基金資產金額的 10%。

公開說明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在一般情況下，本子基金的股票投資最多佔其資產的 75%。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綜合指數： 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 25%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2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綜合指數。 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綜合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綜合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綜合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半年	5.00%	1.6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半年	3.00%	2.4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半年	5.00%	0.8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8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半年	3.00%	1.05%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2．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 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合約）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應低於 10%，而上限為 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報酬交換契約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HY Index)
2.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XMJA Index)
3.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Semiconductor Index (SOX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節：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的多元投資組合(包括全球的現金票據、固定利率證券、可換股證券、股票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不同投資組合)，提供長線收益及資本增長。在一般情況下，股票投資最多佔本子基金 75%。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 RQFII 交易的中國 A 股）。 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將累計最多 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或股份，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10.1C.(a)(12)節內。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綜合指數： 6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 40% 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綜合指數。 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綜合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綜合指數成份資產。 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綜合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子基金的風險價值（資本損失風險）將相對於附錄三所詳列的特定指標進行管理。該指標與績效比較無關。

6.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年	5.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2. 監管揭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從而在某些債券、股票、商品或其他工具(其提供相關回報)中獲利或避免所損失。本子基金可能參與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合約)的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 10%，而上限為 1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報酬交換契約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交易對手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HY Index)
2.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XMJA Index)
3.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Semiconductor Index (SOX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指數時，此等指數的重整不會為本子基金帶來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一節：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在全球投資於相信可提供高於平均的資本回報機會的公司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投資會用於相信是高品質（即較其資本成本提供高回報潛力的公司）或可提供良好的價值（即在市場中價值被低估），或預期可受惠於盈利預測上調，或目前或未來的投資人需求增加的公司。此外，本子基金亦會尋求投資於預期盈利長遠可受惠於營運及結構改善的公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 QFI 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 次投資經理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年	5.00%	2.1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二節：環球動力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以全球股票投資為主，旨在提供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會時常被管理監控，其中最少三分之二的資金會投資在股票市場。

本子基金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公司的選擇將不會受規模、行業或地區限制。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 QFI 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適用於 Z 類股份的正常最低認購額為一千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贖回的金額不限，但 Z 類股份的最低持有量不能低於三千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年	5.00%	2.1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三節：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資本增長（即新增您的投資價值），並提供長期收益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例如公司股份）。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地區建構投資組合。

通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發掘投資機會。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全球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某些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可持續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自行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店頭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契約及遠期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揭露

根據 SFDR 第 8 條和歐盟分類法規第 6 條要求揭露有關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資訊，可參見附錄 3 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

東。

績效指標指數未有考慮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揭露提及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及 Ninety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四節：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長期提供收入和資本增長（即新增投資價值）。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例如公司股份）。

本子基金將積極管理子基金。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按地區建構投資組合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投資經理視為預期可提供穩健股息增長的優質股票。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某些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可持續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自行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店頭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契約及遠期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揭露

根據 SFDR 第 8 條和歐盟分類法規第 6 條要求揭露有關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資訊，可參見附錄 3 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

東。

績效指標指數未有考慮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揭露提及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及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半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半年	3.00%	2.5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半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半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半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繳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止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五節：環球環境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實現包括資本增長和長期收入的總回報。

本子基金的環境目標是進行永續投資，旨在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為此，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透過永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

本子基金投資於大部份收益來自環境範疇的公司。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憑證及股權連結商品）。

本子基金將看好從事與永續環保相關的服務、基建、技術及資源的公司。這些公司一般著重可再生能源、電氣化及資源效率。

本子基金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從煤炭、石油與天然氣探勘及生產中獲得超過5%收益的公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股票和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能由投資經理、其任何一家分支機構或第三方管理）。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獲准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即以旨在降低風險或成本，及／或在低風險水平下產生收入或增長的方式管理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

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店頭市場交易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遠期交換合約（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及利率交換）或任何以上的組合。

4. 可持續揭露

根據 SFDR 第 8 條和歐盟分類法規第 6 條要求揭露有關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資訊，可參見附錄 3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績效比較。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數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績效指標指數並非為達到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揭露所述的可持續目標而設定。

6.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

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止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六節：美國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為資本增長（即新增投資價值）及提供長期收益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國上市及/或註冊的公司，或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美國進行的公司（例如公司股份）。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本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強勢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某些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可持續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自行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及遠期交易、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店頭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契約及遠期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可持續揭露

根據 SFDR 第 8 條和歐盟分類法規第 6 條要求揭露有關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資訊，可參見附錄 3 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S&P 500 (Net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績效指標指數未有考慮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揭露提及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十七節：英國 Alpha 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英鎊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英國公司發行的股票，達致長遠的資本增值及提供收入。

本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相信可提供高於平均的總回報機會的股票。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其他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FTSE All Share (Total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十八節：亞洲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日本)成立及在亞洲(不包括日本)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印尼、中國及印度市場，但亦可投資於區內的其他市場，例如澳洲和紐西蘭。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 QFI 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選股程序將以研究為基礎，以及同時考慮宏觀經濟的發展趨勢和影響個別公司的因素。長期而言，國家和經濟因素及選股可能是帶動本子基金表現的重要因素。若所投資的資產並非以美元結算，則可採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本子基金將最少把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放於上述股票。

本子基金可參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 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

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十九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在新興市場組成及/或在其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在新興市場以外地區組成及/或在交易所上市，但其重大部分的經濟活動均在新興市場進行，及/或由在新興市場成立及/或上市的實體控制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 RQFII 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　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75%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75%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1.00%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80%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2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廿節：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為資本增長（即新增投資價值）及提供長期收益機會。

本子基金通常(最少80%)投資於拉丁美洲組成的小型公司、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透過在拉丁美洲的小型公司執行其大部分業務(最少50%)的公司及/或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由在拉丁美洲成立的小型公司控制的公司股票（例如公司股份）或股票相關證券。

就本子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應指於作出投資時，擁有市值等於或少於任何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小型企業指數的成份公司的任何公司。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某些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標題為「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可持續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自行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連結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輔助之基礎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商品。

本子基金僅可因應避險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店頭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契約及遠期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揭露

根據 SFDR 第 8 條和歐盟分類法規第 6 條要求揭露有關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資訊，可參見附錄 3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Small Cap (Net Return) Index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績效指標指數未有考慮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揭露提及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次投資經理

Compass Group LLC。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的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贖回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1.00%	0.15%	0.00%
J/JX	每年	5.00%	1.00%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止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廿一節：歐洲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在歐洲上市及/或註冊的公司，或在歐洲以外的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歐洲進行的公司之股票(例如股份)。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某些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可持續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及遠期交易、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店頭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交換器約及遠期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歐盟分類規則

根據 SFDR 第 8 條和歐盟分類法規第 6 條要求揭露有關本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資訊，可參見附錄 3 有關本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 (Net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 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績效指標指數未有考慮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揭露提及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D	每年	5.00%	2.00%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廿二節：環球黃金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開採黃金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達致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開採其他貴重金屬、其他礦物以及金屬的公司，比重可達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NYSE Arca Gold Miners (Total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 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 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

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廿三節：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預期將受惠於商品及天然資源的長期價格提升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最少三分之二所投資的公司將涉及採礦、提煉、生產、加工或運輸天然資源或商品，或為該類公司提供服務。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可以輔助流動性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指標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MSCI AC World Select Natural Resources Capped (Net Return) Index 進行績效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績效指標的相關避險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績效指標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公開說明書更新並通知股東。

6.次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典型投資人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人。雖然投資人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人。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人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

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配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公開說明書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配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CDSC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不適用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不適用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不適用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不適用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不適用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不適用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配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配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您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人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配息政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評價時間
股份類別（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會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附錄二：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損失本金的風險。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投資人應仔細考慮本公開說書明所載的資料。投資人應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其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及任何其締造的收益將受利率變動、一般市況和其他政治、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與本基金投資的資產相關的特定事件所影響。

過往表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而且概不保證任何投資將獲利或不會招致虧損。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成，因此，投資人應確保其滿意子基金的風險概述。除貨幣子基金外，所有子基金投資應為中至長期投資。

本文僅揭露被視為重大及目前已知的風險。風險或會於未來產生，但無法事先預見。風險因素或不同程度適用於每一子基金，其影響亦將隨時間而發生變化。本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述風險因素的任何變更。

以下載於本附錄 A 部份的一般風險適用於所有子基金，而詳載於 B 部份截至本公開說書明日期止的特定風險僅適用於若干子基金，並已列於本附錄 C 部份的特定風險警告表。

倘若您對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合性有任何懷疑，或您並沒有信心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請聯絡您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更多資訊。

A部份 – 一般風險

涉及投資之風險

會計風險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和揭露要求，因國家不同而有差異及可能改變，並且這會是真實投資價值不確定性的來源之一以及導致投資或收益的損失。
主動管理風險	由於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組合的成份可能有別於指標，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指標有所不同，並可能表現遜於指標。
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是一項持續演變的風險，或會影響子基金相關投資的價值。氣候變化風險包括：i）轉型風險，即經濟及市場轉型至低碳經濟的相關風險（包括廣泛的政策、法律、課稅、技術及市場轉變，以應對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的相關要求），以及ii）急性（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或慢性（例如：持續高溫等長期的氣候模式轉變）的自然風險。
網絡風險	晉達集團及其服務供應商須面對網絡攻擊的風險，繼而可能中斷營運及影響業務經營，並或會造成財務損失。這可能源於資產或敏感資料遭盜用、數據損壞或公司履行職責的能力受到干擾，例如：處理交易、資產評價，以及維持和遵守隱私與數據安全法例。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受監管當局指責、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發行人遭到網絡攻擊亦會減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收益率風險	子基金任何由利率及/或股息配發產生的收益水平，以及其他該等收益來源均可能會有所變動且無法保證。因此任何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所的相關配發或視為配發的金額亦可能隨著時間會有所變動且無法保證。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	通脹（一般依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可侵蝕投資的實際價值，而預期通脹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資本損失。就表現目標與消費物價指數連結的子基金而言，通脹率上升可能意味著子基金或會在較長期間表現遜色。

通縮風險是指經濟物價可能隨著時間下跌的風險。通縮可能對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其價值或信譽，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下跌。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風險

當子基金對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認購或配售時，在子基金提交其申請與確定申請是否成功之間會有一段時間(可能時間較長)。倘若子基金因超額認購未獲分配其認購的全部股票數量或證券以低於發行價格上市(僅適用於公開發售)，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格突然變化，此外還會招致用於進行認購卻未能分得全部認購數量的現金(因此不在市場)的機會成本。
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價格通常較已成立的證券受更大及未能預計的價格變動影響，而且可獲得的財務資料或會更少。

全球大流行、疫情流行及爆發傳染性疾病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全球大流行、疫情流行及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且不可預測的風險。

為遏制全球大流行、疫情流行及爆發傳染性疾病，世界各地政府可能會採取一連串行動，例如在地區及國家層面實行隔離措施、嚴格封關及執行旅遊限制、下令關閉若干商業場所、禁制居民自由行動、鼓勵或命令僱員在家遠距工作，以及禁止公眾活動及項目等。這些措施可導致全球商業活動放緩及／或完全閒置。

這些行動的影響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重大及負面影響，更廣泛地說，可影響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尤其是，子基金的現有及潛在投資的價值可能難以評估，並可能受到高度可變性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可能導致暫停計算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同樣，借貸人的收入或利息支付，以及本金償還可能會延遲，因此子基金的預計現金流時間及金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些影響及負面效應並非詳盡無遺，可能會隨著事態發展而迅速演變。

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本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包括因常駐於或臨時駐於受影響國家的人員面對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

政治及監管風險

國家干預或徵收、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或對於子基金處理其投資的自由度的其他限制，可能都會導致投資損失。投資人亦應注意，有時政府會對公司的經營和/或現金的自由流動施加限制。
不同地區的監管環境可能會發生變化，其中的變化可能對本基金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本基金運作所在的監管環境或與投資人居住國家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

可持續風險

可持續因素（定義見附錄三）可能透過對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構成潛在風險，而對個別公司、行業或國家的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繼而或會削弱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價值。如果公司或國家確實或被視作對環境、社會或管治造成不利後果，則可能遭到指責，並對增長前景、其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或基金按照預期買賣這些證券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法例、規定、技術或環境變化，或會令可持續表現欠佳的公司或國家受到價格衝擊。政府或監管當局可能對相關公司或行業提出與可持續責任有關的新規定，因而對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環境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排放影響、能源效率、自然資源開發或廢物處理的性質。社會因素可包括人權、工人待遇及工人權利或多元化問題。管治因素可包括股東權利、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利益衝突或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或國家亦有機會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自然風險所傷害，例如：由於不穩定及可能造成災難的天氣現象

（如：乾旱、山火、洪水及暴雨、熱浪／寒潮、山泥傾瀉或風暴）增加而造成嚴重損害的極端風險。若極端天氣事件漸趨頻繁，這些事件對子基金資產帶來的風險也將隨之增加。

氣候變化導致環境轉變亦可能引發其他自然風險，包括：沿海地區洪災、海岸侵蝕、土壤退化和侵蝕、水資源壓力、溫度變化或風型或降雨模式的變化。

涉及股份類別之風險

資本支出風險　當子基金之收益不足以抵銷子基金之收費及費用時，這些收費可由子基金之資本中扣除。這將會限制資本增長率。
就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管理費、管理公司費、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存託機構費和其他所有可歸屬於股份類別之費用，將由該股份類別之資本中扣減。此導致該股份類別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貨幣單位風險　子基金內某股票類別的貨幣單位未必預示股東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貨幣風險由子基金其下的資產的貨幣風險引起，而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僅指該股票類別的淨資產價值。
此外，了解以某貨幣為單位與以該貨幣避險的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尤其重要。有關不同股份類別的完整概述，請參考公開說書明第5節。

從資本配息的風險　收益-2及收益-3股份類別可以從資本，以及未扣除費用及開始的淨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中作出分配。儘管有關情況可能分配更多收入，但亦可能構成減少資本及（可能）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的效果。此外，此配息政策或因您於該收益股份的投資，而構成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

此外，收益-3股份類別旨在提供固定配息率，該配息率按投資經理對基金的長期（三年滾存期）收益預期釐定。為達到此目的，有關類別可能在一個曆年內從資本作出短期配息，或把一個曆年的超額收益結轉至下一個曆年。由於收益-2及收益-3股份類別的配息率建基於預測，因此，配息率存在增加或減少的風險，或因從資本中扣除而進一步限制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的風險。

首次認購費風險　當收取首次認購費時，即使股份價值沒有下跌的情形，投資人出售股份可能無法收回原有投資的全部金額。

IRD股份類別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因為IRD股份類別利用貨幣避險交易，所以其同時涉及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述有關「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部份及第5.2節。
投資人應注意IRD股份類別預期提供予投資貨幣為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投資人。因此，IRD股份類別只會發行給其申購貨幣與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相同的投資人。同樣地，IRD股份類別的贖回款項只會以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投資人採用非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一般而言，IRD股份類別會每月配發股息。股息將以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配發。
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貨幣避險交易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每一IRD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IRD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投資人應注意，IRD股份類別以配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通常將分配多於相關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
IRD股份類別的股息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該股息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支付。因此，股息通常由資本支付，此可導致所投資的資本出現侵蝕。除此以外，投資人應注意，當此股份類別的股利率超過其投資收入時，該股息將從歸屬於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資本及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中支付。這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的稅務而言，可能是沒有效率的。因此，投資人應向他們當地的稅務顧問就其狀況作相關查詢。
投資人應注意利率及外匯遠期匯率可變改的不明朗因素，從而影響IRD股份類別的回報。若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利率相等或低於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利率，很可能會構成負息差。該負息差將從IRD股份類別的預計

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分配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
分配息差可能不等於或可能低於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差別。
由於較頻密的股息分配，以及息差波動，IRD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PCHSC」）風險

就任何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PCHSC）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利用避險交易以減低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與PCHSC計價貨幣（如屬BRL PCHSC，將為適用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惟投資經理所實施的策略並不保證成功。
無論主要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是貶值或升值，貨幣避險交易均會進行。因此，儘管該等避險能在主要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貶值時，大致地保護投資人，這亦同時意味著在主要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升值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受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貨幣避險將不盡完善，PCHSC 的回報可能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有關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採用的避險策略及與PCHSCs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2節。
此外，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導致較大利率差距及避險交易成本的貨幣(如新興市場貨幣)。因此，此等子基金的PCHSCs表現可顯著低於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表現。
此外，就BRL PCHSC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亦將為BRL RCHSC採用第5.2節所述的避險模式，以進行BRL貨幣投資。因此，BRL PCHSC的表現可能與第5.2節所述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存有顯著差異；而「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風險」所述適用於BRL RCHSC的風險亦將適用於BRL PCHSC。

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RCHSC」)風險

就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除BRL RCHSC之外，投資經理將採用貨幣避險策略以限制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RCHSC 貨幣」)的貨幣部位。惟投資經理所實施的策略並不保證成功。
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RCHSC貨幣是貶值或升值，貨幣避險交易均會進行。因此，儘管該等避險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RCHSC貨幣貶值時，大致地保護投資人，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RCHSC貨幣升值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受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避險將不盡完善，而根據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內的RCHSC貨幣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
由於巴西實施外匯管制，令巴西雷亞爾（「BRL」）的投資受到限制，因此BRL RCHSC所採用的避險模式將與上述適用於任何其他RCHSC的避險模式有所不同。
BRL RCHSC旨在為以巴西為註冊地的基金之相關投資人提供貨幣避險方案，詳情載於第5.2節。BRL RCHSC的投資若非直接透過與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書面協議的巴西基金進行，可能無法提供避險BRL的回報。
BRL RCHSC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而資產淨值將會隨巴西雷亞爾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因此其表現可能與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存有顯著差異。
股東亦應注意，子基金內的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引致的負債或會影響該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這稱為連鎖風險。
股東應注意，RCHSC的目的是在股份類別層面上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並非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上降低避險貨幣之風險(但若投資組合的所有或部份貨幣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關，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實現)。因此，RCHSC的股東仍將面對相關子基金的RCHSC貨幣（就BRL RCHSC而言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相關投資貨幣(若不同)之間並未全面避險的匯率波動。若大部份相關投資以一種或多種非參考貨幣計價的子基金提供RCHSC，RCHSC將維持一定水平的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重大及未能全面對RCHSC貨幣避險。此外，RCHSC對參考貨幣的風險可能為負值。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關係將隨著時間變化，其收益及虧損及相應之回報或會較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更為波動。
因此，股東必須謹記，若RCHSC貨幣兌子基金參考貨幣（不適用於BRL RCHSC，因其以適用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上升或下跌，以及若RCHSC貨幣兌相關子基金部份或所有投資計價的貨幣上升或下跌，透過RCHSC投資將影響其投資的價值。貨幣波動的影響或會導致RCHSC顯著表現遜於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

A部份 – 一般風險

避險股份類別引起的交易風險

同時擁有運作及未運作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存在風險，後者的回報可能會受到避險運作時的不準確性及不完整性所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產生此風險主要是因為股份類別並非獨立法律個體。同一子基金下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非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參與同一子基金下的同一資產及/或負債集合。股東亦應注意，一檔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所產生的資產及/或債務可能會影響該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涉及股東交易及組合交易之風險

利益衝突風險

管理公司、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投資經理及晉達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子基金或其他客戶託管資產(為本基金的競爭對手，因為它們與本基金的子基金有著相似的投資目標)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顧問。因此，管理公司、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其業務往來過程中有可能與本基金或某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管理公司、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進行任何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業務時，會注視其法規及合約責任、其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行動的整體責任，以及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

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包括及時交易結算)。此風險可能在任何時間當子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默示的合約而被揭露時所引致。

部份市場可能並無降低承受交易對手風險的安全支付款項方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視情況而定）在收取所購買證券前支付款項或在收取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前交付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子基金能否收取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履行其交付責任。

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子基金可能受因交易對手與相關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的公司群的另一成員的關係出現利益衝突而產生不利的影響。

稀釋

在若干情況下，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可作出稀釋調整（見第5節）。在購買的情況下，這將減少購入的股份數目，在出售的情況下則會減少所得收益。倘若並無進行稀釋調整，所涉的現有子基金投資人可能蒙受稀釋影響，這將限制資本增值。稀釋是由評價日的估計淨流量觸發，估計淨流量可能與當天的實際淨流量不同。稀釋調整是根據買入或賣出股份的相關估計資產買入或賣出成本為基礎進行，相關估計可能與實際成本有所不同。

市場關閉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個別市場可能不會於每個營業日營運。因此，買入或賣出股份的價格可能根據相關投資或多或少程度上過時的最後價格。若於買入或賣出股份後，相關投資的價格即時上升或下跌，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有影響。市場關閉可能是由於國家或當地公眾假期，或實行緊急措施所導致的非常規的市場關閉。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流動性較低的證券或其後流動性轉弱的證券，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或會難以出售，結果對市場價格或資產的變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一般來說，這類證券的流動性較低可能源於資產類別的流動性偏低（例如公司規模較小或某些信用類別），或是由於特定的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發行人的表現惡化）。

暫停買賣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含以轉換方式出售)可被暫停(請參閱第6.8節)。這將意謂著股東暫時性地無法使用其資金。

匯款限制風險

於某些國家，賣出證券、配息或其他收入，須支付予外國投資人的款項，或因政府或其他限制而未能獲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項。任何有關限制將會減低子基金的潛在盈利，或因而導致損失。其他該等風險可能包括推行預期之外的稅務規則。在部份情況下可能實施政府或監管控制，影響資本的有效流動（例如兌換限制或貨幣變動/匯回資本）。

贖回延遲結算風險

董事會可在獲得受影響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延遲贖回請求的結算。此外，在某一個營業，在總值超過某一子基金資產淨值10% 的個別或集體贖回及/或轉換中，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延遲贖回結算一段時間(不超過 30 天，參考第5.5節)。股東應注意，延遲結算意味著股東將需等待一段時間，才可取回其贖回金額。

涉及子基金運作之風險

A部份 – 一般風險

代管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由存託機構或其次代管人（不一定與存託機構屬同一企業集團）保管，股東須承受存託機構或其次代管人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即在破產時於短期內退還存託機構或次代管人所持的所有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的證券一般將在存託機構或次代管人的帳面內鑑別為屬於本基金，並將與存託機構或次代管人的資產分隔。這可在存託機構或其次代管人破產的情況下，給本基金的資產提供保護，但不能排除在破產時無法迅速收回資產的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亦可能與存託機構或次代管人其他客戶的證券組合。在此情況下，若組合中任何證券的結算或代管出現問題，則根據 2010 年法律，損失將擴散至組合中的所有客戶，而非只限於其證券遭受損失的客戶。 此外，子基金或需將資產置於存託機構及次代管人的保管網絡之外，以便本基金在若干市場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存託機構仍須根據[2010 年法律]負責適當地選擇及監督在相關市場保管該等資產的人士。 股東應注意，該等市場或會存在結算延遲及/或與子基金投資所有權相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流動性，從而可能導致投資損失。 存託機構須就存託機構及其次代管人遺失代管資產向本基金承擔責任。然而，若存託機構能證明遺失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致，而即使存託機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但有關後果仍然無可避免，則存託機構毋須承擔責任。 由存託機構或其次代管人或銀行存託的現金並無與存託機構或其次代管人或銀行的資產分隔，或會給本基金帶來風險。
公平價值估價風險	公平價值估價調整可能根據子基金其下資產的價格，由董事會絕對全權委託作出，以反映市場關閉與評價點之間的最後可用價格的預期變化。然而，存在此預測價格與該證券其後開盤價不一致的風險。
欺詐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或會遭受欺詐。這包括但不限於次存託機構層面上的欺詐行為，即次存託機構未保存反映本基金資產實際擁有權的帳冊及記錄。欺詐亦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而引致。在此等事件中，不能肯定股東會因子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任何賠償。 存託機構須就存託機構及其次代管人遺失代管資產向本基金承擔責任。然而，若存託機構能證明遺失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致，而即使存託機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但有關後果仍然無可避免，則存託機構毋須承擔責任。
基金法律訴訟風險	不能肯定本基金對服務供應商、代理人、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會勝訴，而且股東可能不會因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部分賠償。透過法律體系進行追索可能非常耗時、費用高昂且非常拖延。視乎情況，本基金可能決定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或本基金可能決定進行和解談判，和解談判可能成功或可能不成功。
「英國脫歐」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英國退出歐盟的結果、2020年12月24日的歐盟－英國貿易與合作協議，以及隨後的任何談判和立法變動，均可能在政治、經濟及金融市場領域引發新的潛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穩定局面。這些不確定因素及不穩定局面可能對本基金、各子基金、其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以及向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提供服務或與之交易的其他各方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亦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害。 在英國，投資經理根據其中許多源自歐盟法例的法律及法規獲金融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英國退出歐盟意味著投資經理被視為一家位於歐盟以外的第三國公司。歐盟法規未來的任何變動可能會進一步限制管理公司將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活動的職能轉授予歐盟以外地區公司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繼續為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須分別承受多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有關交易對手可能因監管變動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或與此類交易對手進行該等交易的成本可能增加。尤其是，歐盟委員會已授予若干英國衍生工具結算所「等效」地位，以便在2025年6月之前繼續在歐盟臨時營運。這些結算所負責歐盟大部份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意味著未能進入歐盟可能會造成市場混亂的重大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某些投資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同等地位在2025年6月之後會否延長，目前尚未清楚。
基金及子基金之負債	基金旗下各子基金均為獨立資產組合，而該等資產只可用作應付該子基金的負債或向該子基金提出的索賠。儘管盧森堡法律的條文規定各子基金的負債獨立，惟倘若索賠是由當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

A部份 – 一般風險

出，則尚未知悉該外國法院會否執行盧森堡法律所載的獨立負債條文。因此，不能肯定子基金資產在任何情況下一直完全免受另一子基金的負債所影響。

流動風險 - 股東活動

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交易或會對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產生影響，這通常稱為稀釋或集中。
為配合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資產可能會被買入或賣出，而子基金須承擔該等交易可能招致的成本。若子基金被迫買賣數量龐大（相對於該資產在其市場的正常流動性而言）的資產，這可能影響此等資產買入或賣出的價格（並可能與其估價的價格有所不同），因此將對其他股東產生稀釋或集中的影響。此外，投資組合內不同持倉的比重可能改變，因而改變子基金的建構及成份。影響的程度或大或小，視乎交投量、資產的買入及賣出價及用於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評價方法不同而異。
董事會可酌情（但時刻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在流動性不足時，利用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延遲贖回結算的能力（見第5.5節）及在第6.8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計算及發佈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投資基金時較高持續費用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UCIs，可能有額外投資該等UCITS/UCIs之成本，其可能增加持續費用。

稅務風險

稅務法律可在未有通知下變更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包括但不限於對收入及/或未註冊收益徵收或增加稅款，或會影響子基金回報。並可能在無須通知基金及/或投資經理的情況下，在源頭已被扣除稅款。所繳稅項可能因個別股東而異。稅務法律及常規亦可能不夠明確，產生最終是否需要繳稅的疑問。地方稅務程序可能會限制或拒絕收回原本可供扣除的已扣稅款。

第三者操作風險 (包括交易對手風險 – 服務提供者)

就職責分工的目的或因為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委託/委外而言，子基金的操作依賴第三者。投資人可能因第三者的操作失敗而導致混亂或財務損失。

規模較小的風險

若子基金未達或保持其可持續的規模，投資經理為基金實行所有投資決定時亦因此受到限制及/或收費及費用的影響可能較預期高，投資價值亦隨之受到減損。此外，根據本基金的組織章程，若子基金未達其預定可持續的規模並無法繼續經營，可將該子基金清算或合併。

B部份 – 具體風險因素

涉及投資策略的風險

商品風險

投資於連結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交易之工具及/或商品相關公司之股票證券可能使本基金面臨較投資傳統證券較高之波動。商品市場可能基於各種因素而波動較大。商品價格之變動超過本基金之控制範圍，且投資經理可能無法預測。價格波動可能受影響，包括政府、農業、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不斷變化之市場及經濟條件、市場流動性；天氣及氣候條件；不斷變化之供需關係；大眾運輸系統可利用性；節約能源；探勘計畫之成功，國際收支平衡及貿易之改變；國內外通貨膨脹率；貨幣波動；國內外政治及經濟事件；國內外利率及/或投資人對利率之預期；國內外政府監管及稅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及其他政治動盪及衝突；政府徵收；共同基金、避險基金及商品基金之投資及交易活動。該等變化之頻率及重要性無法預測。

集中性風險

投資於持股集中的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的基金而言，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

收益優先風險

當本基金著重收益多於資本增值，因此可能侷限未來資本及收益的增長率。

分配隱含收益風

部份子基金收益股份的可分配收益可包含從若干投資累算的隱含收益（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此或會限制該

B部份 – 具體風險因素

險 等收益股份的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如隱含收益為負數，可分配收益將會減少。此外，此配息政策或因您於該等收益股份的投資而構成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投資人應注意，分配隱含收益可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較為波動。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即使範圍較廣的市場指數上漲，限制投資於少數相關行業及/或地理區域的子基金將受該等行業及/或地點特有風險之影響且可能會下跌。

可持續策略風險 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可持續性、影響力或其他投資策略在評估及挑選投資時會考慮與其策略相關的特定因素。因此，會排除不符合其標準的某些投資範圍（例如行業、公司或國家／地區）。這可能導致其投資組合與廣泛指標或投資範圍不同，繼而導致相對投資表現偏離廣泛市場的表現。

以下因素或會為聚焦於可持續發展的子基金帶來其他風險：

-在數據收集和轉換方面缺乏標準化的監管標準；
-企業缺乏標準化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由於自行匯報的審核程度有限及／或採取不同方法，因此局限了可持續發展數據的準確性；
-如果公司並無公佈可持續發展數據，將導致數據供應商作出錯誤的估計；及
-數據匯報過程側重於大型企業。
由於投資人對可持續投資的構成可能抱持不同觀點，因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並無反映特定投資人個人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或發行人。

涉及股票投資之風險

股票投資風險 股票和股票相關投資的價值或因應公司盈利、前景及一般市場因素而變動。若公司出現違約的情況，就該公司的任何財務繳付而言，該公司的權益擁有人將位列最後。

房地產證券風險 僅管通常更多樣化，投資於房地產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所承受的風險，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的風險類似，當中包括因傷亡或指控導致的損失、當地或整體經濟環境的改變、空置率、利率、區劃法、租金管制、物業稅及各種破壞物業行為以外的營運費用。部分REITs可能投資於特定數目的物業、狹小地區或單一物業類型，當單一投資或投資類別表現欠佳，可能增加對該基金的負面影響。同時，該等公司對發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信用能力較敏感。很多房地產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槓桿較高，增加對持有該等證券人士的風險。本基金買入的證券價值，不一定追蹤該證券發行人所投資的價值。此外，REITs可能因不乎合稅務優惠或豁免，導致受稅務及監管規定所影響。

較小型公司風險 較小型公司股份相較於較大型公司股份可能流動性較低而波動性較高，這是因為其市值較小，以及其業務的多樣性及成熟程度較低。這些因素會導致資本損失的可能性較大。

風格偏好風險 若干投資策略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時，遵循特定風格或整體投資理念。這可能導致在子基金層面展示特定特徵（或風格），例如價值、質素或增長特徵。
這可能導致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與廣泛的基準指數或投資範圍顯著不同，因而導致相對表現可能長期明顯偏離市場的表現。

涉及債券投資之風險

應急可轉債或「Cocos」 在新銀行監管架構下，銀行機構必須增加其資本緩衝並因此發行某些類型之金融工具，即次級應急資本證券(通常稱為「CoCo」或「CoCos」)。CoCo 主要特色為其依銀行法規要求吸收損失之能力(儘管其他企業實體亦可選擇發行 CoCos)。
根據 CoCo 的條款，若發生某些觸發事件（包括在 CoCo 發行人管理層可以控制的情況下，或會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或轉換成股票），投資工具便會吸收虧損。有關觸發事件可包括 (i) 發行銀行的核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預設限制的水平、(ii) 監管機構主觀地裁定一家機構「不能持續」或 (iii) 國家主管機構

決定注資。此外，觸發事件的評估亦可能受適用會計規則、發行人或其集團會計政策及有關政策應用的變動所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擁有決定權的變動，可能對其已申報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繼而可能引致觸發事件發生。就算有關觸發事件未有因此而發生，亦將對 CoCos 持有人的部位構成不良影響。

如該等事件發生，持有人面對損失部份或全部名義價值或須轉換成該發行人普通股的風險，此導致作為 CoCos 債券持有人的子基金(i) 在股票投資人及享有與 CoCos 投資人同等或較低權益的其他債券持有人之前，以及(ii) 在該銀行仍然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蒙受虧損。

有關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機制影響，在此機制下，工具可轉換成股票或減值，程度因應不同結構及條款的各種證券而有所分別。CoCos 結構可能複雜，條款可能因應發行人及債券而有所不同 。

CoCos 的價值是相對發行人資本結構內的其他債務證券、股票，以及就轉換或減值風險的額外溢價而計算。不同 CoCos 的相對風險將依目前資本比率與有效觸發水平的距離，一旦到達觸發水平，將導致 CoCos 自動減值或轉換成股票。CoCos 的市場價格可能有別於其他後償債券，而後者的發行人並不包含減值或股票轉換的特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價格或流動性下降。

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得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些 CoCos 之利息，而毋須事先通知債券持有人。因此，概不保證投資人將取得 CoCos 相關利息。未支付之利息可能不會累積或在此後任何時間支付，因此債券持有人應無權要求支付任何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價值之已放棄利息。

儘管未支付或僅支付部分有關 CoCos 之利息或該工具之本金價值得減記為零，但並無限制發行人就普通股配發股息或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現金或其他分配，或向與 CoCos 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作出分配，因而可能導致其他由相同發行人發行的證券表現優於 CoCos。

發行人或其監管機構可能自行選擇取消票息，但亦可能受若干歐洲指令及相關適用法律及條例強制取消票息。此強制性延期可能與股票股息及紅利限制同時實施，但部份 CoCos 結構容許銀行至少在理論上可繼續配息，而不支付 CoCos 持有人。強制性延期與監管機構規定銀行持有的所需緩衝資本額有關。

此外，部分CoCos可能有延長通知之風險，因其部分發行為永久性工具，僅可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以預先確定之水平贖回。

此外，投資於Cocos包含潛在流動性風險，因於某些情況下，找到Cocos現成買家可能有困難，且賣家可能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之大幅折扣。

在發行人資本結構內，CoCos的排序一般高於普通股，因此與發行人的普通股比較，CoCos的品質較高且風險較低。然而，有關證券涉及的風險與發行人償付及/或取得發行金融機構流動資金的能力相關。

依市場對前述個別觸發事件的看法，對整個資產類別而言，或會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此外，風險可能因相關工具的套利水平及市場缺乏流動性而增加，而價格形成可能更加困難。

信用風險

當投資之價值取決於一方(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履行其債務償還時，便存在該債務無法履行之風險。該當事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當事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亦即違約。

艱困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艱困債務證券或持有成為艱困債券的債務證券。投資於該等艱困債務證券（具有轉換證券的資格）涉及投資於正在面對重大財務或業務壓力的發行人或公司的債券，包括涉及破產或其他重組及/或清算程序的發行人或公司。該等資產涉及資本損失之高風險、利息支付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不佳。此外，對艱困債券投資或債務工具於購買後陷入困境及完成破產或重組程序的時間，可能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BB+等級或穆迪Ba1等級或更低等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起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出售或決定其價值。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或會可能受利率改變的負面影響。此風險尤其切合於持有固定利率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子基金，因其價值或會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長到期日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的子基金或較短期債務證券對利率改變更敏感，例如長期利率輕微上升可導致長期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較相關比例更大的跌幅。

就使用利率指標作為表現目標的子基金而言，在利率上升期間可能會更難實現其表現目標。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正如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涉及信用風險。因此，投資評級債務證券面對因發行人違約或其財務狀況惡化而損失收益及／或本金的風險。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亦面對其評級可能被下調的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本基金會竭力維持子基金的資本值，但不能作出保證，因為子基金的投資工具造成的損失會減低子基金的資本值。

結構性信用工具風險　*抵押擔保證券*

抵押擔保證券是一個總稱，指由相關商業及/或住宅擔保組合的收益來源提供抵押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因此，容易受到傳統固定收益證券類似風險以及與行使任何可選擇贖回及強制性預付款、利率風險、標的抵押資產之信用及證券發起人之特定風險。此等投資的市場可能波動且欠缺流動性，故可能難以進行買賣，其二級市場的規模亦可能小於較傳統的債務證券市場。

資產抵押證券

傳統的債務證券一般支付固定利息直至到期日，而且本金將於當天全數退還。相反，資產抵押證券的付款一般包括支付利息及部份本金。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受現行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金亦可能在自願情況下預先支付，或因再融資或被迫還款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支付亦可能無法按時支付。該等付款之本質及時點可能使報酬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較更不易被預測，且其可增加本基金之波幅。本基金將受特定關於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及證券之發起人影響，此等投資的市場可能波動且欠缺流動性，故可能難以進行買賣，其二級市場的規模亦可能小於較傳統的債務證券市場。

債務抵押債券/貸款抵押債券

債務抵押債券及貸款抵押債券是指參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務債券組合或由有關組合擔保的債券。該等證券可發行既定年期不同的獨立類別，各具不同的信用及投資概況。由於債務組合會提前償還，組合將首先向年期較短的類別投資人付款。提前償還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實際年期較既定年期顯著縮短。相反，若提前償還較預期緩慢，則可能延長該等證券的實際年期，使其在利率上升時面對高於傳統債務證券的市值下跌風險，從而導致其波幅增加。與其他資產抵押證券比較，該等證券及其他提前償還條款複雜或高度可變的工具一般涉及較高的市場、提前償還及流動性風險。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資產抵押證券下所載的每項風險。

信用連結債券

信用連結債券是直接與交易對手而並非透過認可交易所訂立，因此無法獲得與在認可交易所交易的工具相同的保障。信用連結債券承擔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以及與相關信用證券有關的違約風險，而且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就相關資產提出索償。此外，信用連結債券提供的回報可能與相關參考證券不同，例如，這是基於信用連結債券的合約條款、價格點或票息付款並非完全匹配。在市場受壓期間，信用連結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減弱，因而更難定價。

負收益率風險　受市場情況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調利率），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貨幣市場工具或會出現負淨收益率。這些工具包括：政府證券、由公司或商業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及銀行存款。這類工具對累計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收益股份持有人的可分配收益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子基金可能因此無法實現保本目標，其投資組合亦會取得負收益率，這意味著子基金在評價日的成本及開支可能高於投資組合的收入和收益。這可導致累計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和收益股份的可分配收益金額相應減少。

永續債券風險　某些子基金被允許投資於永續債券。 永續債券是指無到期日發行的債券。 雖然這些債券有設贖回日期，允許債券發行人贖回債券，但不能保證在該日期能贖回債券（例如，如果債券發行後利率上升，則可能不會贖回債券），並且可能永遠不會贖回債券，導致子基金無法收到本金或部分本金的回報， 除非在市場上出售。由於發行人通常會在發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時贖回債券，因此永續債券的再投資風險（債券票息或贖回收益可能以較低收益率再投資的風險）較高。 此外，在緊張的市場條件下，永續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對此類債券的出售價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的風險

現金流量風險　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部位所必要的補倉通知。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不

得不在時機不恰當或條件不理想的情況下平倉(或出售其他證券以籌集現金)，這可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可導致子基金價值大幅變動，當中包潛在的巨大財務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然而，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可能並非100%關聯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資產價值的改變未必會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依比例相應改變。這稱為基差風險。

EMIR結算: 客戶隔離模型風險

EMIR要求在歐盟設立的中央交易對手之結算成員，提供其客戶與其集中清算之場外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的綜合帳戶及個人帳戶之間的選擇。綜合帳戶選項是EMIR允許的最低客戶保護標準。綜合帳戶係中央交易對手的帳戶，其中包含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以及幾個結算會員客戶的相關擔保品。以這種方式匯集客戶部位及擔保品意味著與客戶相關的資產可用於彌補結算會員違約後其他客戶的損失。個人帳戶僅包含相應帳戶持有人的部位及擔保品，因此相較於綜合帳戶結構，其提供更高級別的客戶保護。
對於綜合帳戶，再進一步區分淨綜合帳戶及總綜合帳戶。在總綜合帳戶中，即一基金選擇帳戶的類型，結算會員按總額為每個客戶記錄部位，且擔保品亦按總額計算。相較之下，在淨綜合帳戶中，不同客戶部位之間存在淨額結算，而擔保品則按淨額計算。因此，總綜合帳戶導致相應客戶的風險較小，因為在結算會員違約之後，與淨綜合帳戶之情形相比，可能有更多的擔保品可退還給客戶

外匯衍生工具風險

期貨合約可能會因若干交易所透過法規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於一天內的波動(「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日限制」)而導致流動性有限。這防止於單一交易日內以超出日限制的價格進行交易。此外，一旦期貨合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幅度相當於日限制，則不可增加或清除期貨的部位，除非交易商願意以或在限制內進行交易。

槓桿風險

當子基金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總投資高於淨資產值時，會導致巨大潛在的財務虧損。這亦會導致子基金將需承受個別與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更高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及市場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一般而言，與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比較，店頭市場交易較少受到政府規管及監察。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而非透過認可的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並不獲得認可交易所交易可能提供的同等保障，例如結算所的履約保證。
投資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不同的許可評價方法產生不同評價的風險。儘管基金已採取適當的評價程序以確定及驗證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但部份交易性質複雜，而評價只可由有限的市場參與者提供，上述參與者亦可作為交易的對手。不準確的評價可能導致不準確地確認收益或虧損，以及交易對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令子基金涉及交易對手不按照交易條款進行結算交易或拖延結算的風險，原因可能是對交易條款有爭議（無論是否善意）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面對其他信用或流動資金問題。投資人亦應參閱風險因素：交易對手風險－交易。
向相關子基金轉移或提供抵押品一般可緩減交易對手風險。然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可能難以出售，因此概不保證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足以抵償拖欠相關子基金的金額。
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中央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歐盟規例 648/2012（亦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或EMIR）要求某些合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予受監管中央結算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以及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某些詳情。此外，EMIR規定須進行適當程序及安排，以衡量、監控及減輕無須經強制性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經營及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透過作為中央交易對手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雙向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比較，中央結算之目的在於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及增加流動性，但不會全面消除風險。中央交易對手將要求結算經紀提交保證金，而該結算經紀則會要求相關子基金提交保證金。若子基金於結算經紀持有未平倉合約，而該經紀違約，或保證金未能確認及準確向相關子基金報告，特別是若保證金存放於中央交易對手與結算經紀維持的綜合賬戶，子基金便承受最初及變動保證金虧損的風險。若結算經紀無力償債，中央交易對手將會嘗試把子基金的交易及資產轉移或「調往」另一家結算經紀；或在無法轉移或調動的情況下，中央交易對手將會終止子基金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提前終止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而且在結算經紀進行破產程序期間，應歸還子基金的任何淨額可能會顯著延後支付。若結算架構內的其他各方（例如中央交易對手、託管人、結算代理或子基金的結算經紀指定的任何其他結算經紀）違約，子基金可能無法

收回其所有資產，或出現顯著延後，而且收回資產的時間及方式亦不明朗，其權利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該方成立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以及該方實施的具體保護措施而定。

與採取標準化條款及條件的交易所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是透過與交易的另一方協商設立。雖然這種類型的安排允許各方按需要更靈活制定交易，但相對於交易所買賣工具，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涉及較大法律風險，因為若協議被視作不具法律執行性或未有正確記錄，則可能存在損失風險。另外還可能存在雙方對協議條款的正確詮釋存在分歧的法律或文件風險。然而，這些風險通常可透過使用行業標準協議（例如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 發佈的協議）而在一定程度上獲得緩解。

賣空風險

如子基金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賣空，當相關證券價值下跌時，則有可能獲利，但當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也有可能招致虧損。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表現與其通常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關系將變得較不密切。

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子基金的部份投資可由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組成，其參考債務可為槓桿貸款、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信貸指數或其他類似證券。透過購買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而投資於這類資產表彰了除直接購買該等投資之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關於每個合成證券，子基金通常僅與該合成證券的交易對手有契約關係，而不是對標的資產提出直接索賠，或對此類資產的發行人主張直接權利或補救措施。如果交易對手破產的話，子基金將被當成方的一般債權人，將不會對該標的資產有任何索償權利。從而，子基金會受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發行人的信用風險。

此外，當投資經理期待合成證券的收益將會一般性地反映相關標的資產之收益時，由於合成證券之條款及合成證券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之結果，合成證券可能會有不同的預期收益、不同的(可能更大的)違約可能性及在違約之後的預期損失特徵，及在違約之後的不同之預期回復。此外，當比較標的資產時，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到期日、分配日、利率、利率參考、信用風險或其他與信用或非信用有關之特徵。在到期、違約、視為到期或其他終止(包含買或賣)而非依據合成證券之信用事件(如其所定義者)，合成證券條款可允許或要求該合成證券之發行人以交付相關子基金證券而非參考債務或不同於當時標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金額之方式滿足合成證券之債務。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相對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股票及債務投資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而子基金在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面對重大的結算延遲。相對已發展國家的主要可兌換貨幣，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可能無法自由兌換，其兌美元及其他已發展國家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顯著較大波動。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匯率可能會迅速且不可預測地出現不利波動，因而導致投資於或持有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的子基金的淨回報減少，並可能導致資本損失。此外，匯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不穩定及政府規管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情況。與已開發市場比較，部份該等市場可能不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所約束，而有關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與已發展證券市場比較，政府監管、法律規定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與程序可能較少。

邊境市場風險

邊境市場是新興市場的其中一部份，就市場規模、流動性及經濟與政治發展程度而言，一般被視為較不成熟，而且可能比其他新興或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風險亦較高。其中部份市場可能具有以下特點：流動性差、經濟基礎薄弱，僅依賴少數行業、政府不穩定、資產被沒收或國有化的風險較大，或者監管制度及企業管治標準發展不足，導致對投資人的保障較弱。與其他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比較，這些市場亦有更大機會受到投資及調回資金限制、外匯管制，以及發展欠成熟的保管及結算系統所影響。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中國的風險

任何子基金當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視其程度而承受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有關風險詳情舉例如下：

中國的政治及社會風險：

任何可能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轉變、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管制，包括充公資產、徵收充公稅、或將部份或全部子基金的資產國有化。投資人亦須留意任何政府及中國相關機關的政策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證券市場以至子基金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的經濟在過去 20 年間經歷重大和急速的增長。然而，該增長可能或未能持續，亦未必能平均涵蓋中國經

濟不同地區及行業。經濟增長同時亦經歷了高通脹期。中國政府不時推行各樣遏止通脹和限制經濟增長速度的措施。此外，政府實行經濟改革，達致中央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去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造成重大的經濟增長和社會演進。然而，概不保證政府將繼續推行這類經濟政策，或即使政府繼續推行，亦難保該等政策能持續成功。該等政策的任何調整和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市場以至子基金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建基於已定下的法例和法規。然而，當中許多尤其對證券市場帶來影響的法例和法規，相當新並不斷轉變，所以該等法例和法規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該等法規亦賦予 CSRC 和 SAFE，有權自行解讀相關的法規，從而增加該等法規適用的不確定性。再者，隨著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保證該等法例和法規的改變、解讀和執行，對中國公司的商業運作將不帶來實質的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所持有的投資價值。

政府限制貨幣兌換和未來匯率走勢的風險：

在中國，以境內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需經由 SAFE 核准。而兌換率則按照容許境內人民幣價格根據市場供求在一定範圍內浮動同時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匯價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釐定。概不保證將來境內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中國會計及財務申報準則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有部份由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遵守中國會計、審計和財務申報的準則和守則。該等準則和守則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同時，相比以國際會計準則準備的財務報表，以中國會計準備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例如，就物業和資產評價方法及對投資人揭露資料的要求方面，兩者均存在差異。

中國金融市場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中國的金融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交易量可能不及其他已發展的金融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導致潛在的流通性不足，或可引致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繼而導致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出現重大波動。相對其他已發展國家，中國資本及證券市場的規管及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當中。

與政府干預金融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及監管當管可能透過實施交易限制、禁止無擔保賣空或暫停個別證券的賣空交易，對市場進行干預。該干預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活動，並對子基金造成無法預計的影響。此外，該干預或對整體市場情緒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經紀人風險：

交易之執行及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之轉讓可能由投資經理人委任的經紀人(中國經紀)進行。子基金或會蒙受由於中國經紀人違責、破產或喪失作為經紀資格而導致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於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於執行及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負面影響。於中國市場執行相關指示時，將尋求具競爭力的佣金收費率及證券價格。若投資經理認為適當，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而子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或差價。然而，執行交易將遵從最佳價格執行的原則及股東最佳利益。然而，在顧及當時的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交易規模、中國經紀人的執行困難及運作/ 監察設施以及中國經紀人有效率地持有有關證券組合的能力等因素後，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尋求獲得最佳的淨業績。

在挑選中國經紀人時，投資經理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投資經理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人，而RQFII的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中國證券的交易風險：

目前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大陸證券的風險。若干中國證券僅限於持牌投資人買賣，而投資人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本匯返本國有時候會受限制。基於有關流通性及匯返資本的問題，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認為直接投資於若干證券未必適合相關子基金。因此，投資經理可能會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例如：透過合資格的可轉換證券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期票方法) ，而未必可全面投資於中國市場。

與中國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就授權可投資於由中國成立的公司在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子基金而言，投資人應注意，為使此等交易可進行，某些架構因而設立。中國公司(「贊助公司」) 通常為籌集資金，成立向國外投資人發行債務證券的特別目的離岸債券基金(「OSDF」)。OSDF利用該等債務證券的款項，透過認購股票證券，參與贊助公司的資本。OSDF通常不會擁有贊助公司其下資產的直接保證，因此，在贊助公司倒閉的情況下，OSDF將很可能定蒙受損

失。此外，贊助公司只可以股息納稅後的形式，及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許可下，將資金轉移至OSDF。股息亦只可在贊助公司獲利時支付。為履行在發行的債券到期時所須負的責任，OSDR可能須要透過發行新的債務，以尋求進一步注入資本。

與中國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就授權可投資於由中國成立的公司在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子基金而言，投資人應注意，為使此等交易可進行，某些架構因而設立。中國公司(「贊助公司」) 通常為籌集資金，成立向國外投資人發行債務證券的特別目的離岸債券基金(「OSDF」)。OSDF利用該等債務證券的款項，透過認購股票證券，參與贊助公司的資本。OSDF通常不會擁有贊助公司其下資產的直接保證，因此，在贊助公司倒閉的情況下，OSDF將很可能定蒙受損失。此外，贊助公司只可以股息納稅後的形式，及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許可下，將資金轉移至OSDF。股息亦只可在贊助公司獲利時支付。為履行在發行的債券到期時所須負的責任，OSDR可能須要透過發行新的債務，以尋求進一步注入資本。

持有現金及間接投資對投資表現影響的風險：

根據 RQFII 機制的運作要求，以及管理子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的安排，投資經理可(i)提高子基金持有的現金水平；及/或(ii)持有具間接投資於中國發行證券的投資。這兩種方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其他適用風險：

投資人需注意以下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每項因素的詳細說明均已列於本附錄內：債券通風險、中國 A 股風險、中國債券市場流通性風險、中國信用評級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中國稅務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RQFII 風險、科創板市場風險以及滬港通／深港通風險。

中國A股風險

波動性風險：

中國A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視乎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基金所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因個別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存在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並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交易限制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若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當股票遭暫停交易，投資經理將無法進行平倉，並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交易解除後，投資經理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令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將不時購入或出售中國 A 股，但僅限於該等有關中國 A 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買賣。

鑑於中國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因存在個別股票停牌或政府風險)，認購及贖回股份或會遇到阻延。

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固定利率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偏高。子基金或會因此承擔龐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在缺乏固定而活躍的第二市場下，子基金或會無法以投資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債券部位，並可能需要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如果接獲龐大的贖回申請，子基金可能需要於折讓水平出售所持的上市債券，以滿足該等申請，而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中國信用評級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份債務證券可能由中國當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信用評級。該等機構採用的評級標準和方法，可能有別於大部份公認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因此，該等機構的評級制度未必能夠提供相對應的比較標準，無法與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評估的證券對比。

在選擇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能參考由中國當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不過，投資經理主要依賴內部分析，以獨立評估每項債務證券。

若投資人以信用評級作為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的依據，應特別注意以上的風險警示。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CIBM」是中國兩大主要交易所以外的店頭市場。在CIBM，機構投資人採取一對一報價帶動形式，進行主權、政府及公司債券的交易。按已發行債券價值計算,CIBM在中國債券總交易額中佔超過

95%。

於CIBM交易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債券回購、債券貸出、中國人民銀行「PBOC」票據，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

CIBM受PBOC規管及監督。PBOC負責制訂適用於CIBM的上市、交易、運作規定的同時，亦監督CIBM的市場從業人員。

CIBM提供兩種交易模式：(i)雙邊議價；及(ii)一按買賣。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系統作為CIBM的統一交易平台，雙邊議價均適用於所有銀行同業間的產品，而一按買賣交易則僅適用於現金債券和利率衍生產品。

CIBM於2001年正式引入市場作價者機制，當中有一個體確作保債券雙邊報價，目的為改善市場流動性和提高效率。透過市場作價進行買賣可受惠於例如較低的交易及結算成本的好處。

債券交易必須透過獨立議價及每一交易結算形式，以雙邊交易進行。主要債券交易的買賣價及回購利率均須由參與雙方獨立作出。

交易雙方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合約，盡快提交付債券和資金的指示。同時亦需在協議交付日持有足夠債券和資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CSDCC」將按照並對應交易雙方提供的指示，準時交付債券。資金結算銀行將代表交易雙方，按時處理撥款和轉移債券交易資金。

投資人應注意於CIBM進行交易時，子基金可能承受更高的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結算風險：

CIBM採用多種交易結算模式，例如交易對手在收取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相關證券後繳款、或交易雙方同時間交付證券及繳款。儘管投資經理有可能爭取對子基金較有利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間交付證券及繳款)，但概不保證可消除結算風險。當交易對手未有履行其交易中的責任，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可透過交易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CSDCC進行結算。CSDCC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的中國唯一證券存管及結算代理，同時經中國相關部門監管下運作。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CSDCC擁有6億人民幣的註冊股本及12億人民幣的總資本，然而CSDCC仍存在清算的風險。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各擁有CSDCC的50%註冊股本。

CSDCC已建立一個指定託管帳戶，以便在進行結算前，保留應交付到收取一方的證券，或應繳付予收款方的資金。

假如交易方未能向CSDCC支付予款項，則CSDCC有權動用來自 (i)違約方提供的現金抵押品；(ii) 違約方注資的共同擔保基金所持有的現金；或(iii)出售證券所獲取的現金，償還CSDCC的任何欠款。而違約方將需要承擔因出售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賣價差額。

倘若交易一方未能履行交付證券， CSDCC有權延遲支付交付方的款項，直至交付方完成未履行的責任。此外，CSDCC可動用來自以下來源的全部或部份證券(代替交付責任所涉及的證券)，以償還交付方結欠CSDCC的責任及負債：

(i) 違約方提供的證券；

(ii) 利用指定託管帳戶內資金購買的證券；或

(iii) CSDCC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證券。

儘管CSDCC有意將付款項及證券分別交付予交付方及接受方，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付款或交付責任，可能會引致延遲。

中國稅務風險

與其他子基金相同，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和收益或須繳付預扣稅和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和收益或須繳付預扣稅和增值稅，以及相關增值稅附加稅。中國現有稅務法例的詮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般貫徹穩定和具透明度，而各區亦可能互有差異。中國現行的稅務法例、條例和實務守則可能在將來出現變動，並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目前為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未來不會取消，而當局日後亦可能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稅務法例及條例。以上的變動或會削弱子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近年，中國政府已經推行數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務法例及條例可能在未來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法例和條例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資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人（例如子基金）之稅後盈利。概不保證中國日後可能公佈的新稅務法

例、條例和實務守則不會為子基金及/或其股東的稅務風險帶來負面影響。
本基金認為子基金應被視為盧森堡納稅務居民，並根據盧森堡與中國的雙重徵稅條約，應能夠享有資本利得的稅務豁免，惟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提供徵稅條約減免。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中國稅務機關，除其他事項外，已頒佈相關釐清有關滬港通/深港通、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的稅務通函：

滬港通/深港通

中國稅務機關已闡明：

- 豁免適用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中資本利得的所得稅和增值稅(這是一項臨時豁免，但未提供到期日期)；
- 須支付中國一般印花稅，按成交金額的 0.1%稅率計算；及
- 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稅率，否則將實行 10%的股息預扣稅。

RQFII

中國稅務機關已闡明，由2014年11月17日起，豁免適用於與RQFII有關的股票證券及其他股票投資中資本利得的所得稅。有關出售證券的資本收益亦暫時獲豁免增值稅及附加稅。股息和利息一般須繳付10%預扣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稅局」)財稅[2018]108號通知，以及其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公告[2021年]第34號(「34號公告」)，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從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可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雖然目前還不完全清楚，但某些中國稅務機關有意就個別債券利息收入徵收6%增值稅。附加稅亦會按照增值稅的12%而徵收。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由2016年5月1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已向合資格非中國稅務居民透過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授予增值稅豁免。除此之外，根據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生效的財稅[2018]108號，認可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從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獲得的債券利率收益將可享有三年稅務豁免 (包括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34號公告將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債券通

根據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生效的財稅[2018]108號，認可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從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獲得的債券利率收益將可享有三年稅務豁免(包括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34號公告將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外，概無任何透過債券通獲得資本增值的稅務待遇相關法例公佈。

受法律及條例條例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基金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為稅務進行撥備，又或為稅務扣減或預扣款額（將由子基金就其於內地的投資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撥備的金額(如有)需要在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鑑於此，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本基金認為無須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所得的資本增值進行稅務撥備。本基金的任何稅務撥備，應該與子基金的實際繳付的相約。若子基金未有作出足夠履行該稅務責任的撥備，則可能於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差額，以支付其實際中國稅項負債。因此，子基金的收益及/或表現可能有所減少/受負面影響，個別股東所受的影響/影響程度或會不同，而視乎不同因素的影響（例如：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水平、在相關時間的差額，以及相關股東認購及/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的時間）。

債券通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購買在CIBM買賣的固定利率證券(「債券通證券」)。債券通是香港與中國成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透過互聯互通的安排，在香港及中國的相關金融基建機構之間的買賣、託管及結算方面促進CIBM的投資。若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有關投資可能面對額外的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目前的條例，有意投資於債券通證券的合格境外投資人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管核准的離岸託管代理(「離岸託管代理」)進行，離岸託管代理將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相關在岸託管機開立帳戶。由於需要經由離岸託管代理開立帳戶以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市場，相關子基金面對離岸託管代理違約或失誤的風險。
買賣債券通證券面對結算與交割風險。若中國清算所無法履行提供證券/付款的責任，子基金可能在追討虧損時遭受延誤，或無法全面收回虧損。
透過債券通投資並不受任何額度限制，但相關機構可能暫停帳戶開立或透過債券通買賣，而在缺乏CIBM直接投資或QFI牌照下，相關子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限，而相關子基金或未能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或可能對相關子基金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相關子基金亦可能因此蒙受虧損。
子基金的債券通證券將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名義持有人維持的帳

戶持有。由於CMU只為名義持有人，而非債券通證券的實質擁有人，如罕見地CMU在香港進入清算程序，投資人應注意，債券通證券將不會被視為CMU可分配給債權人的一般資產，即使依據中國法律亦然。然而，CMU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透過司法程序，代表投資人強制執行對債券通證券在中國的任何權利。CMU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延誤時，可能導致債券通證券及/或相關款項無法交收或產生損失，致使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遭受虧損。無論是本基金、管理公司、還是投資經理及/或次投資經理，都不需要負責或承擔任何此等損失。

子基金對債券通證券的所有權或權益(不論是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將遵守適用的規定，包括有關任何揭露權益規定或外資持債限制的法律(如有)。無法肯定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投資人的所有者權益，以容許他們在出現糾紛的情況下，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債券通證券或會由於各種原因，被剔除透過債券通買賣合資格債券的資格，在此情況下，有關債券通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利用債券通交易不受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的保障。

債券通證券的投資面對各種與債券通法律及技術框架相關的風險。由於香港和中國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透過債券通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債券通僅在該等市場開放進行交易及當該等市場的銀行於交割日開放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中國CIBM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卻不能進行任何債券通證券的交易。

一般而言，投資於債券通證券面對與投資於中國及CIBM有關的風險。更多資料請見投資於中國的風險、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中國信用評級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CIBM 直接投資的風險

使用CIBM直接投資交易的人民幣固定利率證券相關風險

CIBM直接投資是一項於2016年修訂的中國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人（例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債券結算代理」）直接投資於在CIBM交易的人民幣固定利率證券。代理有責任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帳戶。

CIBM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

境外機構投資人（例如本基金）參與CIBM直接投資受中國大陸機關（例如PBOC及SAFE）所頒佈的法例及法規所監管。該等法例及法規可不時修訂（並具追溯效力）及包括（但不限於）：

i. PBOC在2016年2月24日公佈的《公告〔2016〕第3號》；
ii. PBOC上海總部在2016年5月27日公佈的《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iii. SAFE在2016年5月27日公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iv. 相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CIBM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實行及詮釋相對未經測試，由於中國機關及監管機構給予該等投資法規很大酌情權，無法確定有關法規將如何實行，亦無先例引證或確定在目前或未來將如何行使該等酌情權。此外，概不保證CIBM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在未來不會被廢除。透過CIBM直接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基於任何該等變動或廢除而蒙受負面影響。

匯入及匯出限制風險

境外投資人（例如本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以透過CIBM直接投資而投資於CIBM。利用CIBM直接投資的子基金將需要在向PBOC提交文件後九個月內，匯入相等於其預期投資規模最少50%的投資本金，否則需要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提交更新文件。

如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人民幣兌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配對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貨幣比率，而最大允許偏差為10%。然而，如匯出資金與匯入資金屬於相同貨幣，貨幣比率限制便不適用。

中國機關可能對參與CIBM直接投資的投資人及/或債券結算代理實施若干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負面影響。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可每天進行，並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例如鎖定期）或事先核准，惟債券結算代理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例及法規不會改變或未來不實施資金匯出限制。此外，由於債券結算代理將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有遵守CIBM直接投資法例及法規，資金匯出或會因此延遲甚或被債券結算代理拒絕。中國機關在未來對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實施任何限制，或債券結算代理拒絕或延遲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

將在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外。

為參與CIBM直接投資，投資經理透過債券結算代理向PBOC提交申請，指明（包括其他）透過CIBM直接投資作出的預期投資額。如到達預期投資額，便需要透過債券結算代理向PBOC進一步提交增加投資額的申請。概不保證有關增加額度將獲PBOC接納，或會導致任何透過CIBM直接投資投資的子基金需要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

證券及現金帳戶

境內中國證券按照相關法例及法規以「投資經理完整名稱－子基金名稱」之名註冊，並由債券結算代理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CDC)/上海清算所(SCH)的證券帳戶以電子方式保管，而境內現金將存放於債券結算代理的現金帳戶。

有意透過CIBM直接交易投資投資的子基金將另行向PBOC提交文件，從而識別子基金的個別實益擁有權。透過CIBM直接投資購入的人民幣證券實益擁有權獲PBOC於2016年5月30日公佈的常見問題，以及中國機關充過去在QFI及滬港通問題上就其他產品確認。然而，實益擁有權在中國是一個未經測試的概念。

投資人須注意，存放於債券結算代理的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隔離，但將為債券結算代理尚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項。該等現金將混合屬於債券結算代理其他客戶的現金。若債券結算代理破產或清盤時，子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具有任何專有權，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債券結算代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項上面臨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債券結算代理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以下事項而蒙受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i) 債券結算代理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ii) 債券結算代理違責或破產；或 (iii) 債券結算代理暫時或永久喪失行使該等職權的資格。該行作為、不作為、違責或喪失資格亦可能對子基金實行投資策略構成負面影響，或干擾子基金的運作，包括導致任何交易結算、或在中國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或收回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若債券結算代理違反CIBM直接投資法例的任何條款，PBOC獲予賦予權力實施監管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對本基金透過CIBM直接投資作出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屬不可自由轉換的貨幣，受制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本國限制。外匯管制或任何改變，可導致資金難以匯回本國，對基金的投資表現尤其影響。

人民幣的可兌換性受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本國限制影響。外幣兌換人民幣是以離岸人民幣(「CNH」) 的匯率為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CNH每日兌其他主要貨幣的交易價格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介價範圍浮動。CNH的價值可能，甚或顯著地與在岸人民幣(「CNY」)不同，原因有數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本國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及市場力量。

CNH是早期發展的市場，有些時間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難以買入或賣出CNH。此外，就CNH市場的政府或監管上的干預，可能會對CNH的供應及/或可兌換性有所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無法透過慣常的途徑取得匯率。

QFI 風險

部份子基金(「QFI 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除投資於環球及新興市場，以及載於本附錄 2 中一般投資風險均適用於中國投資的風險外，RQFII 子基金投資人須注意下列額外的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

部份 RQFII 子基金或集中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重大部份收入源自中國大陸或重大部份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因此，RQFII 子基金的表現或受價格波動，並較容易受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影響。

投資於中國的託管風險：

投資經理(運用 QFI 賦予的能力)及託管人委任 HSBC 中國(「QFI 當地託管人」)作為託管人。並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保管 RQFII 子基金於中國託管的資產。根據 QFI 規則及法規和市場慣例，境內中國證券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QFI 投資經理全稱 — 基金名稱 — 子基金名稱」的名稱進行登記，並由 QFI 當地託管人透過於 CSDCC 開立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保管。託管人將透過安排，確保 QFI 當地託管人有適當程序恰當地保

管 QFI 子基金的資產，包括提供清楚證明 QFI 子基金的資產歸屬於 QFI 子基金名下及與 QFI 本地保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隔的紀錄。中國監管機構確認對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概念的認可，QFI 規則及法規亦規定賬戶內持有的資產屬於客戶或基金，並應獨立於 QFI 或 QFI 當地託管人的資產，儘管有賬戶登記名稱的慣例。然而，這尚未在法庭上進行試驗，此類資產可能容易受到債權人或投資經理的清盤人提出申索，該等人士錯誤地假設某一 QFI 子基金資產屬於投資經理，意味著資產可能不如僅以 QFI 子基金的名稱登記般受到妥善保障。

現金透過 QFI 當地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代為保管。投資人須注意，存放於 QFI 當地託管人的 QFI 子基金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隔離，但將為 QFI 當地託管人欠 QFI 子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項。有關現金將混合屬於 QFI 當地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若 QFI 當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算時，QFI 子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具有任何專有權，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QFI 當地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QFI 子基金可能面臨在收回該債項上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QFI 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

投資經理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境內市場為QFI子基金執行交易。若基於任何原因，QFI子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的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會中斷QFI子基金的營運。QFI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若相關中國經紀（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出現任何違約，QFI子基金可能面臨在收回資產上遇到延誤，繼而可能對該QFI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QFI *機制風險：*

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QFI 子基金對中國證券的投資可透過各種准入渠道進行，包括根據適用的中國監管要求批准及受其限制的 QFI。QFI 機制受中國大陸當局頒布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本基金或 RQFII 子基金本身均並非 QFI，惟它們可透過投資經理的 QFI 投資額度，進入中國本地證券市場投資。

投資人應留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 QF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於短期內出售其所持的證券，或會對 QFI 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 QFI 上施加的若干限制（包括對投資限制、最短持有期及匯出本金與利潤的限制），可能對 QFI 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SAFE 規管和監察 QFI 資金匯出中國。QFI 為開放式基金（如 QFI 子基金）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或事先批准，惟 QFI 當地託管人將會就每項匯出進行真確性及有關 QFI 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性審查，而 QFI 當地託管人將向 SAFE 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則及條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施加資金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和淨利潤的匯款限制可能影響 QFI 子基金應付投資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 QFI 當地託管人將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有遵守 QFI 規則及條例，資金匯出會因此被 QFI 當地託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投資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在投資經理人的控制範圍之外。

若 QFI 或 QFI 當地託管人違反 RQFII 辦法的任何規定，SAFE 有權依法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反行為可能會導致 RQFII 牌照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制裁。

投資人應注意，基於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保證 QFI 將可繼續維持其 QFI 資格或其 RQFII 牌照可予提供，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適時獲得處理。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及時處理認購及／或贖回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QFI 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或因 QFI 投資限制、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所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完全實施或貫徹執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而招致重大損失。

現行的 QFI 條例可能出現更改，而有關更改或具追溯影響。其適用性可能取決於中國大陸當局提供的詮釋。此外，概不保證 QFI 之條例不會被廢除。QFI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若遇上此等改變，或將受到不良影響。

B部份 – 具體風險因素

科創板市場風險

部份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包括透過參與將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購買已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投資於科創板市場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投資中國的風險所說明的風險因素，以及該風險因素所述的其他中國特定風險因素。此外，子基金將承受以下風險因素：

流動性風險

科創板市場設有嚴格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必須符合該等條件，才能獲准投資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因此，科創板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股票市場有限。

除牌風險

科創板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或會導致更多定期除牌的情況出現，而科創板市場尚未設立暫時停牌、復牌及再上市制度。因此，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面對較高的除牌風險。

市場風險

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大部份公司專門從事資訊科技、新材料、新能源及生物醫藥業。這類公司往往是盈利、現金流及評價前景不明朗的初創公司。因此，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可能導致較大的價格波動。

相關性風險

不少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為具相關性相對偏高的新興科技企業。市場低迷可能構成重大的系統性及相關性風險，即某一證券的價格波動將引致所有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的風險。

定價風險

機構投資者將在科創板市場就報價、定價及配售活動發揮主導作用。另外，基於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典型特徵（例如科技創新程度高及表現前景不明朗），市場存在可比較公司的數目有限。以上情況可能導致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難以定價，並在上市後可能面對即時及重大的價格波動風險。

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會改變對國內科技業的支持政策。如果有關政策出現變動，將會對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全球經濟形勢出現變化，亦可能為中國政府帶來政策層面的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價格。

滬港通/深港通風險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機制投資人民幣證券的子基金

滬港通/深港通是股市互聯互通計劃，外國投資人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的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買賣在中國大陸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個別證券。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計劃交易的證券包括上證180指數和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所有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以及若干其他證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個別證券，當中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內市值為60億元人民幣或以上的任何成份股，以及所有已發行中國A股和H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在深股通的初步階段，可投資於深交所中國創業板上市股份的合資格投資人數目可能有限。預期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計劃進行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數目將隨著時間增加。除本段所述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外，在不抵觸投資政策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未來獲納入滬港通/深港通計劃，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其他任何證券。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在中國交易證券的風險：

若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中國，該等交易可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尤其，股東須特別留意滬港通/深港通是新的交易計劃。相關的條例仍未經測試及可能會作出修改。滬港通/深港通亦設有額度限制，該限制或妨礙子基金於適當時機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有效地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滬港通/深港通股東應留意在相關條例下，任何證券可能從滬港通/深港通的名單中剔除。這可能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隻被剔除出滬港通/深港通範圍的證券。

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滬港通/深港通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本基金透過北向交易購買並持有滬港通/深港通股份；以及中國大陸投資人可透過南向交易，購買並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基金通過聯交所參與者的經紀交易滬港通/深港通股份。這些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將由經紀或存託機構作為結算參與者，經由於香港作為中央證券存管及代理人的香港結算所管理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的帳戶進行結算後持有。香港結算再通過以其名義登記，為中國大陸的中央證券存管的ChinaClear內的「單一代理人綜合證券帳戶」，為其所有參與者持有滬港通/深港通股份。

由於香港結算只為代理人，而非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罕有地香港結算在香港進入清算程序，投資人應注意，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而被分配給債權人，即使依據中國大陸的法律。 然而，香港結算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透過司法程序，代表投資人強制執行對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在中國大陸的任何權利。海外投資人如本基金的子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而經香港結算持有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為該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合資格僅透過代理人行使其權利。

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人應注意，滬港通/深港通中的任何北向交易或南向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投資人將不會受惠於在該等計劃下的任何賠償。

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是為了賠償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有關在香港交易所賣買產品中違約，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人蒙受的金錢損失。違約例子如：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算，違反誠信，虧空，欺詐或不法行為。

額度使用完畢：

滬港通/深港通的交易受每日額度限制。當每日額度被用完，亦將立即暫停接受相應的買盤，當日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指示。已接受的買盤指示將不會受到每日配額用完所影響，而賣盤將繼續被接受。

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

由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滬港通/深港通僅在該等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當該等市場的銀行於交收日開放之日子時運作。所以有可能中國大陸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卻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的交易。投資經理應注意滬港通/深港通開放營運的交易日和交易時間，並根據其風險承受能力，當滬港通/深港通未能進行交易時，能否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合資格的股票被剔除和交易限制：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剔除滬港通/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組合或投資經理的策略會有影響。因此，投資經理應密切關注，由中國和香港官方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清單。

在滬港通/深港通下，投資經理在以下情況下將僅允許出售滬港通/深港通股份而禁止進一步買入，(i) 該滬港通/深港通股份隨後不再屬於相關指數成份股；(ii) 該滬港通/深港通股份被實施「風險警示」; 及/或 (iii) 該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投資經理亦需要留意，適用於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價格波動限制。

交易成本：

除了支付有關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交易費和印花稅，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操作交易通時，亦應該注意任何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和由相關監管機關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入制定的稅項。當地的市場規則，外資持股限制和信息揭露責任。

當地市場規則、外資的持股限制和揭露責任：

在滬港通/深港通下，中國A股上市公司和中國A股的交易，受到市場規則和中國A股市場信息揭露要求的規範。

任何中國A股市場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更改，或有關滬港通/深港通規則的變更，都可能會影響股價。投資經理亦需注意，適用於中國A股外資的持股限制，和揭露責任。

投資經理將因持有中國A股，而受中國A股的交易限制（包括限制保留款項）。投資經理全權負責遵循涉及持有中國A股的所有通知、報告和相關要求。

在目前的中國大陸規則下，一旦投資人持有一家在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份達5%時，投資人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申報其利益，在此期間，亦不能買賣該公司的股票。該投資人亦須申報任何其持股變動，並遵循中國大陸相關交易限制的規則。

根據現行中國大陸的習慣，本子基金作為通過滬港通/深港通買入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貨幣風險：

子基金透過北向交易投資滬港通/深港通股份時，交易和結算都將以人民幣計價。如果子基金持有的某些股份類別，是以當地貨幣計價而不是用人民幣，而該子基金投資人民幣產品，需要由當地貨幣轉換成人民幣，子基金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轉換過程中，子基金也將產生貨幣轉換費用。即使當子基金購買及其後贖回/賣出人民幣資產時，該資產的價格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在將贖回/出售款項轉換成當地貨幣時，仍然會遭受損失。

上述情況可能不包括所有的相關滬港通/深港通風險，而且，上述任何法律、法規和法規都有可能發生變化。

ChinaClear的違約風險：

ChinaClear已經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並且由CSRC核准和監督。根據CCASS一般規則，如果ChinaClear（作為主管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將以誠信為原則，力求通過合法渠道和透過ChinaClear清算過程（如適用），向ChinaClear收回未償付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及款項。

香港結算將依據滬港通/深港通相關主管機關的規範，依次分發收回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和/或款項，按比例給結算參與者。雖然ChinaClear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是相當低的，但子基金在從事北向交易之前，應該知道這個安排和這潛在的風險。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延誤時，可能導致滬港通/深港通證券和/或相關的款項無法交割或產生損失，致使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遭受虧損。無論是基金還是投資經理，都不需要負責或承擔任何此等損失。

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所有權：

滬港通/深港通股份是無憑證式證券，由香港結算為其帳戶持有人持有。子基金經由北向交易所取得的滬港通/深港通股份，不提供實體存取。

子基金對滬港通/深港通股份的所有權或利益和權利（不論是否法定上的、衡平法上或其他），將遵守適用的要求，包括有關任何揭露權益規定或外資持股限制的法律。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投資人的所有者權益，容許他們在出現糾紛的情況下，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是不確定的。這是一個複雜的法律領域，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第 C 部份 – 具體風險列表

子基金	債券通風險	中國A股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信用評級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風險*	CIBM 直接投資的風險	中國稅務風險*	集中風險	商品風險	應急可轉債或「Cocos」	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艱困債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客戶隔離模型風險(EMIR)	股票投資風險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邊境市場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收益優先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中國的風險*	槓桿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結構性信用工具風險	負收益率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永續性債券風險	房地產證券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QFI風險*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賣空風險	較小型公司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風險*	科創板市場風險	可持續投資風險	風格偏好風險
美元貨幣基金												✓									✓	✓				✓		✓											
英鎊貨幣基金												✓									✓	✓				✓		✓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					✓	✓					✓		✓	✓	✓							✓								✓					✓			
環球動力基金		✓					✓						✓		✓	✓	✓							✓								✓					✓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美國股票基金								✓					✓			✓	✓																✓					✓	✓
英國Alpha基金													✓			✓	✓																✓						
亞洲股票基金		✓					✓						✓		✓	✓	✓							✓								✓	✓				✓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						✓		✓	✓	✓		✓					✓								✓					✓	✓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		✓	✓	✓		✓														✓		✓				
歐洲股票基金													✓			✓	✓																✓		✓				
環球環境基金		✓					✓	✓					✓		✓	✓	✓							✓								✓	✓	✓			✓		✓	
環球黃金基金								✓	✓		✓		✓		✓	✓	✓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		✓				✓		✓	✓	✓							✓								✓	✓				✓			

附錄三：可持續揭露

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相關揭露的歐盟條例(EU) 2019/2088（又稱「可持續財務揭露規定」或SFDR）第6條，管理公司必須揭露如何把可持續風險（定義見下文）納入投資決策程序，以及評估可持續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造成的結果。

「可持續風險」是指如果發生某些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時，將對本基金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

「可持續因素」是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環境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排放造成的影響、能源效益、自然資源開發或廢料處理。社會因素可能包括人權、僱員待遇及勞工權益或多元化議題。管治因素可能包括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薪酬、利益衝突或董事會獨立性。

可持續風險對回報的影響

在發生可持續風險事件之後，視乎特定風險事件、地區及資產類別，可能造成多種不同的影響。一般而言，如果某項資產發生可持續風險事件，可能對其資產帶來負面影響或導致損失全部價值。至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其聲譽或會受損，結果導致產品或服務需求隨之下跌、流失主要人員、失去潛在商機、營商成本上升及／或資金成本增加。此外，公司也可能遭到罰款及其他監管制裁。公司管理團隊可能需要把原本用於擴展業務的時間及資源，改為投放於應對可持續風險事件，包括改變業務守則及處理調查和訴訟。可持續風險事件亦可能導致資產損失及／實質損失，包括房地產及基建受損。可持續風險事件也會對相關子基金所投資公司持有的資產效用及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可持續風險事件或會出現，並影響特定投資，又或可能對經濟環節、地理或政治區域或國家造成更廣泛的影響。行業及地理的可持續風險事件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主權固定收益債券的投資價值。

股票子基金

可持續發展因素可能直接或透過對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造成潛在風險，對個別公司、行業或國家的證券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若公司可能對或被視作對環境、社會或管治成果帶來不良影響，可能會招致審查，並對增長前景、其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或股票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這些公司可能因法律、監管、科技或環境變化而承受價格衝擊。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對有關公司或行業施加與可持續發展義務有關的新規定，因而亦可能對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公司及行業亦可能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風險的負面影響，例如因乾旱、山火、洪水、水土流失或風暴等而造成的重大破壞。

債券子基金

可持續發展因素可能直接或透過對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造成潛在風險，對個別公司、行業或國家的證券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若公司或國家可能對或被視作對環境、社會或管治成果帶來不良影響，可能會招致審查，並對增長前景、其證券的價格及／或市場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就可持續發展成果欠佳的公司或國家而言，可能因法律、監管、科技或環境變化而承受價格衝擊。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對有關公司或行業施加與可持續發展義務有關的新規定，因而可能對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公司、行業及國家亦可能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風險的負面影響，例如因乾旱、山火、洪水、水土流失或風暴等而造成的重大破壞。

多元資產子基金

可持續發展因素可能直接或透過對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造成潛在風險，對個別國家、公司及行業的證券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若國家或公司可能對或被視作對環境、社會或管治成果帶來不良影響，可能會招致審查，並對增長前景、其證券的價格及／或市場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就可持續發展成果欠佳的公司或國家而言，可能因法律、監管、科技或環境變化而承受價格衝擊。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對有關公司或行業施加與可持續發展義務有關的新規定，因而可能對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國家、公司及行

業亦可能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風險的負面影響，例如因乾旱、山火、洪水、水土流失或風暴等而造成的重大破壞。

把可持續風險納入投資決定

管理公司及晉達集團明白，重大的可持續風險及機會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的部份，並應納入所有投資策略，因為它們最終能夠帶來更佳的投資結果。

股票子基金

股票子基金從分析重要性的角度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投資專家透過對個別公司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會否對個別公司的投資帶來潛在財務影響。有關分析是建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投資於相信將會帶來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的業務活動，以及實現這些風險與機遇所需的時間範圍。分析使用多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專業服務提供者，以及投資團隊的酌情權和質化判斷。

除了傳統的財務指標及風險分析之外，還會全面考慮這些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投資團隊內的投資專家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這適用於「1 基金主要特點」一節的子基金列表所述的所有股票子基金。

債券子基金

就投資於主權債券的債券子基金而言，將採用一致的策略，根據質化評估，專注監測變化多於量度靜態水平，以監測主權債務發行人在應對可持續發展因素方面的進展。該框架旨在評估與可持續發展因素相關的經濟政策，以及有關政策與國家經濟長遠前景的相關性，從而可影響主權債券的回報。

就投資於企業債券的債券子基金而言，將採用一致的框架，旨在發掘因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而可能帶來可持續發展風險或機遇的公司。由上而下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發掘與若干行業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投資專家透過對個別公司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致力了解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重大結構性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以及對未來企業債券評級的潛在影響。重大議題可因應不同的公司、行業及地區而各異。

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的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來源，以及投資團隊的酌情權和質化判斷。除了傳統的財務指標及風險分析（例如主權債券相關的政治風險或企業債券相關的信用風險）之外，還會全面考慮這些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投資專家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層或政策官員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這適用於「1 基金主要特點」一節的子基金列表所述的所有債券及貨幣市場子基金。

正如（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述，若干債券子基金可同時投資於主權債務及企業債務工具。

多元資產子基金

多元資產子基金採用一系列廣泛資產通用的框架，透過結合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分析，從量化和質化兩方面融入重大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釐定其對財務結果造成的潛在影響。考慮因素包括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可能實現有關風險與機遇的時間範圍，以及資產評價是否已反映有關風險與機遇。

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的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來源，以及投資團隊的酌情權和質化判斷。除了傳統的財務指標及風險分析之外，還會全面考慮這些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投資專家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層或政策官員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這適用於「1 基金主要特點」一節的子基金列表所述的所有多元資產子基金。

晉達集團的盡責管理政策可於www.ninetyone.com之「可持續揭露」部份查閱，概述本公司如何致力把可持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程序及監察機制。

具體來說，管理公司確保：

1. 投資經理把可持續風險因素納入所有子基金，以提升長期表現。在過程中，投資經理將考慮與投資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機會；
2. 已經把監察可持續風險的工作納入子基金的風險管理職能。由各自的投資團隊定期審視與考量基金及子基金的可持續風險；及
3. 作為主動型投資人，投資經理將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管理團隊和政府發行人互動協作，以鼓勵他們處理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改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投資經理的投資程序已經以有系統的方式，把重大的可持續風險納入其投資分析和投資決策機制，並根據投資優次來識別互動協作機會。投資經理致力以互補投資和研究程序的方式納入可持續風險，而不是以單一方式處理所有子基金。儘管每項子基金已有獨特的納入可持續風險方法，但這是一個持續演進的動態過程：每年都會審查進度，並識別可以改進的關鍵優先事項。投資經理將考量每個子基金的情況，以了解納入可持續風險如何影響整體投資程序的重要階段。

管理可持續風險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已把可持續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獲得廣泛風險管理部門之下的專有可持續風險部門提供支援。可持續風險匯報是晉達集團內部風險匯報及管治框架的一部份。

晉達集團的可持續風險框架旨在透過分析可持續因素對風險水平，以及晉達集團現有風險管理框架所識別的重大風險帶來的影響，以監察、評估及挑戰投資組合的可持續風險，包括信譽風險。可持續風險程序旨在確保投資程序已納入可持續風險，並透過適當的挑戰來測試其穩健程度，從而改進現有的可持續風險納入機制。

第 8 條和第 9 條的可持續發展揭露

根據 SFDR 和歐盟分類法規，下文提供了有關符合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要求的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內容：

債券子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元資產子基金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子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環境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FLDBPITHT4E408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有	☒ 沒有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之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建成環境及共融發展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偏重於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
- 根據投資經理的ESG趨勢評分，投資於評分為-3的借貸人的比例。

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是透過比較在某個市場週期內，子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趨勢評分與其基準*的平均水平計算所得（即評分正數的借貸人的總主動持倉比重將高於評分負數的借貸人的總主動比重）。

*就此而言，基準是指用作與子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為何？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及
- 面對社會違法事件的所投資國家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負面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作出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投資。

正如其借貸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趨勢評分所示，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於前瞻性 ESG 趨勢。投資經理認為正面的 ESG 發展是整個投資流程的關鍵考慮因素。舉例說，預料管治良好、善待內部人員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財富的借貸人，長遠將會在經濟和資產價格方面表現領先。

投資經理分析

- 環境政策（例如氣候和天然資本）；
- 社會政策（例如建成環境、人力資本、共融發展）；及
- 管治（例如公民權力、機構能力、經濟政策）等範疇。

這些範疇各自都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對應。投資經理對每個範疇的前瞻性趨勢進行質化評估，從而得出-3 至+3 的 ESG 趨勢綜合評分。ESG 趨勢綜合評分納入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

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的投資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有關量度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及基準名稱等資料，載於上文「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部份。

此外，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將：

- 其資產最少50%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0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 ESG趨勢綜合評分低於 0，則子基金最少 50%將投資於ESG趨勢評分高於基準ESG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及
- 不會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3的借貸人。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在 ESG 議題互動參與方面採取全面方針，並認為最有效的互動參與是就特定和可採取行動的主題進行反覆互動。投資經理與借貸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央行、政府官員、能源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投資經理的 ESG 趨勢評分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或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基於採用投資經理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的投資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有關量度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及基準名稱等資料，載於上文「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部份。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為-3 的借貸人。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對投資的持續監測。

重點是識別展現正面管治趨勢的借貸人，例如提升機構能力和誠信、參與架構改革、確保有效監管，以及

整體確保宏觀經濟政策擁有健全和可持續基礎。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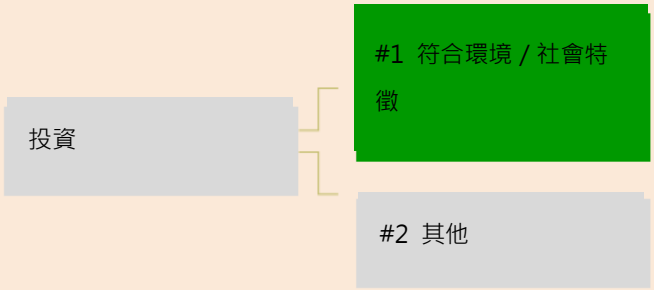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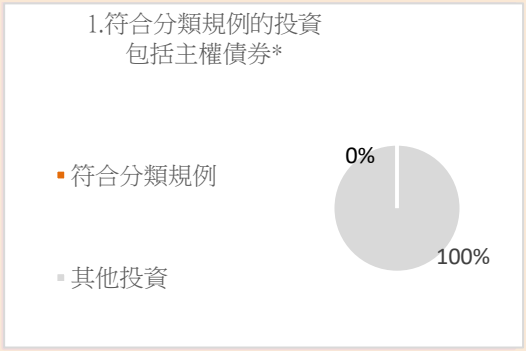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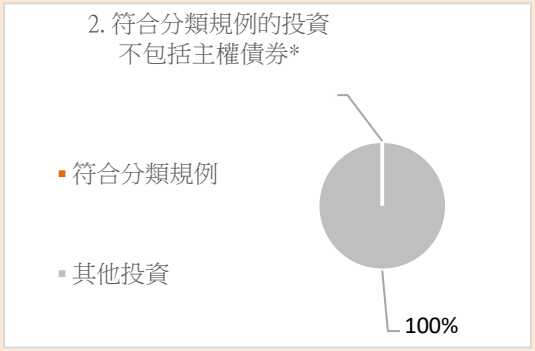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預期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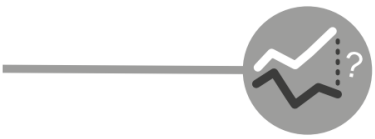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UKABOFL2FFQV69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有	☒ 沒有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僱員條件及持份者貢獻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專有由下而上ESG評分介乎51至100的借貸人的投資比例；及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比例。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為何？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負面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負面影響的若干借貸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負面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投資於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

可持續發展框架涵蓋對各持倉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目前包括氣候和天然資本、人力資本、企業行為、監管風險及良好管治等範疇。

最初的投資意念以 ESG「標示風險」進行篩選。正如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所示，標示風險是需要投資經理進一步調查的訊號，而且一般反映機構結構薄弱及爭議風險較高（例如管治標準欠佳）。完成這些初步檢查後，便會進行詳細的 ESG 分析，覆蓋以下各方面：

- 環境（例如碳足跡、天然資本及污染和廢料）；

- 社會（例如僱員條件、持份者貢獻及社區關係）；及
- 管治（如以下管治部份所述）。

從而就每項投資得出專有及針對個別行業的 ESG 評分，評分範圍由 0 至 100，其中 100 為最佳評分。

投資經理可投資於綠色債券（包括來自動力煤能源生產商的債券）。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評估綠色債券所得收益用作大幅推動公司轉向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的程度。

基於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資產將投資於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為 51 或以上的借貸人。

排除項目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
- 直接參與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直接參與管理或擁有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 直接參與動力煤開採；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20%收益的公司：

- 油砂；
- 動力煤能源；或
- 不可持續棕櫚油。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進行調整或應用額外的可持續發展準則。該等額外的可持續發展準則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資產將投資於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為 51 或以上的借貸人。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借貸人。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對投資的持續監測。

投資經理考慮的特徵例子：

- 借貸公司的董事會結構和股東控制權；
- 借貸公司的政策，包括過往通報和貪污行為，以及過往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 借貸公司如何對待僱員，例如員工是否獲准加入工會。這個過程亦反映公司是否可能已經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為何？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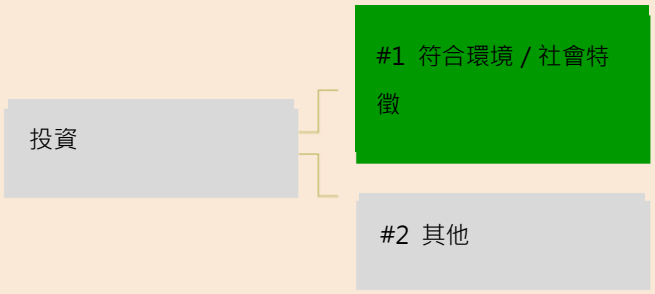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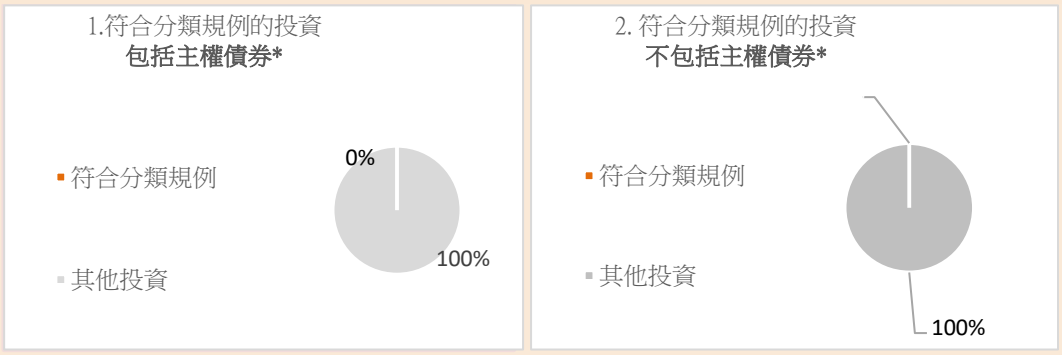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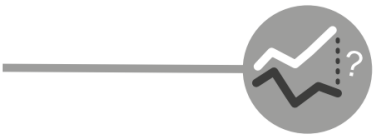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ATCFTXLMWF1N08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有	☒ 沒有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及國家，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過渡至淨零模式及氣候變化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數碼基建、醫療保健及普及金融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發展指標及質化評論是用作說明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質化評論將包含子基金內的重大界外效應資料，並指出所投資公司有制訂政策和目標以管理這些效應的領域，以及詳述投資經理的互動參與及投票活動。

除了質化評論外，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就公司投資而言：

– 範圍一、二及三公司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公司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 披露比例（披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設有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的直接持股百分比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百分比。

就國家投資而言：

– 按人均及 / 或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國家碳排放量

假以時日，隨著數據越來越容易得到，投資經理預期將納入更多相關可持續發展指標。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為何？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公司投資考慮以下主要負面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在進行有關分析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第三方數據與主要負面影響評估相輔相成。

在發現重大負面影響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或主權持份者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負面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直接投資於符合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及國家。

這個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評估潛在投資所產生及對持份者帶來影響的重大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是投資經理認為公司或國家因其政策、營運、業務模式、產品及／或服務而可能對社會及環境造成有利或有害的影響。

投資經理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量化界外效應，並評估公司為管理影響社會及環境的負面界外效應而制訂的業務模式及目標。投資經理將偏好直接配置於制訂政策以管理持份者受到的有害影響（即負面界外效應）的投資，以及在部份情況下其產品及服務明顯有利社會或環境（即正面界外效應）的投資。

就公司投資而言，投資經理利用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對各行業業務組合進行可持續發展審查，目的有兩個：

- 有助識別子基金應排除的潛在業務組合；及
- 在考慮將個別公司納入子基金時，為隨後對這些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提供背景資料。

當投資於國家時（即主權投資），投資經理審視權力機關在長期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與短期增長和消費目標之間取得平衡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對許多國家來說，負面的環境和社會界外效應與追求經濟增長之間存在微妙的平衡，特別是低收入國家。

排除項目

正如上文所述，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亦致力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對業務組合進行的專有可持續發展審查結論，以及投資者在責任投資方面的偏好。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煤炭開採或發電；或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超過5%收益源於管理或擁有博彩中心或透過博彩門戶網站管理或擁有；
- 超過5%收益源於管理或擁有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 超過5%收益源於製造常規武器或核武、製造或分銷槍械，或製造武器支援系統及服務；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有關投資經理目前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詳情，包括不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的理據，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的資料庫。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進行調整或應用額外的可持續發展準則。該等額外的可持續發展準則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的考慮因素

可持續發展框架已融入整個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例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第三方數據（例如有關碳排放資訊披露項目的碳披露報告）、其他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

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構成投資經理流程及監察的重要部份。投資經理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例如改善碳排放披露及淨零排放目標。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對公司和國家的所有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因此，子基金考慮投資的公司和國家均為透過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獲評估為能夠充份管理其負面界外效應及／或展現出正面界外效應的公司和國家。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業務組合或活動。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框架，分析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被視為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政策的一部份（如適用）：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及國家（即主權投資）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其投資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為何？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資產，最少將佔子基金資產的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為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而持有的資產側重於公司或國家的投資。

值得注意的是，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資產比例在整個市場週期可能會有所改變。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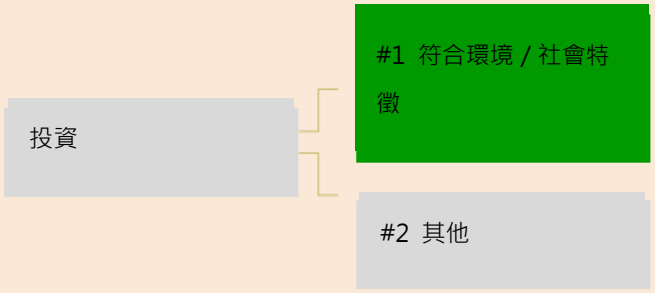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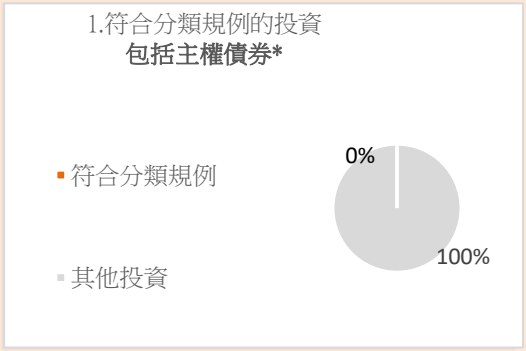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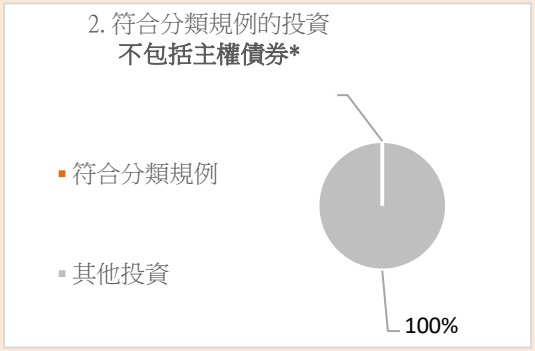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1)之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 及(2) 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或隔夜存款；及
-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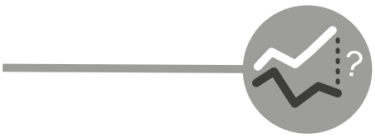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ENHEQTIA6IRV12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有	☒ 沒有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更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碳水平；及
- 基準的碳水平。

目前，子基金的碳水平是根據子基金持有每項應評稅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更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為何？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負面影響的若干公司：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負面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下列因素評估所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發展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質素；(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行政人員往績及營業額。

排除項目

此外，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或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全球準則，特別是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將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披露，並鼓

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藉此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更佳的碳結果，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對投資的持續監測。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為何？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66%。

有關餘下投資的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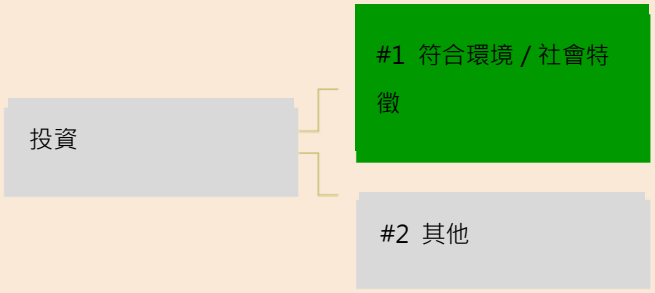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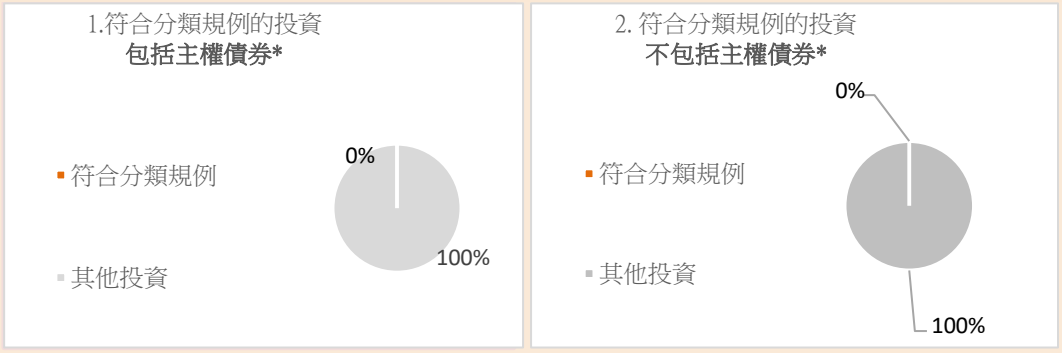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股票；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J8SZF5T21OWQ4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有	☒ 沒有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更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碳水平；及
- 基準的碳水平。

目前，子基金的碳水平是根據子基金持有每項應評稅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更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為何？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負面影響的若干公司：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負面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下列因素評估所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發展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質素；(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行政人員往績及營業額。

排除項目

此外，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或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全球準則，特別是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將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披露，並鼓

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藉此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更佳的碳結果，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對投資的持續監測。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為何？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66%。

有關餘下投資的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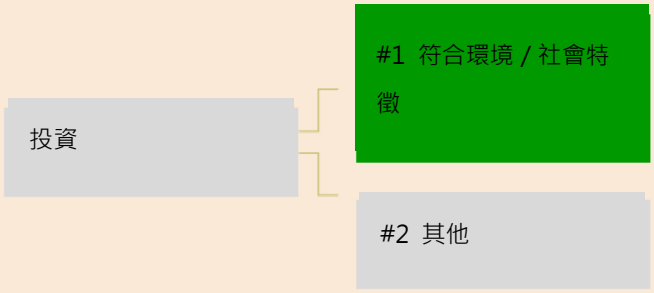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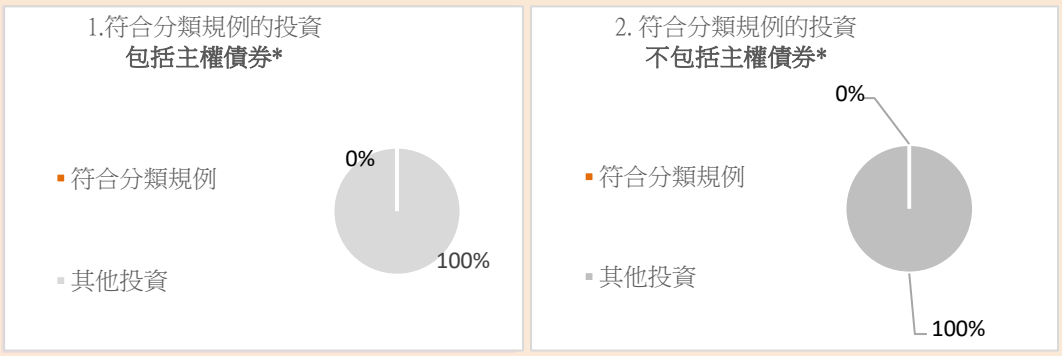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股票；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5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環球環境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LQ2Q46VNU9L735

可持續投資目標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有	☐ 沒有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 90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為何？

子基金的環境目標是進行可持續投資，旨在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這個可持續投資目標將會由

首批目標公司實現，這些公司通常至少有大部份收益來自為環境變化帶來貢獻的範疇，並提供透過評估(1)碳風險及(2)碳影響能夠真正避免碳排放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部份行業將排除在投資範疇以外。

子基金現時使用「避免碳排放」作為評估、量度和監察公司相關碳排放影響的指標。

「避免碳排放」是指透過使用碳排放量低於現況的產品或服務以避免碳排放，從而有助減碳。

為達到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僅就子基金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部份而言，子基金透過採用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的問題所述的投資策略，為減緩氣候變化的環境目標作出貢獻。透過應用下題「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所述的投資策略，投資經理對減緩氣候變化的觀點包含比目前歐盟分類規例所覆蓋更廣泛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並無承諾作出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所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範圍一、二及三絕對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一、二及三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公司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 「避免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披露比例（披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設有可信淨零轉型計劃的公司百分比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百分比。

「避免碳排放」是指透過使用 碳排放量低於現況的產品或服務以避免碳排放，從而有助減碳。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評估與 14 項強制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可持續投資，以釐定投資不會對其他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適用於整體投資。

為減少投資經理的投資決定對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經理評估潛在投資所產生的重大負面界外效應（即有害影響），這對公司持份者造成影響，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部份所述的若干業務組合或活動。

此外，投資經理就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這些議題（可能因時而異）包括改善碳排放的披露，以及碳數據報告的質素。與公司管理層的互動參與還包括其他事項，例如稅務合規、健全的管理層結構（例如董事會多元化及任期）、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安全工作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良好企業管治規範。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執行的投資流程，有助識別並優先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發展可能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特別是作為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並顯示投資經理作出的每個投資決定均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

作為對個別公司或國家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在評估子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有否造成重大損害時，已考慮 14 項強制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即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88 附錄 I 所述的強制主要不利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衡量標準）（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即投資經理可透過其知識、經驗及判斷力評估量化 PAI 數據，以得出顧及公司業務模式及其活動的結論。就重大主要負面影響而言，投資經理的評估重點是針對主要負面影響所取得的進展，及／或公司為應對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政策、業務模式和營運。

根據有關評估，將對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但一些與子基金的環境目標並無直接關係的主要負面影響則會被視作非重大。投資經理透過評估主要負面影響指標對公司業務策略及／或持份者的重要程度，釐定該指標的重要性。舉例說，對科技公司等低資本企業來說，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重要程度可能低於與社會及僱員事宜有關的指標。

在發現重大負面影響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及／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若未能取得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即所投資公司未有報告），投資經理會與子基金所持公司進行互動參與，以鼓勵他們披露所有強制的指標。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確立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被視為投資經理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應用部份，以及對重大負面界外效應的評估。根據這個分析，投資經理釐定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這些考慮因素。第三方數據（其提供者所

用方法與多個獲廣泛接受的全球公約（包括上述各項）所反映的國際慣例一致）在識別這些考慮因素時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負面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在進行有關分析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第三方數據與主要負面影響評估相輔相成。

在發現重大負面影響時，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或主權持份者溝通互動及／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負面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為實現其可持續投資目標，投資經理採取專為多元化環球公司股份投資量身定制的由下而上投資流程，講求可持續發展融合，並在策略的每個階段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

投資流程包括下列各階段：

篩選範圍

投資經理識別其至少 50%的收益一般來自投資經理認為可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之範疇的公司。目標公司是進行可持續減碳流程的公司，通常涉及可再生能源、電氣化及資源效率範疇。

在識別出能夠推動可持續減碳流程的公司後，投資經理透過量度(1)碳風險；及(2) 碳影響，以釐定哪些公司的產品及 / 或服務能夠真正避免碳排放。

投資經理現時使用「避免碳排放」作為評估、量度和監察公司相關碳排放影響的指標。

與財務數據相似，「避免碳排放」數據也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避免碳排放」數據下降不一定意味可持續減碳的情況不會發生。例如，隨著節能裝置佔整體能源裝置組合的比例增加，基本預測（或現況）改善，即使產品的銷售數量增加，「避免碳排放」也會下降。換言之，在一個 100%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世界裡，安裝任何新的可再生能源裝置也不會導致「避免碳排放」增加。因此，投資經理不僅需要監察數據，了解數據背後的意義亦相當重要。

基於相同的原因，投資經理專注於投資組合內公司的碳排放和「避免碳排放」數據，以及更重要的是這些數據背後的意義，而不是僅量度投資組合的整體數據。

構思投資意念

投資經理物色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1) 結構性增長；(2) 可持續回報；及(3) 競爭優勢。投資經理專注於結構性增長、可持續回報及具競爭優勢的業務，由下而上作出挑選。

基本因素分析

在構思投資意念階段所識別的公司將會進行基本因素分析，包括透過使用專有工具、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參與，以及分析公司提供的數據，就傳統的財務指標及重大可持續發展因素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從而為每個意念制定投資理據。

投資組合建構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是由投資經理在考慮每項持倉面對的不同風險，以及各持倉之間的互補關係後建構。

互動參與及監察

投資經理將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如認為重要）的認識及觀點。

排除項目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有助識別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的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或
- 煤炭開採或發電；或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地雷；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透過上述流程挑選並通過「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的公司（如「如何確保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一節所詳述）將被視為 100%可持續投資（定義見 SFDR 第 2(17) 條）。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進行調整及／或應用額外的準則。該等變動及／或額外的準則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網站的資料庫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股票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財務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股份。這項準則持續適用於子基金的整體股票投資組合。

承諾可持續投資最少佔 90%，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有關投資須通過由下而上投資流程的所有階段。

- 這些公司至少 50%的收益來自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領域。
- 這些公司透過可持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
-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
- 這些公司將在特定部份所述的「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中被評估。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非可持續」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配置」部份。

通過由下而上投資流程所有階段的公司整體上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即整家公司屬可持續投資）。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框架，分析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

以下企業管治主題被視為晉達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政策的一部份（如適用）：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其投資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及最低比重為何？

子基金的目標是所有涉及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項目，惟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其他投資（例如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則除外。

符合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預期最少將為 90%。由於獲准許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比例為 10%，因此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子基金資產的 90%。

現時擬持有的所有這些可持續投資均屬設有環境目標的投資。

本子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將會是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股份。可持續投資的具約束力特徵載列於「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篩選範圍」分節。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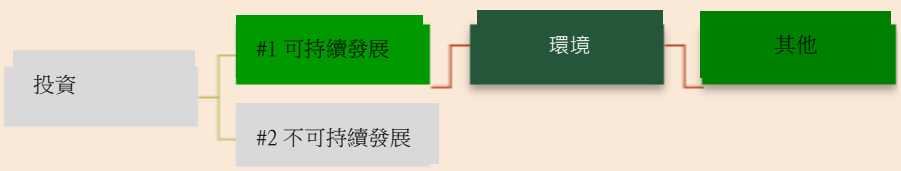

#1 可持續發展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不可持續發展投資涵蓋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投資於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所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目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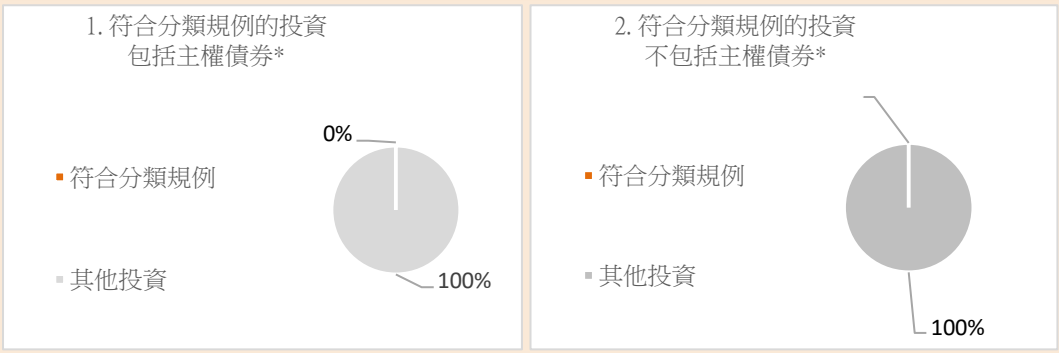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子基金承諾將最少5%的資產投資於環境目標與SFDR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但尚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

這些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但投資經理目前無法具體說明基金內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確實相關投資比例。然而，隨著相關規則塵埃落定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時間增加，投資經理將不斷檢討這個狀況。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為支持子基金的管理活動（例如：流動性管理、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詳情載於其投資政策），子基金可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2 非可持續」中所涵蓋的其他投資（例如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

在較小程度上，「#2 非可持續」的投資亦可能包括之前所持屬於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項目，而這些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投資經理完成檢討後，若釐定持倉不再符合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則可能出售有關持倉。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投資（例如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由於這些投資並不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因此預期這些投資將不會持續影響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美國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6273FO5D85L61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有	☒ 沒有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更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碳水平；及
- 基準的碳水平。

目前，子基金的碳水平是根據子基金持有每項應評稅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更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為何？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負面影響的若干公司：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負面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下列因素評估所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

級和評分。

可持續發展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質素；(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行政人員往績及營業額。

排除項目

此外，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或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全球準則，特別是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將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披露，並鼓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藉此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更佳的碳結果，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對投資的持續監測。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

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為何？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66%。

有關餘下投資的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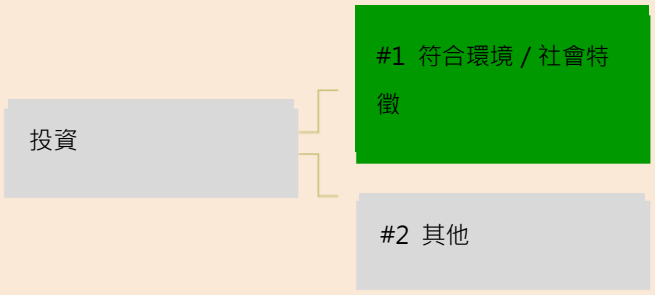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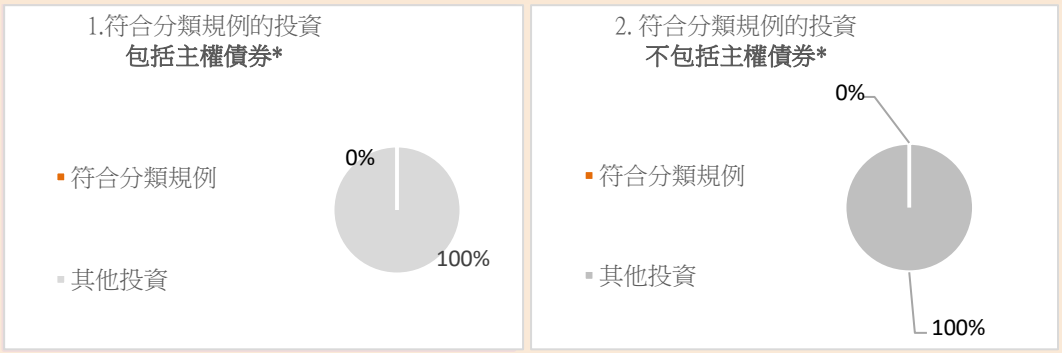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股票；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AZ67GL3I1NSK9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有	☒ 沒有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促使其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作出更佳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披露和承諾推行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以及投資於不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排除投資策略一節所述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投資，以推動環境特徵。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次投資經理認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是排放相當於 1,000 公噸二氧化碳 / 百萬美元年度收益或以上的公司，或從事以下其中一個行業的公司：建材、石油及天然氣、鋼鐵、航空、發電。次投資經理將每年修訂有關定義。*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述，次投資經理已就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及承諾推行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方面制訂預期，這些預期必須在預設時間內實現。

次投資經理將監察及每年報告子基金是否符合這些預期。子基金使用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

- 投資組合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按照國際認可標準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公司比例；
- 投資組合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承諾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目標的公司比例；
- 投資組合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致力推行獲國際認可第三方驗證的淨零目標執行計劃的公司比例；及
- 投資組合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遵守其可信的淨零目標執行計劃，至少每年披露符合該計劃的投資及管理行動及 / 或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公司比例。

對於不符合上述各項準則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而言，次投資經理將監察這些公司是否符合投資策略一節所述的預期。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為何？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就子基金的投資內被歸類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而言，已考慮以下主要負面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及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在發現重大負面影響時，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相信此舉很可能會對公司的行為產生正面影響）及／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負面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次投資經理持續採用一致的策略，利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以評估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排除項目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以油砂生產原油；
- 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地雷）；及
- 製造和生產核武。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生產、分銷或供應煙草相關產品中獲得超過 5%收益的公司。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動力煤開採或動力煤發電中獲得超過 25%收益的公司。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互動參與策略

此外，次投資經理將與子基金所持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致力確保這些公司：

- 自 2022 年 1 月或公司被納入子基金（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披露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自 2022 年 1 月或公司被納入子基金（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內，承諾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目標；
- 自 2022 年 1 月或公司被納入投資組合（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四年內，承諾推行獲國際認可組織驗證的淨零目標執行計劃；及
- 遵守淨零目標執行計劃，至少每年披露符合該計劃的投資及管理行動及 / 或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次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次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次投資經理將監察子基金投資與所推動的環境特徵是否一致。偏離這些預期將構成出售持倉的理由。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次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如上文所述作出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披露和淨零目標承諾，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次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相關風險和憂慮。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及指引。

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次投資經理專有 ESG 問卷的一部份，其聚焦於股東及擁有權結構；董事會組成、獨立性及多元化；相關人士交易、管理、披露及財政透明度。這些重點範疇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次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除了其他因素外，次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如發現可對所投資公司及 / 其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損害的管治問題，次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行使其投票權，或最終出售或迴避個別公司。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為何？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下「互動參與策略」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次投資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作出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披露和淨零目標承諾，以推動環境特徵。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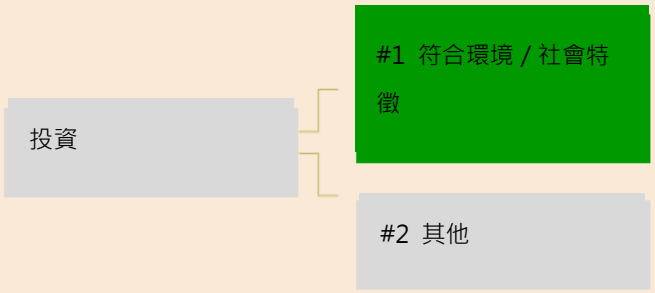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子基金資產的 0%。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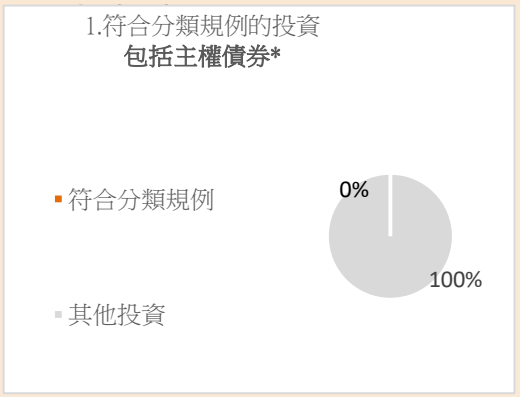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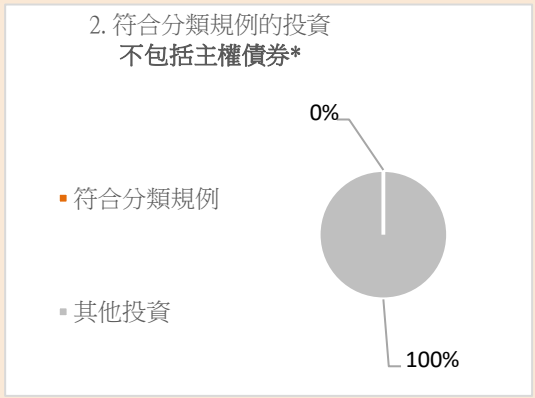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預期為子基金資產的 0%。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措施？

「#2 其他」可包括以下各項：

- 直接投資於尚未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及
- 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次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但對所有直接投資均採用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附錄四：總體風險及預期槓桿水準

子基金	總體風險		槓桿*
	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期槓桿水準
美元貨幣基金	承諾	不適用	
英鎊貨幣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目標回報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475%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BofA ML Global Broad Market Corporate USD Hedged Index	75%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BofAML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USD Hedged Index	100%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200%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25%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225%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6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 40% BofA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	125%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 25%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 25%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100%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動力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環境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美國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英國 Alpha 基金	承諾	不適用	
亞洲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	承諾	不適用	
歐洲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黃金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承諾	不適用	

***重要通知：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槓桿水平僅為平均數及做代表性之指引，不應被視為不可超越的設定上限。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此外，有關之預期槓桿水平不包括依照已允許的 10.1 節所作的臨時性借貸。**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乃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前身為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2010 年 7 月 28 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衡量及總體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計算的指導方針 10-788，以及於 2012 年 7 月 9 日發表，標題為「問與答：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衡量及總體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計算(2012/ESMA/429)」的文件所規定的特定方法計算(即「名義數據總和」的方法)。該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及/或可能與一般市場慣例對槓桿的理解不同。股東應注意，在此方法下，若子基金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某些情況下，此將會包含於預期槓桿水準的計算中。此將無可避免地令該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準上升。尤其，按名義數據總和的方法，不論淨額結算(包括存續期淨額結算)或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避險均不予准許。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槓桿水平暫時被提高，同時超出預期槓桿水準。例如，若子基金(例如目標回報債券基金)根據其投資策略大量使用外匯遠期合約，而子基金出現大額贖回，則該等合約的風險將進一步增加。子基金亦可能買入期權，當有關期權變成價內，子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暫時高於所顯示的最高預期槓桿水準。本基金的年報揭露相對財政年度使用名義數據總和法的平均槓桿水平。請注意，若使用計入淨額結算和避險安排的承諾法計算，該槓桿水平將顯著較低。股東應注意，本基金就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的內部監測使用不同的計算方法。